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GUOMAO CO., LTD.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2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80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扣除 2006 年中期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9,828,150.31 元加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公司 2006 年 1-6 月来自外贸行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91.98%，来自外贸行业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70.71%，而同期来源于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2%，来源于化工行业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29.29%，来源于化工行业的利润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0%将用于增资华荣公司实施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和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来源于生产领域化工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利润的比例都将大幅提高。

4、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 2005 年 7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已升值 2%，并且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升值超过 3%，但仍不排除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如果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2006 年 9 月 14 日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退税率进行了调整，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本公司本次调整前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均为 13%，本次调整后，纱线、布、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制成品和其它金属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陶瓷卫生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8%，耐火砖出口退税取消。服装等其他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仍为 13%。公司转嫁此次出口退税率下调的不利影响需约两个月时间，预计将使公司 2006 年的净利润减少 200.94 万元。

6、公司 2005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8%，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的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3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
四、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当事人	8
三、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0
一、政策风险	10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13
三、市场风险	13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3
五、股市风险	1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15
三、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6
七、本公司的外部组织结构图	27
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	27
九、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十、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8
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7
十二、工会持股相关情况的说明	49
十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2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5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4
二、行业基本情况	54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66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74
五、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9
六、公司目前的研发情况	93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96

八、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98
九、公司文化建设	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105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107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07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1
八、目前仍生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11
九、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12
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的专项意见	112
十一、拟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度收入情况	119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20
六、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特定协议安排	120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公司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4
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	124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24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26
二、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2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非经常性损益	134
五、固定资产	134
六、长期投资	135
七、无形资产	136
八、负债情况	13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38
十、现金流量情况	140
十一、期后事项、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二、资产评估	141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14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1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3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46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	154
四、公司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55
五、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60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60
二、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困难	161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62
四、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作用	16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	164
二、募股资金运用计划（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164
三、募股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16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6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93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195
二、重要合同	196
三、对外担保情况	19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20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20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三）	20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一、附录	207
二、文件查阅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20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国贸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本公司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公司	指张家港保税区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永信公司	指本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张家港市永信经贸有限公司
仁通公司	指本公司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张家港市仁通商贸有限公司
合力公司	指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荣公司	指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贸服装公司	指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工会、工会	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公司章程	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	指江苏省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ISO9002、ISO9001	指国际质量保证标准体系
SCA-503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作为粘合剂，应用于热固性树脂中。

SCA-602	3-(2-氨基乙基)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用作通用型的增粘剂，广泛用作有机及无机材料，同时用作有机硅超级柔软整理剂的原料。
SCA-603	3-(2-氨基乙基)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用于改善聚合物的电气性能、耐水性能、耐老化性能。
SCA-903	疏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用于环氧树脂、聚氨酯、丁苯橡胶及天然橡胶中，可以提高由其制成的复合材料的性能。
SCA-1102	3-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用来偶联有机高分子和无机填料，可显著提高粘接性、耐水性、抗老化性。
SCA-1103	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主要作为补强剂、粘合剂和交联促进剂，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涂层、油墨和密封材料。
SCA-1112	3-氨丙基甲基二乙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的一种，主要作为粘合剂和多种有机硅超级柔软整理剂的原料。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GUOMAO CO., LTD
注册英文名称的缩写:	GTIGGM
法定代表人:	王永成
设立日期:	199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9,600万元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3号14-17层

2、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轻工品、机电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外派劳务业务。本公司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玩具和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行业地位

(1) 母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2004年度和2005年度出口纺织品的金额分别列全国出口纺织品企业第8名和第7名（海关统计，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同世界上90多个国家或地区800多个客户建立了稳固的经贸合作关系，与国内2500多家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客户和供应商中形成了良好的信誉。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的行业地位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2003年，华荣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5年，华荣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国科办火字[2005]32号）。

2005年11月，华荣公司被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认定为优秀会员单位。

华荣公司先后承担四项国家级项目：①国家 863 计划项目“XL 纯电动轿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2003AA501630）、②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03EB050545）、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03C26213200934）、④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000 吨/年烷基烷氧基硅烷”（2005EB030459）。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

2002 年 6 月，华荣公司建成 2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批量生产线，成为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的企业。2004 年 5 月，华荣公司建成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目前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仅次于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大、世界第三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40%，产品供不应求。

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005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2005ED690002）。

B、硅烷偶联剂行业

华荣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生产能力，生产 6 大类 6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厂家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出口硅烷偶联剂的企业，现有产品 80%出口。

华荣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近两年先后通过美国杜邦公司、GE 公司、道康宁公司、欧文斯科宁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日本钟渊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上述跨国公司开始直接向华荣公司订货，使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量进入了快速增长期，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兰，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目前，集团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计划部和投资部四个部门，仅有员工 31 名，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集团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无从事具体业务的部门，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获得

投资收益，集团公司投资的企业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市商业银行等多家优质企业。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5% 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3,148.84 万元和 34,090.05 万元，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082.79 万元和 2,824.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资产总计	76,936.03	65,968.39	73,115.04	63,718.21	64,468.03	76,869.32
负债合计	47,009.26	38,540.95	44,552.80	37,315.75	40,028.31	54,855.03
股东权益合计	27,427.44	27,427.44	26,402.46	26,402.46	24,439.72	22,014.29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35,571.89	124,746.21	274,752.71	268,195.60	237,762.60	229,045.36
主营业务利润	12,362.28	8,819.00	19,847.46	18,155.67	16,706.44	16,747.23
利润总额	5,991.76	4,739.95	9,333.38	8,740.99	8,684.85	10,332.64
净利润	3,424.98	3,424.98	5,802.74	5,802.74	6,025.43	6,99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63	3,254.83	5,910.36	5,906.14	5,644.28	6,215.0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期末资产负债率 (%)	61.10	58.42	60.94	58.56	62.09	71.3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2.49	12.49	21.98	21.98	24.65	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3	12.73	24.04	24.04	26.28	37.39
每股收益 (摊薄) (元)	0.36	0.36	0.60	0.60	0.63	1.17
每股收益 (加权) (元)	0.36	0.36	0.60	0.60	0.63	1.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1.04	0.92	1.20	1.18	3.71	-1.79

四、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为进一步实施贸易与实业结合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1) 对华荣公司增资9,952万元,其中4,989万元建设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4,963万元建设3,000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2) 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3,576.6万元,建设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3) 投资3,100万元建设境外营销网络。

如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所筹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3,200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5、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市盈率：	17.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6 元（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5 元（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 2006 年中期现金分红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9、市净率：	2.13（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10、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600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3,430.4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1,50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审计和复核费用：	160 万元
	土地评估费用：	20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89.6 万元
	审核费:	2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100 万元
	路演费用:	200 万元
	合计:	2,169.6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当事人

1	发行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成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14-17 层
	电话:	(0512) 58696853
	传真:	(0512) 58673937
	联系人:	郭盛虎、王慧、钱亚明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发展银行大厦十楼
	电话:	(021) 58769078
	传真:	(021) 58792025
	保荐代表人:	雷文龙、龚文荣
	项目主办人:	卢旭东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俊旭、江赛、娄家杭、程涛、严琦、朱燕梅	
3	副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所: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联系人:	范敏	
4	分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张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电话	020-87322668 (325)
	传真	020-87325041
联系人	顾海燕	
5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凡

	住所:	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	(025) 83304480
	传真:	(025) 83329335
	经办律师:	朱增进、许成宝
6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马惠兰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电话:	(0510) 85888988
	传真:	(0510) 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孙新卫
7	土地评估机构:	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克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西路匡庐新村同德大厦 5 楼
	电话:	(025) 83739125
	传真:	(025) 83739125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000
9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4 号电子大厦一楼
	电话:	0755-8378129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按照本公司认为的风险程度的重要性进行排序的。同时，本公司还针对每一风险因素的组成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一、政策风险

1、汇率风险

我国自 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05 年 7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 2%，并且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升值超过 3%。

面对人民币升值的不利情况，公司通过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市场结构，提高高附加值商品和欧美等远洋地区的出口比重，强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内部管理，使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仍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人民币仍有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基准，在不考虑公司利润增加因素和运用金融工具避免汇率风险的前提下，如果人民币突然升值 1%，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在履行的外销合同约 4,900 万美元（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公司审慎地按平均周期 60 天计算，预计 2006 年公司出口 3 亿美元，此数据为 60 天的出口额），每 1 美元将减少收入 0.08 元，公司将减少收入 392 万元，减少净利润约 263 万元；二是从 2005 年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外贸业务的影响看，在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情况下，转嫁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需约 2 个月时间，在这 2 个月内新签约的约 4,900 万美元合同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减弱，按每 1 美元影响 0.04 元计算，预计将减少净利润约 130 万元。从以上预测可知，在不考虑公司利润增加因素和运用金融工具避免汇率风险的前提下，人民币突然升值 1%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393 万元。

如果人民币缓慢升值，由于各方都有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公司能通过多项措施加以

转嫁、避险和消化，对净利润的影响远比突然升值小得多。

2、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的危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是国际惯例，符合 WTO 规则。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2004 年 1 月 1 日，国家将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 3%。2006 年 9 月 14 日国家又对部分出口商品退税率进行了调整，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

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前公司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均为 13%，本次调整后，纱线、布、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制成品和其它金属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陶瓷卫生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8%，耐火砖出口退税取消，服装等其他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仍为 13%。公司 2006 年 1-8 月的出口商品结构及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类别	2006 年 1-8 月		调整前退税率(%)	调整后退税率(%)
	海关统计的出口额(万美元)	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纱线	5,788	29.88	13	11
布	3,989	20.59	13	11
塑料制品	301	1.55	13	11
纺织材料制成品	42	0.22	13	11
陶瓷卫生器具	7	0.04	13	8
耐火砖	7	0.04	13	0
其它金属家具	5	0.02	13	11
服装	4,682	24.17	13	13
机电产品	1,551	8.01	13	13
玩具	1,395	7.20	13	13
轻工品	909	4.69	13	13
化工品	443	2.29	13	13
床上用品	110	0.57	13	13
乳胶手套	95	0.49	13	13
其它	49	0.25	13	13
合计	19,373	100	-	-

注：上表公司 2006 年 1-8 月纱线出口额 5,788 万美元中进料加工出口额为 2,366 万美元，占 40.88%；布出口额 3,989 万美元中进料加工出口额为 78 万美元，占 1.96%；塑料制品出口额 301 万美元中进料加工出口额为 81 万美元，占 26.91%。

本次出口退税率下调品种远较 2004 年 1 月 1 日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品种少，且下调幅度也小。而且，根据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规定，对 2006 年 9 月 14 日（含 14 日）之前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凡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含 14 日）之前报关出口的调整出

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但是出口企业必须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持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逾期未能备案的、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报关出口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由于本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故公司 2006 年 9 月 14 日（含 14 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基本上不受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影响。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国家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 3%对公司的影响来看，国家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外贸业务和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度下滑。由此可见，在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下调没有从根本上削弱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公司能在约两个月时间内向供应商和客户转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影响。

由于公司转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不利影响需约两个月时间，因此，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两个月内签订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出口退税取消品种出口合同有一定影响。假设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底，公司出口商品结构与 2006 年 1-8 月公司出口商品结构相同，如 2006 年公司出口 3 亿美元，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定量分析如下：

出口商品类别	二个月的出口额（万美元）	每一美元出口退税减少额（元/美元）	减少出口退税（万元）	减少净利润（万元）
纱线	1,494	0.1042	155.67	104.30
布	1,030	0.1282	132.05	88.47
塑料制品	77.5	0.1112	8.62	5.78
纺织材料制成品	11	0.1207	1.33	0.89
耐火砖	2	0.6846	1.37	0.92
陶瓷卫生器具	2	0.3692	0.74	0.49
其他金属家具	1	0.1418	0.14	0.09
小计	2,617.5	-	299.92	200.94

从以上定量分析可知，在假设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年底，公司出口商品结构与公司 2006 年 1-8 月出口商品结构相同，预计 2006 年公司出口 3 亿美元，并且在不考虑公司转嫁措施和不考虑公司利润增加因素的前提下，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2006 年公司将减少出口退税 299.92 万元，从而减少净利润 200.94 万元。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企业或个人只要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就可以从事进出口业务，直接面对国际市场，外贸专业人才将会成为市场大量需求的人才。本公司作为主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培养了一批素质高、业务精、经验丰富的外贸专业人才，这些人才熟悉国内外市场，熟悉国内供应商和国外客户，是公司的宝贵资源，一旦这些人才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1、对国际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05 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44%，贸易伙伴遍布五大洲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对美国、孟加拉国、日本、香港、韩国等 5 个国家或地区出口额为 16,194 万美元，占全年出口总额的比例为 56.76%。公司主营业务对国际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依赖较大，如果主要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2、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在增加许多贸易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风险。国内或主要贸易伙伴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周期性的变化，都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3、市场分割的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明显加快，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活跃，已形成欧洲联盟、东南亚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圈，经济圈内各国之间实行优惠的贸易政策，使得部分贸易从经济圈外转向经济圈内。这种区域性市场分割的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的流失，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05 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8%。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的相关风险。

五、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和股票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波动；另外，当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运行机制的不完善更加剧了这种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GUOMAO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成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7 日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14-17 层
邮 编:	215600
电 话:	0512—58696853
传 真:	0512—58673937
互联网网址:	www.gtiggm.com
电子信箱:	Info@gtiggm.com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28 号文批准，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及自然人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以现金 2,5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本公司之前和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集团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管理。

3、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本公司是由集团公司及其他四个股东以现金发起设立，因此，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 2,500 万元的现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进出口业务，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4、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就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与集团公司关联的情况。

5、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 1998 年 4 月 30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验（98）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29 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现金出资投入的资本 2,5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投入 1,750 万元、工会投入 692 万元、王永成投入 28 万元、金建明投入 18 万元、郭盛虎投入 12 万元。

三、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公司下设纱布、针织、服装、机电、化医、劳务、玩具七个分公司及贸易发展部和纤维部，开展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包括 2,500 多家生产企业和 800 多家客户的采购和销售网络，保证了本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

本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产。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为公司所有。

3、人员独立

本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1、1998 年设立股份公司

1998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以现金 1,750 万元出资，折为 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现金 692 万元出资，折为 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68%；自然人王永成以现金 28 万元出资，折为 28 万股，占总股本 1.12%；自然人金建明以现金 18 万元出资，折为 18 万股，占总股本 0.72%；自然人郭盛虎以现金 12 万元出资，折为 12 万股，占总股本 0.48%。公司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1,750	70
集团公司工会	692	27.68
王永成	28	1.12
金建明	18	0.72
郭盛虎	12	0.48
合计	2,500	10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宁会验（98）019号验资报告。

2、2000年增资到3,000万元

2000年5月，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价格根据199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其中集团公司增持50万股，工会增持438.4万股，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增持5.6万股、3.6万股和2.4万股，合计增持500万股。但在实际缴付增资款的过程中，上述各方均按1:1的价格缴付了各自应缴的增资款，其中：集团公司增持50万股，以50万元应收股利转付；工会增持438.4万股，以138.4万元应收股利转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增持5.6万股、3.6万股和2.4万股，分别以应收股利5.6万元、3.6万元和2.4万元转付。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0年5月8日的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00年5月8日和2000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和《关于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

为了规范上述增资行为，2000年8月20日，上述各增资方共同签订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再次明确增资价格以199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确定依据。2000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2000年12月27日前，上述增资各方按1:1.23的价格补充缴付了增资款，其中：集团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缴存11.50万元；工会于2000年12月26日向本公司缴存69万元，于2000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缴存31.832万元，总计100.832万元；王永成于2000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缴存1.288万元；金建明于2000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缴存0.828万元；郭盛虎于2000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缴存0.552万元。2000年12月27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上述补缴出资的行为进行了审核验证。

2003年1月20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2）第266号]《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苏公W（2003）E028号]，认为：本公司在2000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00年12月2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中所述的本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各股东的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方式和增资币

种与本公司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号]批复一致。

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172号文对本公司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1,800	60
集团公司工会	1,130.4	37.6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3、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302号文批准，并经江苏省产权交易中心苏产交[2001]067号文确认，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与此同时，工会将所持本公司3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以上两次股权转让以公司经审计的2001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定价，转让价格为3.3229元/股。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50万股，占总股本的45%；国联公司持有本公司825万股，占总股本的27.5%；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本公司755.4万股，占总股本的25.18%；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公司2001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1,350	45
国联公司	825	27.5
集团公司工会	755.4	25.1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4、2002年增资到6,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号文批准，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10:10的比例送红股，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2,700万股；国联公司持有1,650万股；工会持有1,510.8万股；王永成持有67.2万股；金建明持有43.2万股；郭盛虎持有28.8万股。送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公W(2002)B09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2年9月19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0
集团公司工会	1,510.8	25.18
王永成	67.2	1.12
金建明	43.2	0.72
郭盛虎	28.8	0.48
合计	6,000	100

5、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月，为规范工会持股，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6.60万股、512.60万股、461.60万股股份转让给仁通公司、合力公司、永信公司，共计转让1,510.80万股。转让后，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003年3月，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2万股、43.2万股、28.8万股转让给永信公司。转让后，上述三人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永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增至600.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增至10.0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03年3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3]45号文，确认本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股2,700万股，占总股本的4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各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99.99%)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0
永信公司	600.8	10.01
仁通公司	536.6	8.94
合力公司	512.6	8.54
合计	6,000	99.99

6、2004年增资到9,600万元

2004年7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69号文批准,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10:4.5的比例送红股,同时以公积金按10:1.5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9,60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4,320万股,国联公司持有2,640万股,永信公司持有961.28万股,合力公司持有820.16万股,仁通公司持有858.56万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各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99.99%)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团公司	4,320	45
国联公司	2,640	27.50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仁通公司	858.56	8.9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合计	9,600	99.99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公W(2004)B1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04年7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7、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7月31日,国联公司分别与王永成、谭秋斌等39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贸股份2,64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永成、谭秋斌等39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以公司经审计的2003年12月31日扣除拟分配现金股利的净资产除以9,600

万股本总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1.9182 元/股。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 4,320 万股，永信公司持有 961.28 万股，合力公司持有 820.16 万股，仁通公司持有 858.56 万股，王永成、谭秋斌等 39 名自然人共持有 2,640 万股。

200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250 号文，确认本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股 4,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各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 99.98%)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集团公司	4,320	45
2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3	仁通公司	858.56	8.94
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5	王永成	108.8	1.13
6	谭秋斌	102.4	1.07
7	马晓天	102.4	1.07
8	王 炜	89.6	0.93
9	赵 鸣	76.8	0.8
10	郭盛虎	70.4	0.73
11	陈志荣	70.4	0.73
12	汤建忠	70.4	0.73
13	蒋德生	70.4	0.73
14	耿卫东	70.4	0.73
15	张 芳	70.4	0.73
16	卢晓东	70.4	0.73
17	陆兆俊	70.4	0.73
18	黄争艳	70.4	0.73
19	王 慧	70.4	0.73

20	周惠红	70.4	0.73
21	王振华	67.2	0.70
22	姚正亚	64	0.67
23	阚琳	64	0.67
24	周颖健	64	0.67
25	李志宏	64	0.67
26	殷顺兵	64	0.67
27	赵丹	64	0.67
28	徐红	64	0.67
29	周政明	64	0.67
30	王小敏	64	0.67
31	蒋健	57.6	0.60
32	黄宁	57.6	0.60
33	王欢	57.6	0.60
34	赵文龙	57.6	0.60
35	陆秋红	57.6	0.60
36	朱进才	57.6	0.60
37	陈翔厚	57.6	0.60
38	王一明	57.6	0.60
39	郭卫兰	57.6	0.60
40	蒋燕媛	57.6	0.60
41	宋雷	57.6	0.60
42	徐庆	57.6	0.60
43	郭军	51.2	0.53
合计		9,600	99.9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收购了三家专业外贸公司。

1、收购的目的

作为一家新成立的专业外贸公司，为在短时间内集聚一批熟悉国内外市场，具有客户资源的专业外贸人才，迅速建立国内外采购及销售网络，199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继续聘用上述三家公司的在册员工。

2、收购基本情况

(1) 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资产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控股 60%。

199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格为 600 万元，该公司在册职工由本公司继续聘用。截止 1998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8.1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93.6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90.2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1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1.3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净资产为 596.72 万元。

(2) 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是由张家港市对外贸易总公司轻工工艺进出口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控股 70%。

199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格为 1,200 万元，该公司在册职工由本公司继续聘用。截止 1998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25.2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16.93 万元，应收账款 3,237.05 万元，存货 241.04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 1,314.5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5.74 万元，在建工程 6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8.09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净资产为 1,317.17 万元。

(3) 收购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资产

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6 日，是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代理化工类、医药、轻工产品、工艺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橡胶制品、饲料、土产品的出口业务；兼营组织代理化工类、医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非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的进出口业务，承接：“三来一补”业务。

199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签订了《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格为 200 万元，该公司在册职工由本公司继续聘用。截止 1998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7.54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23.04 万元，应收账款 515.62 万元，存货 2,003.39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 300.7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1.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83.29 万元；负债总额 3,352.0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净资产为 15.50 万元。

3、收购程序及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上述收购三家公司资产事项，由公司 1998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让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转让行为已分别获得其 1998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的上述转让行为获得了集团公司同意。本公司已足额支付上述收购价款，资产收购的法律手续已依法履行完毕，上述三家公司在册职工已全部由本公司聘用。

1998 年 6 月 22 日，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1998 年 8 月 3 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2003 年 1 月 13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张国资委办（2003）1 号文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产收购进行了核查，认为本公司上述资产收购所涉及债务的转移并没有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但上述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障碍。

4、此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是公司在设立之初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通过此次资产收购，公

司集中优势资源，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业务骨干，迅速建立起了覆盖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1998年4月3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筹)截至1998年4月29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98)01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29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现金出资投入的资本2,5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投入1,750万元、工会投入692万元、王永成投入28万元、金建明投入18万元、郭盛虎投入12万元。

2、2000年增资扩股验资

2000年5月8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截止2000年5月8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并于2000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2000年12月27日出具了《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的说明》。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相关说明，本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3年1月20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266号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苏公W[2003]E028号验资复核报告。该报告确认，本公司在2000年增资时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2)第266号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00年12月2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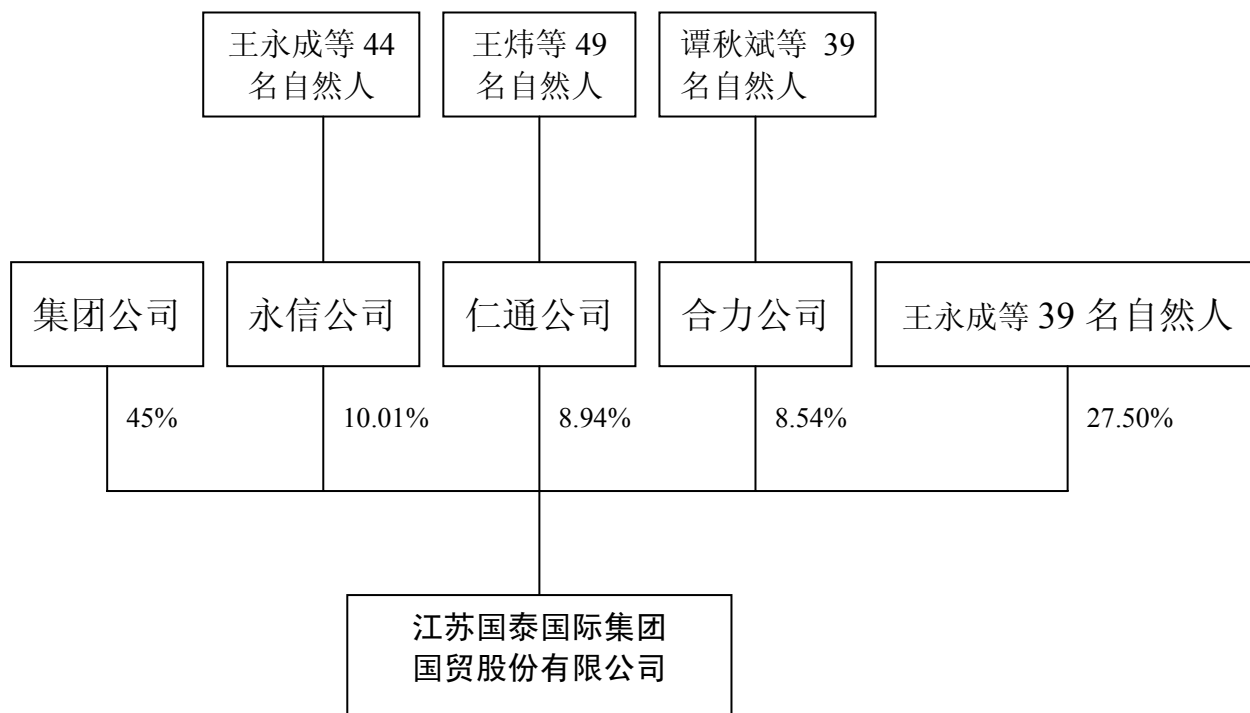
3、2002年增资扩股验资

2002年8月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苏公W[2002]B09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止2002年8月8日，本公司已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4、2004年增资扩股验资

2004年7月27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苏公W[2004]B11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7月27日，本公司已用法定盈余公积金900万元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2,700万元送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

七、本公司的外部组织结构图



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

1、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机构设置为：总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副总经理六名，财务总监一名，分别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2、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四个职能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能，设立纱布、针织、服装、机电、化医、劳务、玩具等七个分公司和贸易发展部及纤维部开展外贸业务；同时，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出口商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通过控股或参股的方式对外投资了多家生产企业。

(1) 内部职能管理部门

①**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企业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等工作。

②**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和管理员工档案，制订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对岗位进行评估，对员工绩效进行考核。

③**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跟踪管理等工作。

④**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对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评估，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

(2) 业务经营单位

①**纱布分公司**：主要从事羊毛纱线、纯涤纶纱线、腈纶纱线、染色布、印花布、色织布等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

②**针织分公司**：主要从事针织纱和毛衫的进出口业务，设有毛衫设计打样中心。

③**服装分公司**：主要从事梭织服装、针织服装、鞋帽等服饰的进出口业务，设有服装设计打样中心。

④**机电分公司**：主要从事手工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起重工具、泥木工具、焊接工具和汽车附件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⑤**化医分公司**：主要从事无机化工品、有机化工品、化工中间体、染料、颜料、塑料制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⑥**劳务分公司**：主要从事向日本派遣各类研修生的业务，派遣工种主要有缝制、电焊、铁工、印刷、园艺等。

⑦**玩具分公司**：主要从事玩具的进出口业务，设有玩具设计打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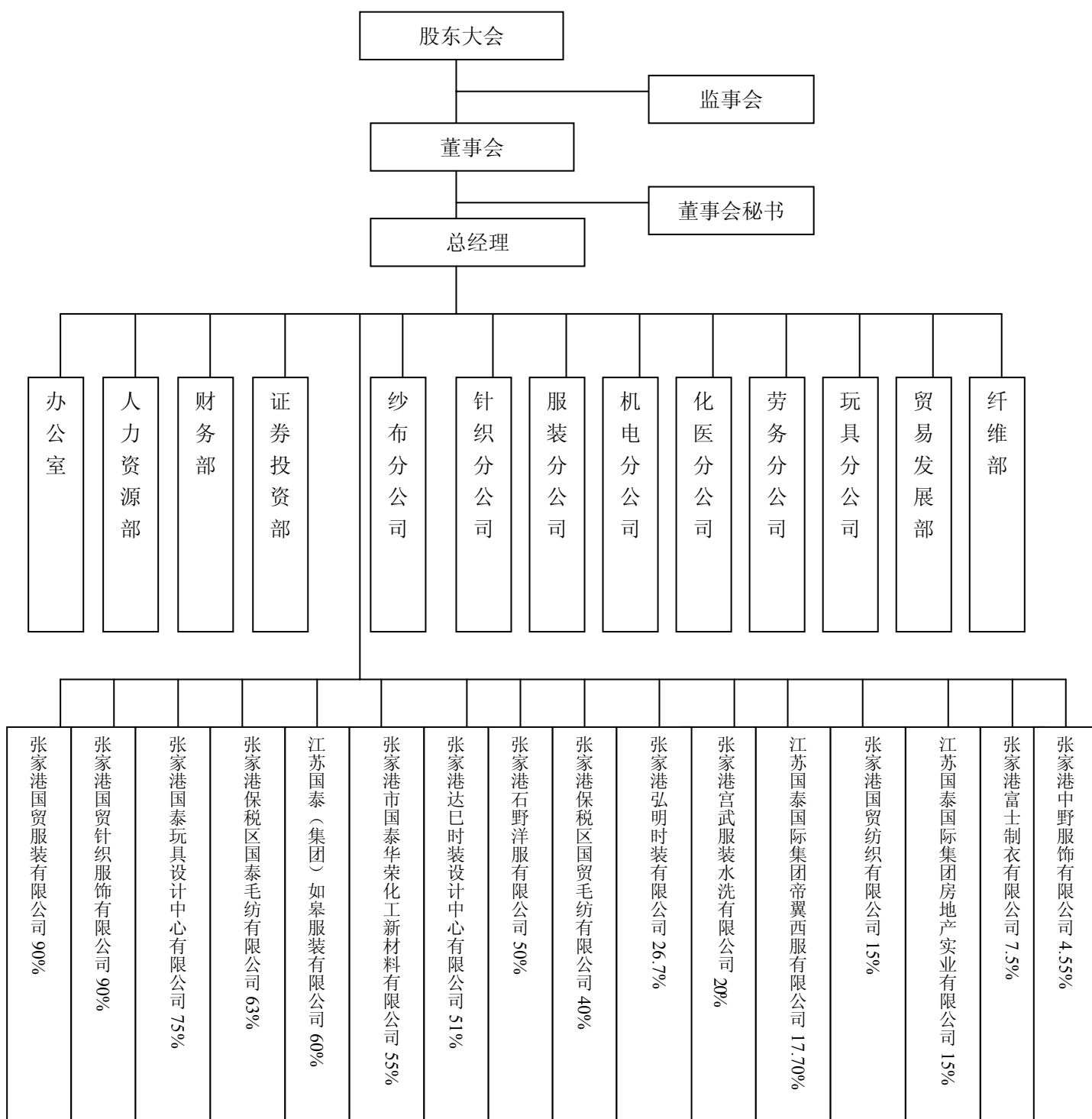
⑧**贸易发展部**：主要从事开拓国内外市场的业务。

⑨**纤维部**：主要从事化纤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上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经营单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机构相对简化，运作效率比较高，基本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3、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国贸股份内部组织结构图



九、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策层在本公司成立之初，就已敏锐地看到外贸企业必须走贸易与实业结合之路，才能提高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为此将贸易与实业结合列为公司发展战略，并切实加以实施。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了 7 家企业，参股了 9 家企业，上述 16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原名“张家港国贸服装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更名为现名称。国贸服装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长王炜先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都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国贸服装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休闲服装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
张家港市兰珊服装有限公司	70	3.5
金建华	50	2.5
张家港市友谊服装有限公司	30	1.5
顾文军	30	1.5
钱小平	20	1.0

国贸服装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470.91 万元和 2,505.7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34.07 万元和 2,037.57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01 万元和 3.50 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2、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 万元人民币，董事长赵力军先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都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针织服装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44	90
宜兴市东友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6	10

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后，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还未正式建账。

3、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4 万美元，董事长汤建忠先生。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玩具，销售自产产品。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玩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8	75
MR. JANUSZ DULNY（波兰外商）	6	25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563.03 万元和 500.3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1.81 万元和 174.13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31.97 万元和 2.32 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4、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美元，董事长郭盛虎先生。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化纤和天然纤维毛条，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纤和天然毛条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94.5	63
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5.5	37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132.02 万元和 4,093.3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18.15 万元和 1,464.22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7 万元和 46.07 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5、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董事长王炜先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都为江苏省如皋市。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
如皋市恒业纺织有限公司	600	40

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后，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还未正式建账。

6、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原名“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更名为现名称，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90 万元，董事长蒋德生先生。2005 年，华荣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华荣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有机硅的生产、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864.50	55.00
傅人俊	576.30	17.00
沈锦良	339.00	10.00
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	610.20	18.0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3,146.90 万元和 14,348.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799.50 万元和 5,554.05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24 万元和 1,154.54 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保证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原材料供应，2001年9月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华荣公司持股40%，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为258万元，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孔令福	144.8	56.1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2	40
刘登申	10	3.88

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孔令福先生，经营范围为：有机硅烷偶联剂系列、盐酸加工、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5日）。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甲基二乙氧基硅烷和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903.91万元和932.0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75.75万元和16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78万元和-2.6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7、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万美元，董事长赵鸣女士。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各种服装及服饰品，销售公司自产品。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式男女时装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日本国株式会社麻原产业商会	9.8	49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294.54万元和333.7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03.51万元和204.29万元，2005年和200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3.81万元和0.77万元，上述数据为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8、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日元，董事长姚正亚先生。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张家港市江南毛纺厂	2500	25
KS 策划株式会社	1250	12.5
丸二被服株式会社	1250	12.5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80 万元和 1.3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16.02 元和-317.44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357.66 万元和-1.42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正在进行清算。

9、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董事长余雪明先生。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化纤和天然纤维制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保税区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仓储和中介咨询服务。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纤和天然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80	40
森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0	30
张家港保税区银佳投资有限公司	60	30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738.59 万元和 4,340.1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06.94 万元和 1,885.60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9.00 万元和 190.34 万元，上述数据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

10、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

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董事长田中秀明先生。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服装，销售自产产品。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档女士时装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日本下川时装株式会社	14	46.6
日本弘明株式会社	8	26.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8	26.7

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67.85 万元和 323.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4.56 万元和 187.23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2.32 万元和 2.67，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1、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日元，董事长宫武英雄先生。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洗及销售各类服装和服饰品。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服装和服饰的水洗，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日本宫武株式会社	2,000	8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79.98 万元和 408.8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1.74 万元和 32.05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4 万元和 0.31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825 万元，董事长黄金兰先生。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服装及相关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西服的生产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3.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70
其他四名法人股东	825	29.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4,398.89 万元和 4,070.2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798.51 万元和 2,798.07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4 万元和-0.44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董事长曹立斌先生。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75	23.5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00
其他 19 名股东	3,075	61.5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28,399.35 万元和 35,575.5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596.76 万元和 4,441.44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336.94 万元和-155.32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4、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9.975956 万美元),董事长陈顶华先生。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高档羊绒、羊毛色纺纱,销售自产产品。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档羊绒、羊毛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张家港市金莲纺织有限公司	50	50
韩国李殷赫	34.998	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4.978	15

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0.87 万元和 1,625.62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999.93 万元和 809.28 万元,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20 万元和 81.55 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5、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3 日, 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美元, 董事长三宅郁夫先生。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加工、生产和销售各类服装和服饰品。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作服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日本富士株式会社	55.5	9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4.5	7.5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694.54 万元和 811.88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572.96 万元和 598.94 万元,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2 万元和 25.98 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6、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 日, 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日元, 董事长中野实先生。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和服饰品。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式休闲服装特别是童装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日元）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日本中野株式会社	5,250	95.4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50	4.55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497.53 万元和 1,780.2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7.51 万元和 193.57 万元,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9.44 万元和 186.06 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十、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的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1997 年 8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01 号文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418 号文批准，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改制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都为江苏省张家港市。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1997]121 号文《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目前，集团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计划部和投资部四个部门，仅有员工 31 名，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集团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无从事具体业务的部门，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获得投资收益，集团公司投资的企业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市商业银行等多家优质企业。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78,811.53 万元和 83,148.8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665.12 万元和 34,090.05 万元，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 3,082.79 万元和 2,849.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前 45%的股权无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集团公司控股企业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控股 5 家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持股 50%及 50%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董事长陈晓东先生。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客房、餐饮、理发、会务、票务服务；附设商场部；批发、零售；百货、副食品、其他食品（零售卷烟）、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目前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00	5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250	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2,250	25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 13,379.91 万元和 15,184.3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583.62 万元和 7,242.36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15.20 万元和-350.15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49.9353 万美元)，董事长黄金兰先生。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西服、各式休闲服装及相关产品。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西服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7.5	75
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	62.5	25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212.74 万元和 2,778.6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36.21 万元和 1,944.75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71 万元和 8.54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董事长陈晓东先生。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下设酒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由原张家港国贸酒店改制设立，目前从事酒店的经营管理业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1,552	31.04
黄金兰等 28 名自然人	448	8.9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2,917.27 万元和 23,422.3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032.39 万元和 5,085.60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11 万元和 53.21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

经审计数。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目前注册资本2,825万元,董事长黄金兰先生。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服装及相关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西服的生产 and 销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3.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70
其他四名法人股东	825	29.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4,398.89万元和4,070.2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798.51万元和2,798.07万元,2005年和200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3.04万元和-0.44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2006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国泰物流有限公司	50万元	特快专递	50%
张家港市金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对科技项目的投资管理	40%
苏州国泰塑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	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30%
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服装打样、制造、销售	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23.5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8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25%
张家港市国泰保龄球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保龄球、茶座	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进出口业务	10%
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投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9.80%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保险经纪业务	3.70%
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65.0681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2.06%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150 万元	证券自营、承销、经纪、资产管理	0.20%

（二）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永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原名“张家港市永信经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涉及国家审批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2004 年 2 月更名为现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永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8 万元，董事长钱小平女士，总经理张红艳女士。永信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永信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623.99 万元和 623.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23.99 万元和 623.28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70 万元和-0.72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永信公司的股东为 44 名自然人，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永成	67.20	11.1851
2	金建明	43.20	7.1904
3	朱进才	33.60	5.5925
4	汤建忠	33.60	5.5925
5	蒋 健	28.80	4.7936
6	陈志荣	28.80	4.7936
7	郭盛虎	28.80	4.7936
8	黄 宁	21.29	3.5436
9	郭 军	19.20	3.1957
10	钱伟国	19.20	3.1957
11	何 军	19.20	3.1957

12	钱汝良	17.11	2.8479
13	钱亚明	16.00	2.6631
14	成晓清	15.80	2.6298
15	曹维新	14.40	2.3968
16	宋 雷	14.00	2.3302
17	施大平	10.80	1.7976
18	蔡 莉	9.60	1.5979
19	蔡 平	9.60	1.5979
20	陈 岩	9.60	1.5979
21	殷顺兵	9.60	1.5979
22	楼慧珍	9.60	1.5979
23	赵 磊	9.60	1.5979
24	彭 玮	9.60	1.5979
25	魏佰雄	9.60	1.5979
26	景 军	9.60	1.5979
27	高咏德	9.60	1.5979
28	徐 红	9.60	1.5979
29	赵 丹	9.60	1.5979
30	陆万宝	7.40	1.2317
31	姚正亚	7.20	1.1984
32	徐 庆	7.20	1.1984
33	许彩琴	7.20	1.1984
34	窦桃红	5.00	0.8322
35	程 科	4.80	0.7989
36	冯国安	2.40	0.3995
37	黄国章	2.40	0.3995
38	孟 飞	2.00	0.3329
39	韩学平	2.00	0.3329
40	惠雪峰	2.00	0.3329
41	朱佳尧	2.00	0.3329
42	崔卫林	1.00	0.1664
43	徐 伟	1.00	0.1664
44	薛振宇	1.00	0.1664
合 计		600.80	100

永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10.01%的股权外，无其他参股企业。永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1%股权，无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仁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成立时原名“张家港市仁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2004 年 2 月更名为现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仁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36.6 万元人民币，董事长赵志忠先生，总经理朱东秋女士。仁通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仁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537.30 万元和 536.8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37.30 万元和 536.88 万元，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1.50 万元和-0.42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仁通公司的股东为 49 名自然人，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 炜	38.4	7.1562
2	王振华	31.2	5.8144
3	黄争艳	30.8	5.7398
4	王 慧	28.8	5.3671
5	赵文龙	24.0	4.4726
6	苏正明	21.6	4.0253
7	陈 燕	21.6	4.0253
8	姚正亚	21.6	4.0253
9	周许虹	20.2	3.7644
10	陆秋红	19.2	3.5781
11	罗瑛	16.8	3.1308
12	殷渊明	16.8	3.1308
13	王新	16.8	3.1308
14	郭卫兰	14.4	2.6839
15	程志明	12.0	2.2363
16	张芳	12.0	2.2363
17	陈新元	12.0	2.2363
18	蒋红霞	10.8	2.0127
19	陈锦梅	9.6	1.7890

20	张帆	9.6	1.7890
21	陆燕平	9.6	1.7890
22	朱建华	9.6	1.7890
23	周惠红	9.6	1.7890
24	张爱忠	9.6	1.7890
25	蒋燕媛	9.6	1.7890
26	黄品纯	7.4	1.3791
27	曹卫忠	7.2	1.3418
28	钱建明	7.2	1.3418
29	宁雪青	7.2	1.3418
30	李小妹	7.2	1.3418
31	朱琴	7.2	1.3418
32	张美萍	7.2	1.3418
33	范晓毅	7.2	1.3418
34	黄宁	6.0	1.1182
35	俞峰	5.6	1.0436
36	季建虹	4.8	0.8945
37	袁芳	4.6	0.8572
38	刘景妍	4.6	0.8572
39	李联庆	3.0	0.5591
40	王春平	2.0	0.3727
41	季建伟	2.0	0.3727
42	王斌华	2.0	0.3727
43	王云	2.0	0.3727
44	宋敏亚	1.0	0.1864
45	钱亚明	1.0	0.1864
46	范骅	1.0	0.1864
47	刘慧	1.0	0.1864
48	唐文玉	1.0	0.1864
49	钱志坚	1.0	0.1864
合计		536.6	100

仁通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8.94%的股权外，无其他参股企业。仁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94%股权，无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合力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与技术经济服务有关的中介服务；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2004年2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与技术经济服务有关的中介业务（涉及专项批准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2.6万元，董事长邬明光先生，总经理黄中笑先生。合力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合力公司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516.29万元和517.7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17.53万元和518.95万元，2005年和200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0.08万元和1.47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合力公司的股东为39名自然人，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谭秋斌	43.2	8.4276
2	马晓天	43.2	8.4276
3	蒋德生	43.2	8.4276
4	王小敏	28.8	5.6184
5	耿卫东	24.0	4.6820
6	周政明	24.0	4.6820
7	周颖健	21.6	4.2138
8	祁瑞华	21.6	4.2138
9	李志宏	16.8	3.2774
10	袁戎	16.8	3.2774
11	冯丹	14.4	2.8092
12	丁向均	14.4	2.8092
13	李凯	14.4	2.8092
14	赵鸣	12.4	2.4190
15	赵力军	12.0	2.3410
16	张芳	12.0	2.3410
17	唐湘涛	12.0	2.3410
18	杜雪荣	12.0	2.3410
19	袁翔云	12.0	2.3410
20	陆晓林	9.6	1.8728
21	阚琳	9.6	1.8728
22	王欢	9.6	1.8728
23	陆民	9.6	1.8728

24	陈雅红	9.6	1.8728
25	陈艳	8.4	1.6387
26	方向阳	7.2	1.4046
27	张晓峰	7.2	1.4046
28	王一明	7.2	1.4046
29	瞿东红	7.2	1.4046
30	林利平	4.8	0.9364
31	黄振宇	4.6	0.8974
32	卢晓东	4.0	0.7803
33	周卫兵	3.2	0.6243
34	陈翔厚	3.0	0.5853
35	周青	2.0	0.3902
36	沈雄革	2.0	0.3902
37	钱云祥	2.0	0.3902
38	曹春玲	1.5	0.2926
39	陈玲	1.5	0.2926
合计		512.6	100

合力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8.54%的股权外，无其他参股企业。合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54%股权，无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王永成先生，身份证号 320521510824001，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08.80 万股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13%，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25%，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一）”。

（2）谭秋斌女士，身份证号 320521630911852，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02.40 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7%，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79%，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一）”。

（3）马晓天先生，身份证号 32052119690219001X，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02.4 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7%，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79%，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一）”。

（4）王 炜先生，身份证号 320521196704048813，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89.60 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93%，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三）”。

（5）赵 鸣女士，身份证号 32052157102600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76.80 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80%，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

（6）郭盛虎先生，身份证号 320521196212188537，江苏省张家港市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70.40 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73%，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一）”。

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9,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发行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 99.98%和 100.01%。）：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集团公司(SLS)	4,320.00	45.00	4,320.00	33.75
2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961.28	7.51
3	仁通公司	858.56	8.94	858.56	6.71
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820.16	6.41
5	王永成	108.8	1.13	108.8	0.85
6	谭秋斌	102.4	1.07	102.4	0.80
7	马晓天	102.4	1.07	102.4	0.80
8	王炜	89.6	0.93	89.6	0.70
9	赵鸣	76.8	0.8	76.8	0.60
10	郭盛虎	70.4	0.73	70.4	0.55
11	陈志荣	70.4	0.73	70.4	0.55

12	汤建忠	70.4	0.73	70.4	0.55
13	蒋德生	70.4	0.73	70.4	0.55
14	耿卫东	70.4	0.73	70.4	0.55
15	张芳	70.4	0.73	70.4	0.55
16	卢晓东	70.4	0.73	70.4	0.55
17	陆兆俊	70.4	0.73	70.4	0.55
18	黄争艳	70.4	0.73	70.4	0.55
19	王慧	70.4	0.73	70.4	0.55
20	周惠红	70.4	0.73	70.4	0.55
21	王振华	67.2	0.7	67.2	0.53
22	姚正亚	64	0.67	64	0.50
23	阚琳	64	0.67	64	0.50
24	周颖健	64	0.67	64	0.50
25	李志宏	64	0.67	64	0.50
26	殷顺兵	64	0.67	64	0.50
27	赵丹	64	0.67	64	0.50
28	徐红	64	0.67	64	0.50
29	周政明	64	0.67	64	0.50
30	王小敏	64	0.67	64	0.50
31	蒋健	57.6	0.60	57.6	0.45
32	黄宁	57.6	0.60	57.6	0.45
33	王欢	57.6	0.60	57.6	0.45
34	赵文龙	57.6	0.60	57.6	0.45
35	陆秋红	57.6	0.60	57.6	0.45
36	朱进才	57.6	0.60	57.6	0.45
37	陈翔厚	57.6	0.60	57.6	0.45
38	王一明	57.6	0.60	57.6	0.45
39	郭卫兰	57.6	0.60	57.6	0.45
40	蒋燕媛	57.6	0.60	57.6	0.45
41	宋雷	57.6	0.60	57.6	0.45
42	徐庆	57.6	0.60	57.6	0.45
43	郭军	51.2	0.53	51.2	0.40
44	其他投资者	0.00	0.00	3,200.00	25.00
合计		9,600	99.98	12,800	100.01

注：SLS 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上述股东中

无战略投资者。

2、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按持股比例由大到小排序）：

1、王永成	董事长	6、郭盛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谭秋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7、陈志荣	监事会召集人
3、马晓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汤建忠	副总经理
4、王炜	副总经理	9、蒋德生	化医分公司经理
5、赵鸣	纤维部经理	10、耿卫东	针织分公司副经理

3、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体现在公司部分自然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是本公司三名法人股东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的股东，自然人股东、相关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相关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见本节相关内容。

4、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二、工会持股相关情况的说明

1、集团公司工会的设立

1997年12月19日，经张家港市总工会张工组（97）171号文批复，张家港市外贸公司工会更名为集团公司工会。同年12月31日，经苏州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工会取得了（苏苏工）法证字第60025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2、集团公司工会对本公司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1998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28号文批准，工会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以本公司116名职工缴纳的692万元现金出资，折为692万股，占总股本的27.68%。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0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号文批准,本公司总股本由2,500万股增至3,000万股,其中,工会持股由692万股增至1,130.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7.68%增至37.68%。在本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1.23元/股,工会共出资539.232万元,折为438.4万股,其中工会以应收股利138.4万元和职工缴纳的现金31.832万元增资170.232万元,折为138.4万股,同时,工会以自有资金增资369万元,折为300万股。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至此,工会共持有本公司1,130.4万股,占总股本的37.68%,其中300万股由工会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总股本10%,830.4万股由本公司职工出资,占总股本27.68%。

2001年12月,根据工会会议决议,工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的股份计375万股转让给国联公司,其中300万股为工会以自有资金出资,75万股为本公司职工出资。转让价格为本公司截止200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3.3229元/股,转让价款为1,246.0875万元。上述转让价款中,原由本公司职工实际出资的75万股股份对应的转让款249.2175万元已全部清退给职工,且经职工签字确认,原由工会以自有资金出资的300万股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仍由工会持有。转让后,工会持有本公司755.4万股,全部为本公司职工出资,占总股本的25.18%。

2002年9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0股,工会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应增至1,510.8万股,仍占总股本的25.18%。

2003年1月,根据工会会议决议,工会将持有的本公司461.6万股、536.6万股、512.6万股分别转让给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三家公司,占总股本的7.69%、8.94%和8.54%,转让价格为0.5元/股。转让后,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年和2003年工会两次转让股权价格不同的原因:2001年工会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国联公司及其股东与该次工会所转让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同,因此,按转让方与受让方都能接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2003年工会转让股权,实为转换持股方式,将职工通过工会持股规范为通过法人持有,股权受让方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由本公司职工按其原在工会出资额出资设立,转让前后,各实际持有人未退出,其持股份额也未发生变化,因此,为不增加职工的成本,本次转让价格定为0.50元/股。

至此,上述工会持股已全部进行了清理,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托管及工会持股期间职工持股流通、转让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权未进行过托管,本公司成立后至2003年1月工会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永信、合力、仁通三家公司之前，工会持股期间，职工之间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工会职工未向工会职工以外的任何自然人转让股权，具体如下：

转 让 人	受 让 人	转让股份数额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情况
吴玉瑾	宋 雷	6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黄 宁	3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周 青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宋 雷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朱佳尧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王春平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陆燕平	王 云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惠雪峰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季建伟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孟 飞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沈雄革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韩学平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周许虹	王斌华	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徐 伟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曹春玲	1.5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陈 玲	1.5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薛振宇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钱志坚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钱亚明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宋敏亚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唐文玉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崔卫林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范 骅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王 慧	刘 慧	1 万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4、工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工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股款清退情况的说明》，对工会股份的出资、转让、清退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工会不再持有国贸股

份的股权，且工会股权转让及向职工清退款项至今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历次股权登记、转让，工会持股期间职工持股是否流通、转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工会持股期间，工会职工未向工会职工以外的任何自然人转让股权，工会职工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职工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付清，截止目前未有任何纠纷。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股权登记、转让，工会持股期间是否存在流通、转让过户以及公司对工会持股的清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①国贸股份成立后至 2003 年 1 月工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永信、合力、仁通三家公司之前，工会职工未向工会职工以外的任何自然人转让股权，但工会职工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职工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纠纷。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工会的同意并分别作出决议，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持股的清理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清退给职工已经各职工签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纠纷；经合理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清退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在职职工总数为 219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业务人员	167	76.26%	硕士	3	1.37%	30 岁及以下	99	45.20%
财务人员	20	9.13%	大学	118	53.88%	31-40 岁	77	35.16%
行政人员	14	6.39%	大专	50	22.83%	41-50 岁	33	15.07%
后勤人员	18	8.22%	其他	48	21.92%	51 岁及以上	10	4.57%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公司分别按 18%、8%、2%、1%、0.8%的比例为职

工缴存上述各项社会保险金。此外，公司还按工资总额 14%的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4、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纺织品、轻工品、机电、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2002 年开始从事外派劳务业务。

公司管理层在本公司成立之初，就已敏锐地看到外贸企业必须走贸易与实业结合之路，才能提高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为此制订了“以外贸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并切实加以实施。本公司 1998 年成立后，为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先后控股和参股了多家生产型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控股 7 家生产型企业，公司控股企业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303.18 万元和 20,012.59 万元，与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2.04%和 16.04%。公司目前控股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所有控股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0%和 54.30%，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占所有控股企业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90%和 95.64%，为公司最大的控股企业，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华荣公司，实施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和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因此，本节除主要介绍母公司业务与技术外，将重点介绍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外贸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国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行业性组织有各进出口商会、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等，各行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和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等。此外，在管理制度方面，目前，我国对进出口经营权实行备案登记制，对外派劳务人员经营权实行审批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批，对部分规定商品的进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2、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所处的行业

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中国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的会员。

近几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我国化工行业的管理体制向行业自律管理转变。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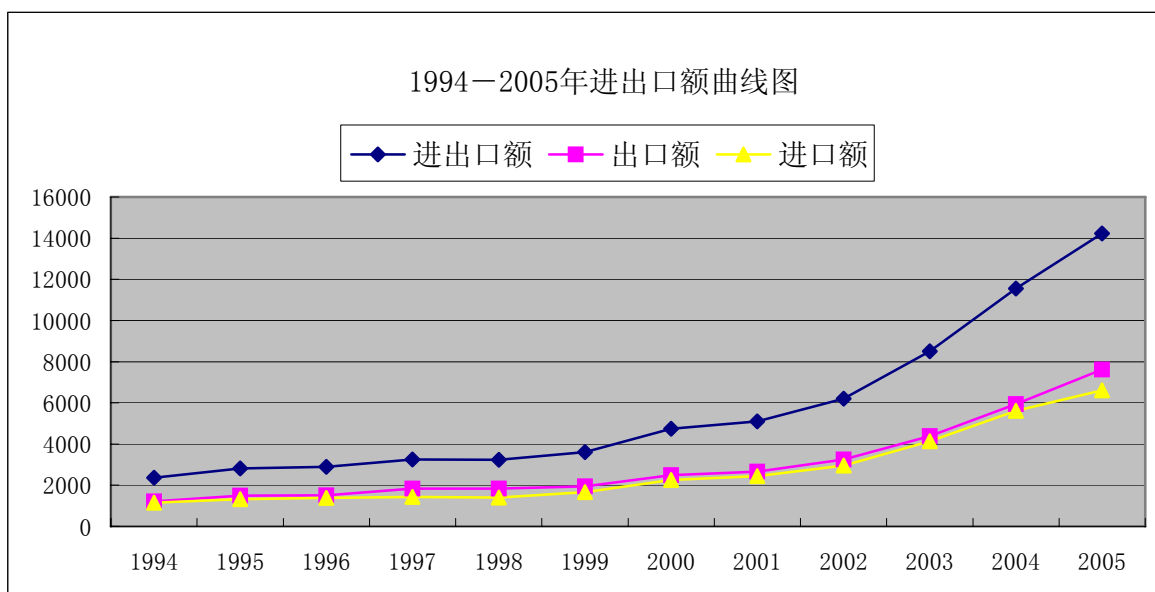
(二) 行业竞争状况

1、外贸行业竞争状况

(1) 市场容量

据世贸组织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贸易额首次突破 10 万亿美元大关，高达 10.12 万亿美元，较 2004 年增长 13%。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数据，1994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2,366.2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1,210.1 亿美元，进口额为 1,156.1 亿美元。200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4,221.2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7,620.0 亿美元,进口额为 6,601.2 亿美元。1994 年至 200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见下图：

单位：亿美元



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据海关统计，中国加入 WTO 之后，纺织服装出口额保持了持续增长，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分别达到 1,150.1 亿美元和 626.1 亿美元，比 2004 年和 2005 年 1-6 月分别增长 20.9% 和 24.4%。根据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经济研究部发布的关于纺织服装业取消配额后的研究报告，中国将在全球取消配额后的四年内在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市场的占有率将从 17% 增至 50%。

(2) 全球纺织服装贸易的竞争状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2005 年度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额占本公司出口总额的 74.02%。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全球贸易统计报告(2005)，2004 年度全球纺织服装贸易额为 4,528.3 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纺织服装产品的金额占全球纺织服装贸易额的比例为 25.40%，是世界最大的纺织服装出口国。虽然欧盟 25 国 2004 年度出口纺织服装产品的金额为 1,462.1 亿美元，占全球纺织服装贸易额 32.29%，为世界最大的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区域，但由于与我国出口纺织服装产品的档次不同，目前并不构成直接竞争。我国 2003 年出口服装 189 亿件，但单件出口平均价格仅为欧盟单件出口平均价格的 1/10。因此，全球范围内，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土耳其、墨西哥、印度、以及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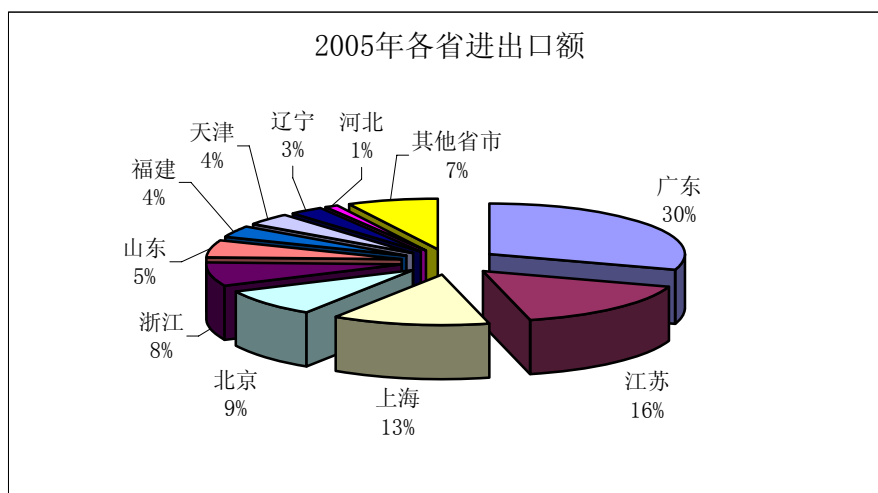
(3) 国内进出口贸易的竞争状况

① 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国家 1999 年取消了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入世后，国家又不断对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刺激了大批新兴进出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企业或个人只要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就可以从事进出口业务，这使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外贸行业市场集中度低，2005 年度我国进出口额最大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的进出口额也仅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 2.41%。

② 行业竞争主要是东部沿海省市企业间的竞争

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虽遍布全国各地，但从其发展状况和地域分布来看，存在明显的不均衡状态，出口高度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2005 年各省（市）进出口份额如下图：



(4)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开展进出口贸易必须要有专业的外销队伍、成熟的客户群体和稳固的货源基地。专业的国际营销队伍的建立需要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引进计划、持久的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人才培训计划以及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成熟的客户群体和稳固的货源基地需要几年甚至是十几年的开发和培育，需要与客户或供应商保持长久的、友好的、诚实信用的合作关系，同时，市场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于拟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生产企业来说是很困难的或是不经济的。外贸业务的这种特点就为主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提供了很大的生存空间。

2、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竞争状况

锂离子电池中的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必需的关键材料，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溶于其中的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技术难度大，指标要求高，在华荣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前，国内全部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

2002年6月，华荣公司建成2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批量生产线，成为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的企业，改变了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完全依靠进口的局面。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已从2003年的13.93亿只增长到2005年的23.50亿只，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从2003年的4.46亿只增长到2005年的8.7亿只，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2005年已达37.02%。随着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快速增长，国内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也从2003年的1,200吨增长到2005年的

3,260 吨。由于目前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电池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运用领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因此，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也将有一个爆发性增长的阶段。

锂离子电池的迅猛发展带给华荣公司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已经从 2003 年的 563 吨增长到 2005 年的 1,320 吨,不断替代国外进口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国内其他企业开始进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从 2003 年开始先后出现了汕头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竞争企业。目前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0%，并且主要是技术水平高、利润率高的功能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汕头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福禄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20%。同国内同行业其他厂商比较，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质量、技术、规模等方面都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另有约 40%的需求从国外进口来满足。华荣公司面对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 2005 产量分别为 2,200 吨和 1,700 吨。目前华荣公司已成为仅次于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的全球第三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日本宇部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专门供应日本三洋公司。同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华荣公司的优势是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最近几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处于加速进口替代的阶段，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进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下降趋势，并且作为行业龙头的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经开始批量出口，抢占国际市场。

综上所述，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行业地位突出，行业竞争力强。（上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新材料在线 <http://www.materialsone.com>）。

（2）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竞争状况

硅烷偶联剂是一类特殊的有机硅化合物，其分子中含有两种或多种不同的反应性基团，可以同时与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形成化学键合，在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之间形成牢固的结合，从而大大改善材料的机械强度、电气特性、耐水性、粘结性以及加工性能。因此，硅烷偶联剂可以作为合成树脂、涂料、黏合剂的填料补强剂，也可以用于无机基材上，广泛应用于涂料、橡胶、塑料等领域，是新型化工材料中不可缺少的添加剂。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美国道康宁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德国瓦克公司和

德国萨公司、日本信越化学公司等有机硅巨头。这些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且产品质量高，但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这些有机硅生产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传统硅烷偶联剂品种，自身不生产需求量相对小的品种，而是靠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来补充自己的销售品种，这就为我国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国内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虽然多达上百家，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太小（生产能力超过 300 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仅有 20—30 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国外客户的要求，因此，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相对于国内其他企业的技术优势与全球大的跨国公司合作，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 80%以上出口，行业竞争力强。2003 年以来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武大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应城市德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荆州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华荣公司和上述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和生产规模方面都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数据来源：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外贸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外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强

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而全球贸易一体化、自由化是大势所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研究院最新公布的《我国进出口长期顺差的原因、影响和需要研究的课题》中指出，今后一段时期，由于造成中国外贸顺差的宏观因素不会根本转变，顺差还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存在，同时指出，目前由税收、汇率、关税和其他各种措施反映出来的出口导向政策并没有根本改变。

②出口环境大大改善

中国加入 WTO，使我国商品出口的外部环境大大改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A、中国加入 WTO 后可享受多边、无条件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同时我国是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 WTO，还可以享受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和“普惠制”待遇。

B、利用 WTO 规则，减少贸易纠纷，有利于贸易争端问题的解决。在双边贸易中，一些发达国家经常利用国内的、单边的、甚至是过时的法律条款对我国实行贸易歧视，使我国一些劳动密集型的、成本相对较低的产品优势得不到发挥。加入 WTO 后，可以

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解决机制和程序，通过多边谈判及时获得多边的优惠待遇，同时可以利用世贸组织，比较公正地解决与有关国家的贸易争端，减少贸易纠纷。更重要的是在北美大市场（以美国为中心）及欧盟的区域保护主义面前，可以充分利用世贸组织成员国身份，争取我国的正当利益，并利用各种规则保护我国商品的出口。

C、参与世贸组织的立法。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我国将获得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和改革方面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发展方向，维护国家正当权益，为我国产品出口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

③全球出口配额限制措施取消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2005年之前我国纺织品出口一直受到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配额限制，其中受配额限制的纺织品出口额约占整个纺织品出口金额的1/3，在我国向美国出口的纺织品中有86%是需要配额的。纺织品配额一直是困扰我国出口企业的难题。加入WTO后，我国享受纺织品、服装领域的“一体化待遇”。按照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2005年1月1日起WTO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这对促进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增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尽管为避免与欧盟、美国的摩擦，2005年我国分别与欧盟、美国分别达成《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对部分出口欧盟和美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实行配额管理，但相对2005年之前，配额限制的出口商品种类显著减少，而且在设限期内配额数量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增长。据海关统计，2005年和2006年1-6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分别达到1,150.1亿美元和626.1亿美元，比2004年和2005年1-6月分别增长20.9%和24.4%。

(2) 影响外贸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对我国出口的制约作用仍比较突出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一些发达国家以环保标准、社会标准、卫生技术标准等多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对进口实行限制，并用反倾销手段保护其国内工业。入世后，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进口国对我国的反倾销和保护措施可能进一步增加，国际上针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越来越多的趋势可能会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又浮出水面，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生产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数、工会建设等，以此作为下订单的依据之一。这些新的非关税壁垒的抬头，对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包括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2005年起全球范围内取消配额后，仍存在进口国实行数量限制的可能性。“特保”是“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6条的规定：中国产品在出口有关WTO成员国时，如果数量增加幅度过大，以至于对这些成员的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那么这些WTO成员可单独针对中国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特保”实施的期限为2001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WTO成员还专门针对中国的纺织品设置了特别保障规则。根据该规则，在2005年至2008年，如中国的纺织品出口对WTO成员国市场造成扰乱，该成员国可临时实行限制，但4年内只能用一次，一次只能持续一年。正是由于上述特保政策，为避免贸易摩擦，2005年6月和2005年11月，我国分别与欧盟和美国签订了《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根据《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在2005年6月11日到200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欧盟对源自中国的棉布、T恤衫、套头衫、裤子、女式衬衫、床单、女连衣裙、胸衣、桌布、亚麻纱等十一类纺织品合理确定基数，并按照每年8%到12.5%的增长率确定中方对欧出口数量。根据《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在2006年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棉裤等二十二类产品实施数量管理，其中包括11个类别服装产品和11个类别纺织品，2006年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增长率为10-15%，基数基本上是2005年美国从中国的实际进口量。2007年和2008年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为12.5-16%和15-17%，基数均为上一年度全年协议量。

②区域经济一体化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区域经济一体化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以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为代表的一批区域经济组织在国际贸易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区域集团内部贸易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其对外贸易发展速度。由于区域内所相互提供的免征关税或优惠关税等优惠措施不必按照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无偿扩展至其他国家，这就使我国对区域内成员国出口的产品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出口的产品无法进行公平竞争，从而影响到我国对该区域的出口。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扩大，我国对外贸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不得不承担这一因素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取决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下：

①有利因素

A、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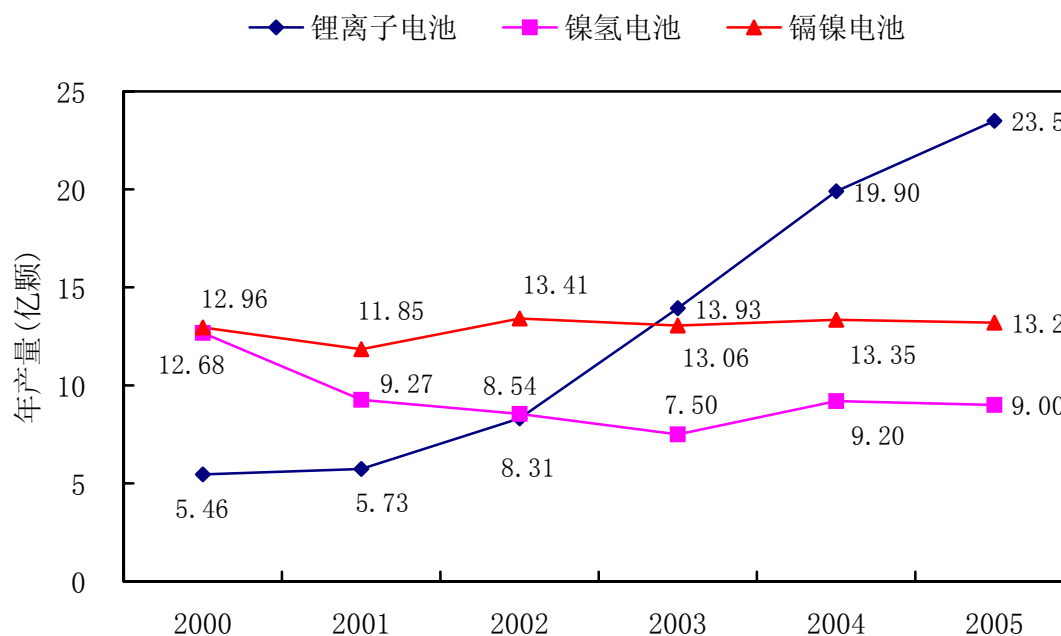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高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其列为鼓励类轻工产业。

B、锂离子电池正在替代其他二次电池

目前全球主要使用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已有100年以上的历史,但由于环境污染问题无法解决,其生产和使用已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正逐步退出市场。与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重量轻)、自放电率低、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和无污染等优点,具体比较如下:

电池类别	可工作电压	重量比能量	体积比能量	记忆效应	自放电率/月	污染
镍镉(Ni-Cd)	1.2V	45wh/kg	160wh/l	有	25%	有
镍氢(Ni-MH)	1.2V	70wh/kg	240wh/l	有	30-35%	无
锂离子(Li-ion)	3.6V	125wh/kg	300wh/l	无	8%	无

正是由于锂离子电池具有上述优点,从日本索尼公司1992年开始生产锂离子电池并投放市场起,短短10多年的时间,锂离子电池已替代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成为市场上可充电电池的主导产品。2000-200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与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产量的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新材料在线(2006.3)

C、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运用进入高速发展期

经过多年发展,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电池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随着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日趋紧张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锂离子电池在动力电池运用领域进入了高

速发展期。

②不利因素

锂离子电池与其他种类电池竞争的瓶颈在于成本相对较高，现在业内研究单位以及生产厂家都在想办法通过研究新型材料、研究新的生产工艺、提高产能等手段，来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提高其竞争能力。

(2) 硅烷偶联剂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硅烷偶联剂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其列入鼓励发展的化工类产业；根据世界有机硅巨头之一的道康宁公司分析（www.dowcorning.com），全球近几年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增长强劲，中国、印度、俄罗斯和韩国成为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在国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复合材料被广泛使用，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大幅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20%。（数据来源：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

②不利因素：我国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生产企业普遍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

(四) 关联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外贸行业关联行业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纺织服装产品，因此，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将直接影响公司外贸业务的发展。

从世界纺织行业的发展历史分析，一般纺织工业中心颠峰期约有 20 年，中国纺织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出口明显增加，1997 年起经过三年结构调整后，1999 年扭亏，2000 年盈利，行业景气日渐回升。依此判断，至少到 2020 年我国纺织行业仍将保持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因此，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纺织服装产品出口业务仍然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2、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所处行业关联行业的影响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关联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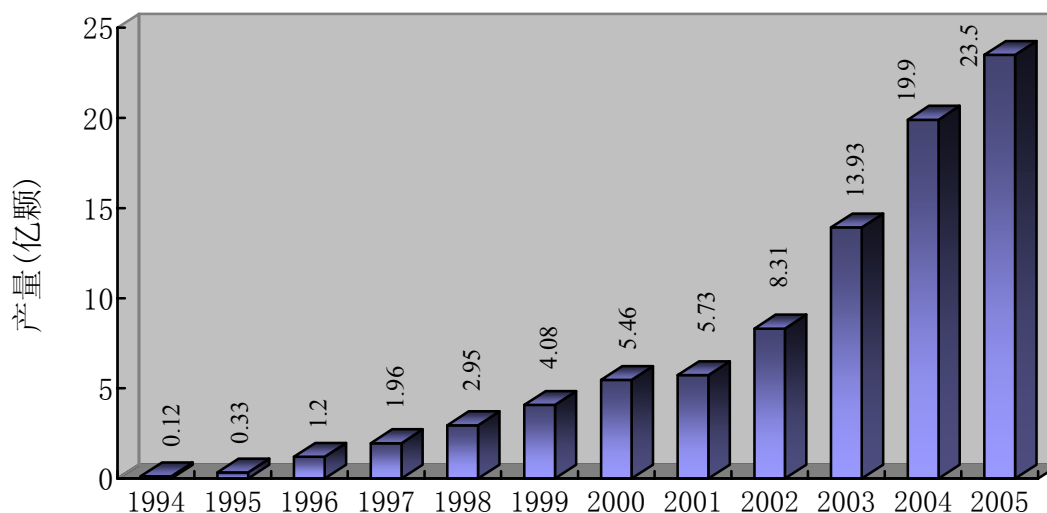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必需的关键材料，因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受到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摄像机等便携式电器，且正在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汽车等方向发展，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锂离子电池产业化以来，该行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1994-2005 年世界锂离子电池产量情况如下：

1994—2005 年世界锂离子电池产量统计图表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产量(亿颗)	0.12	0.33	1.2	1.96	2.95	4.08	5.46	5.73	8.31	13.93	19.90	23.50

数据来源：新材料在线(2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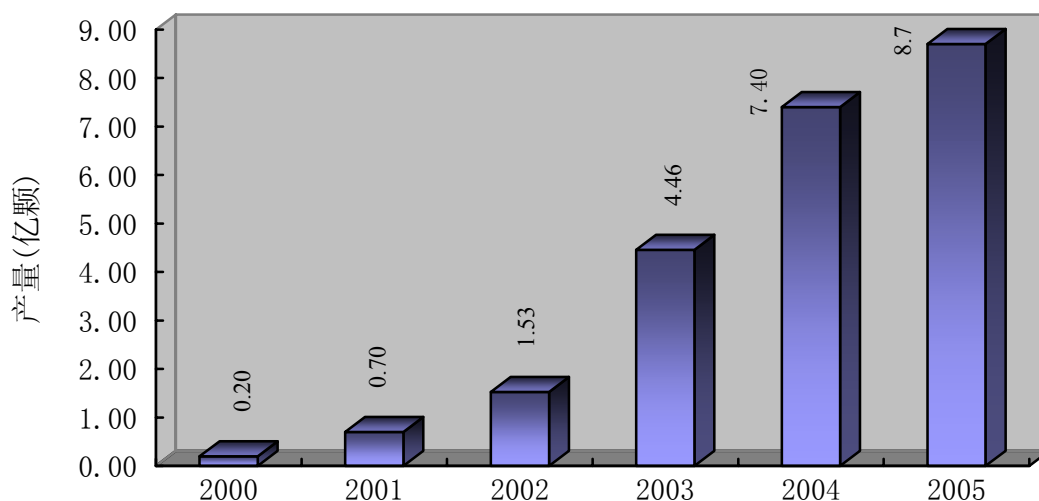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日本、中国和韩国生产，2005 年度上述三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分别为 10.68 亿颗、8.70 亿颗和 4.10 亿颗，共计占全球产量的 99.91%。2005 年全球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两类产品锂离子电池的用量占锂离子电池全部使用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62.7%和 23.2%，随着全球范围内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产业的制造中心加速向我国转移，且中国锂离子电池的价格比日韩两国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低 20%以上，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中心也正向我国转移。2000-200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年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球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增长幅度。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3.66%增长到 2005 年的 37.02%。2000-200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如下：

2000—200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统计图表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产量(亿颗)	0.20	0.70	1.53	4.46	7.40	8.70

数据来源：新材料在线(2006.3)



注：以上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新材料在线 (<http://www.materialsone.com>)。

(2) 硅烷偶联剂行业关联行业的影响

硅烷偶联剂行业的发展目前主要受有机硅单体和石化行业的影响，有机硅单体和石化产品为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生产的上游原材料，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国内生产有机硅单体的技术已经成熟，产能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这将进一步降低我国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成本，石化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也会影响到硅烷偶联剂的生产成本。

(五) 进口国贸易政策对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影响

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根据美国纺织组织委员会的统计，2003年度中国出口的服装产品比其他国家同档次产品价格低58%。根据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经济研究部发布的关于纺织服装业取消配额后的研究报告，中国将在全球取消配额后的四年内在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市场的占有率将从17%增至50%。

按照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2005年1月1日起WTO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这对促进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增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2005年全球取消配额后，目前主要的贸易壁垒是“特保”措施。“特保”是“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6条的规定：中国产品在出口有关WTO成员国时，如果数量增加幅度过大，以至于对这些成员的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那么这些WTO成员可单独针对中国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特保”实施的期限为2001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WTO成员还专门针对中国的纺织品设置了特别保障规则。根据该规则，在2005年至2008年，如中国的纺织品出口对WTO成员国市场造成扰乱，

该成员国可临时实行限制，但 4 年内只能用一次，一次只能持续一年。

“特保”措施对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影响不大，首先，“特保”措施实施的前提必须是进口激增，造成产业损害。这就需要有一个调查期，实行起来较慢，一般要 3 个月以上；第二、“特保”条款是限制某类商品的出口增幅不超过前 12 个月的 7.5%，因此不会造成该类商品出口量下降，只是控制增速而已；第三、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取消了最后 126 个类别的纺织服装配额，因此，即使重新设限限制几个类别，从整体看影响有限；第四、特别保障规则四年内只能用一次，一次只能持续 1 年，约束时间较短，并且该规则将在 2008 年末结束。

为避免贸易摩擦，2005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我国分别与欧盟和美国签订了《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根据《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在 2005 年 6 月 1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欧盟对源自中国的棉布、T 恤衫、套头衫、裤子、女式衬衫、床单、女连衣裙、胸衣、桌布、亚麻纱等十一类纺织品合理确定基数，并按照每年 8%到 12.5%的增长率确定中方对欧出口数量。根据《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棉裤等 22 类产品实施数量管理，其中包括 11 个类别服装产品和 11 个类别纺织品，2006 年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增长率为 10-15%，基数基本上是 2005 年美国从中国的实际进口量。2007 年和 2008 年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为 12.5-16%和 15-17%，基数均为上一年度全年协议量。

根据海关统计，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分别达到 1,150.1 亿美元和 626.1 亿美元，比 2004 年和 2005 年 1-6 月分别增长 20.9%和 24.4%，这说明“特保”措施和短期的配额数量限制无法改变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增长趋势。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外贸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①本公司所在地张家港市濒临长江，处在长江三角洲经济最发达的区域—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等大中城市群体之中，公司距上海 60 分钟车程，距南京 90 分钟车程，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贴近供应商。本公司所在地周围轻纺工业发达，公司 70%以上的供应商分布在

周围 100 公里范围内，公司充分发挥贴近货源基地的优势，减少了库存，降低了采购和运输成本。

B、靠近港口。公司所在的张家港市拥有张家港港口，为国际性商港，现有 53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开通国际航线 18 条，同世界上 140 多个港口有货运往来，年吞吐能力达 8,000 万吨，通过长江直接沟通世界各地和国内长江沿江省份。

C、靠近保税区。张家港市境内还有国内唯一的内河型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为本公司开展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D、运营成本低。本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是县级市，交通便捷，现代交通通讯设施发达，与大中城市相比，商务成本要低得多。

②为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本公司采取了对供应链进行管理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作为供应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以市场需求为原动力，充分利用自身的外销渠道和资金实力优势，与各类企业进行紧密的合作，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直接面对国外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型百货商和大型专业零售商，降低了出口商品的成本。

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很注重管理出效益。

一方面公司利用股权安排以及制定的一系列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减少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仍十分精简，有效地控制了管理费用增长。选择主营纺织服装类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5 年财务资料与本公司进行横向比较：

项 目	江苏舜天	南纺股份	江苏纺织	辽宁成大	弘业股份	国贸股份
2005 年每 1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期间费用	6.56	5.16	4.83	5.64	5.38	3.91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 2005 年每一百元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期间费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很好地控制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 贸易与实业结合的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决策层已敏锐地看到外贸企业必须走贸易与实业结合之路，才能提高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为此将贸易与实业结合列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并切实加以实施。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抓住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积极稳妥地开展与主营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

的产品，控股或参股了涉及化工、服装、毛纺、玩具等多家生产型企业。目前，公司贸易与实业结合的发展战略，正逐步显现出巨大的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也取得长足发展，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3) 营销渠道优势

本公司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出口纺织品的金额分别列全国纺织品出口企业排名第 8 名和第 7 名（海关统计，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同世界上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 800 多个客户建立了稳固的经贸合作关系，与国内 2500 多家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客户和供应商中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出口的服装、面料等商品在相关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占有较高的份额，每年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4) 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职工 219 人，其中，40 岁以下人员占 80.36%，外贸专业人才占 76.26%，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78.08%。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机制留人、人尽其才的用人策略，注重人才的引进、使用和培养，造就了一支年富力强、高素质的外贸专业人才队伍。正是这支高素质、善开拓、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吃苦耐劳的业务人员队伍，保证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极其宝贵的财富。公司 2005 年出口创汇 28,530.5 万美元，人均出口创汇 130.28 万美元，居同行业前列。

(5) 驾驭市场能力强的优势

本公司作为县级外贸公司，1998 年成立后至 2005 年之前没有得到过无偿分配的出口配额，也未以招投标的方式得到过出口配额，公司每年以市场价格从其他公司购买配额，每年配额商品的出口额占公司当年出口总额的比例都不超过 2%，而且不能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多年来，公司靠自身的努力，发扬敢闯、敢拼的精神，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正确定位，结合自身特点，全力开展外贸企业都可做的非配额和非限制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克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国家出口退税率下调、人民币升值等种种困难，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居行业前列，充分说明了公司具有极强的驾驭市场的能力。在国家放开进出口业务管制，全球纺织品配额取消后，进出口业务的竞争将更加市场化，本公司驾驭市场能力强的优势将得到充分的发挥。

2、公司主要出口商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及趋势

纺织服装产品为本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商品，2005 年度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额占本公

司出口额的比例达到 74.02%。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公司纺织服装出口额(亿美元)	2.12	1.77	1.57
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亿美元)	1,150.07	950.89	788.38
公司纺织服装出口额占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的比例(%)	0.184	0.186	0.199
公司纺织品出口额(亿美元)	1.57	1.38	1.28
我国纺织品出口额(亿美元)	411.27	334.74	269.27
公司纺织品出口额占我国纺织品出口额的比例(%)	0.382	0.412	0.475
公司服装出口额(亿美元)	0.55	0.39	0.29
我国服装出口额(亿美元)	738.80	616.15	519.11
公司服装出口额占我国服装出口额的比例(%)	0.074	0.063	0.056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本公司纺织服装商品的出口额占我国纺织服装商品出口额的比例有小幅下降的趋势，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6.53%和 1.08%；本公司最近三年纺织品出口额占我国纺织品出口额的比例逐年下降，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3.26%和 7.28%；本公司最近三年服装出口额占我国服装出口额的比例逐年上升，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12.50%和 17.46%。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国内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电力等的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下调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本公司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服装等毛利率高的深加工商品的出口比例。通过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公司基本消除了上述不利影响，保持了持续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005 年，本公司纺织品出口金额列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第 7 位，服装出口金额列中国服装出口企业第 82 位，纺织服装合计出口金额列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企业第 21 位。2006 年 1-7 月，公司纺织服装合计出口金额列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企业第 19 位。目前，除国贸股份外，我国主营纺织服装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005 年纺织服装出口额如下：

企业名称	纺织品出口额 (万美元)	服装出口额 (万美元)	纺织服装出口额 (万美元)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1.14	43,149.26	49,380.4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878.77	31,718.65	42,597.4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6	20,762.12	30,873.18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33.73	10,634.03	26,467.7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285.12	20,658.37	23,943.49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571.37	14,585.42	22,156.7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280.99	16,449.07	21,730.0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19.63	15,142.91	21,362.5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12,003.67	5,448.81	17,452.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16.49	12,268.09	13,484.58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2.08	12,743.29	13,245.37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4、公司未来纺织服装出口形势分析

(1) 影响我国纺织服装出口的因素

①全球配额取消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国，2005 年之前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一直受到配额限制。按照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2005 年 1 月 1 日起 WTO 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这为促进我国纺织服装的出口增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②贸易壁垒

2005 年取消配额后，目前主要的贸易壁垒是“特保”措施，为避免贸易摩擦，2005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我国分别与欧盟和美国签订的《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我国的主要贸易国采取“特保”措施及欧盟和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实施配额限制，会对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③汇率变动

我国自 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目前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尽管 2005 年 7 月人民币对美元已经升值 2%，并且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升值超过 3%，但仍存在进一步升值的可能性，如果人民币升值将会降低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形成系统性的负面影响。

④出口退税率变动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尽管我国目前的出口退税率已降低到历史最低水平，但出口退税政策仍然不能排除进一步调整的可能性，如国家进一步下调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我国

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公司未来的出口形势

本公司成立后至 2005 年之前没有得到过无偿分配的出口配额，也未以招投标的方式得到过出口配额，公司每年以市场价格从其他公司购买配额，每年配额商品的出口额占公司当年出口总额的比例都不超过 2%。因此，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 WTO 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极大促进了本公司纺织服装商品的出口，尽管 2005 年国家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先后实行了征收出口税、实行出口自动许可和出口临时管理等限制出口的措施，公司 2005 年纺织服装商品外销收入仍达到 166,71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0%。

2005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我国分别与欧盟和美国签订了《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从本公司出口纺织服装商品的类别分析，本公司 2005 年度出口额为 28,530.5 万美元，其中列入《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从 2005 年 6 月 11 日起受限类别和列入《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受限类别的出口额分别为 367.64 万美元和 980.85 万美元，占 2005 年公司出口额的比例仅为 1.29%和 3.44%。可见，2006 年欧盟和美国对从我国进口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实施数量限制，不会对本公司目前的业务造成大的不利影响。相反，对欧盟和美国出口的部分纺织服装产品类别恢复配额管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按《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0 号令）无偿分配给本公司 2006 年度对欧盟出口纺织服装商品配额 1329942（件、公斤），对美国出口纺织服装品配额 179979（打、平方米、公斤），这些配额对应的出口到欧盟和美国的纺织服装商品出口金额合计约为 1,500 万美元，这无疑增加了本公司对欧盟和美国的出口机会，极大地促进了公司对欧盟和美国的出口。

面对 2004 年 1 月 1 日我国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 3%和 2005 年 7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 2%且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升值超过 3%的不利情况，公司通过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市场结构、加大营销力度、加强管理等多种措施基本消除了出口退税率下调和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06 年 9 月 15 日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又作了调整，公司仅纱线、布、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制成品和其它金属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陶瓷卫生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8%，耐火砖出口退税取消，服装等其他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仍为 13%，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 2006 年 9 月 14 日（含 14 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给予了 3 个月过渡期。由于本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故公

司 2006 年 9 月 14 日（含 14 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基本上不受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国家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 3%对公司的影响来看，国家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外贸业务和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且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滑。

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而全球贸易一体化、自由化是大势所趋，因此，“特保”措施、短期的配额限制、人民币升值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无法改变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增长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研究院最新公布的《我国进出口长期顺差的原因、影响和需要研究的课题》中指出，今后一段时期，由于造成中国外贸顺差的宏观因素不会根本转变，顺差还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存在，同时指出，目前由税收、汇率、关税和其他各种措施反映出来的出口导向政策并没有根本改变。

综上所述，本公司未来纺织服装出口前景广阔。

（二）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竞争地位

目前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规模仅次于日本宇部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排全球第三位。华荣公司自 2002 年在国内率先建成 2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以来，一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0%，汕头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等其他国内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20%，另有约 40%的需求从国外多家厂商进口来满足。根据新材料在线 2006 年 3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2004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为 1,920 吨，其中华荣公司产量 1,240 吨，占国内企业产量的 64.58%。由于华荣公司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还先后通过了韩国三星公司、LG 公司，日本索尼公司以及美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的认可，并已开始出口美国和欧洲。

目前国内其他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企业由于起步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都还不成熟，产品质量不稳定，且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要求都极为严格，从产品试用到大规模采购，一般需要约 2—3 年时间，因此，短期内难于动摇华荣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

2005 年以前，华荣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所用的关键原料锂盐（ LiPF_6 ）从国外进口。随着世界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以及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

液产量迅速增加，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对锂盐（ LiPF_6 ）需求量不断增加。世界最大的锂盐（ LiPF_6 ）生产厂商之一日本森田公司已于 2005 年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建成主要为华荣公司配套的 200 吨/年锂盐（ LiPF_6 ）项目，森田公司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锂盐（ LiPF_6 ）的产能将分别扩大到 400 吨/年和 600 吨/年，这将进一步降低华荣公司锂盐（ LiPF_6 ）的采购成本，提升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华荣公司具有相对于国外企业的成本优势和相对于国内企业的规模和技术优势，随着华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的实施，预计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都会进一步提高。

2、在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竞争地位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美国道康宁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德国瓦克公司和德国萨公司、日本信越化学公司等有机硅巨头。这些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但由于硅烷偶联剂品种繁多，这些有机硅生产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传统硅烷偶联剂品种，自身不生产需求量相对小的品种，而是靠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来补充自己的销售品种。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也主要销售给大的跨国公司，完善其产品系列。

华荣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生产能力，生产 6 大类 6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厂家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出口硅烷偶联剂的企业，现有产品 80% 出口。

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达到色谱纯度 98% 以上的国际先进水平，且相比国外跨国公司，在一些需求量相对较小的硅烷偶联剂品种的生产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而国内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虽然多达上百家，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太小（生产能力超过 300 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仅有 20—30 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国外客户的要求，因此，华荣公司行业竞争力强。

世界化工巨头美国道康宁公司（Dowcorning）和德国瓦克公司目前已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合资动工兴建年产 20 万吨世界级的硅氧烷与气相二氧化硅综合生产基地，气相二氧化硅工厂预计将在 2007 年年底前投产，2010 年前达到完全生产能力。这为与道康宁公司和瓦克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的华荣公司发展硅烷偶联剂提供了大好机遇。华荣公司可以利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硅烷，从而大大降低

硅烷偶联剂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行业地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纺织品、轻工品、机电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外派劳务业务。

本公司目前控股 7 家企业，参股 9 家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纺织服装和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最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硅烷偶联剂是一种同时具有亲有机官能团和亲无机官能团的特殊结构的有机硅化合物，它可以通过化学作用将有机聚合物与玻璃、矿物质填料、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等无机材料两种性质差异很大的材料界面偶联起来，从而大大提高及改善材料的机械强度、电气特性、耐水性、耐热性、粘结性以及加工性等性能。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外贸业务流程

（1）出口业务的流程

公司目前出口业务主要由以下几个步骤构成：

①业务员与国外客户洽谈业务，并同时与周边相关生产企业协调生产计划和价格，草拟出口合同，出口合同经评审后签署。

②草拟与周边相关生产企业的加工或采购合同，合同经评审后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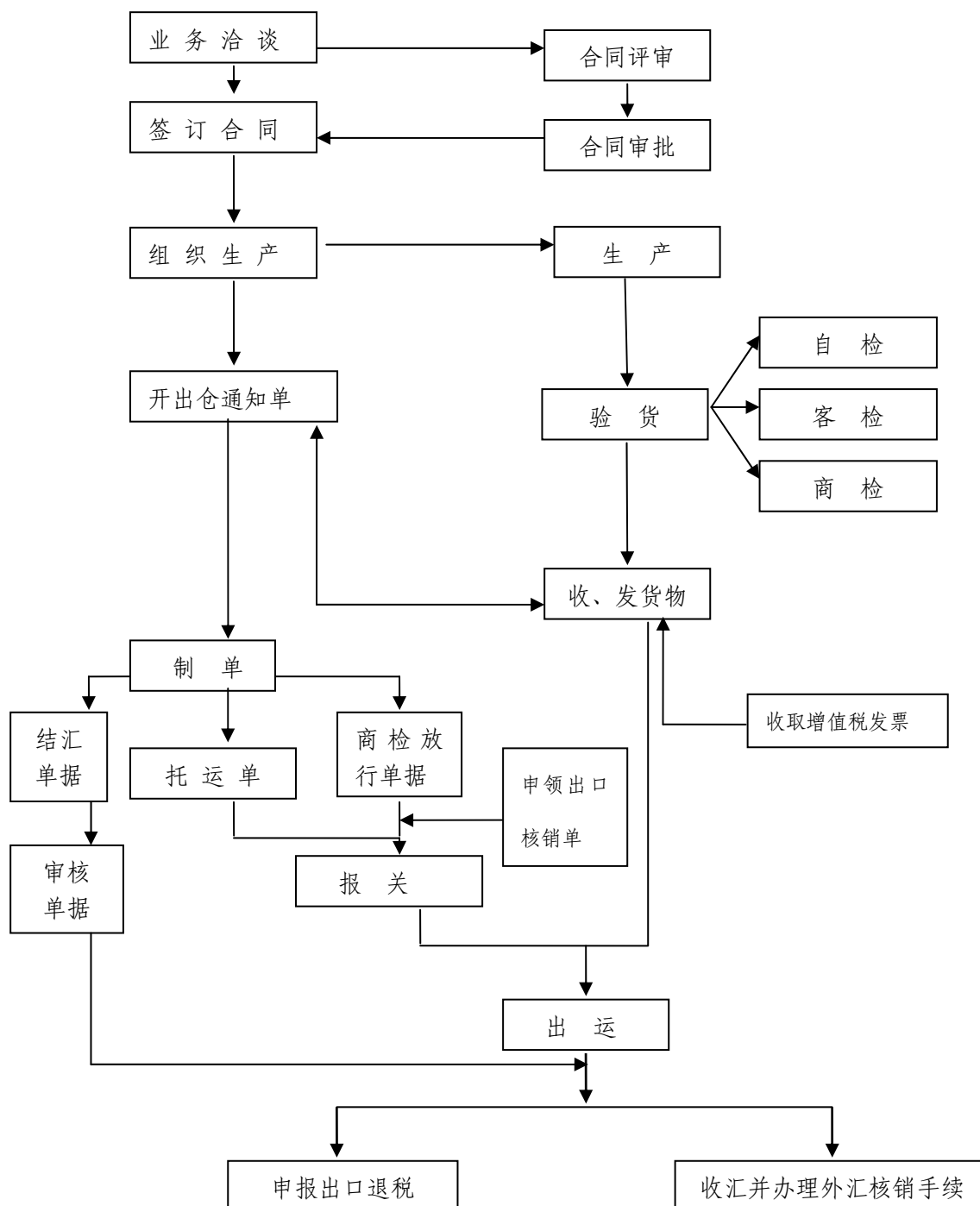
③业务员或跟单员跟踪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对产品实施自检或委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或由国外客户检验，取得检验证书或凭证。

④收受货物，取得生产企业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由单证员缮制出运单据，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对需卖方办理租船订仓的及时租船订仓，向生产企业开出入库通知单或装箱通知单。对需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商品按规定办理配额和许可证，对法定商检商品应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放行单。对需办理出口货物运输险和出口收汇险的商品办理相关保险。货物报关出运，取得提单等出运单据，财务部支付相关货款和费用，办理入库和入账等手续。

⑤由单证员根据信用证和合同条款，缮制结汇单据，按单据审核程序审核后交公司外汇结算员，公司外汇结算员进行登记，并按信用证、托收、电汇等不同结汇方式，将结汇单据送交银行或直接寄给国外客户，办理结汇手续并实施结汇跟踪，财务部作相应账务处理。

⑥公司出口退税申报员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公司外汇核销员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出口业务流程图：



(2) 进口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进口业务主要由以下几个步骤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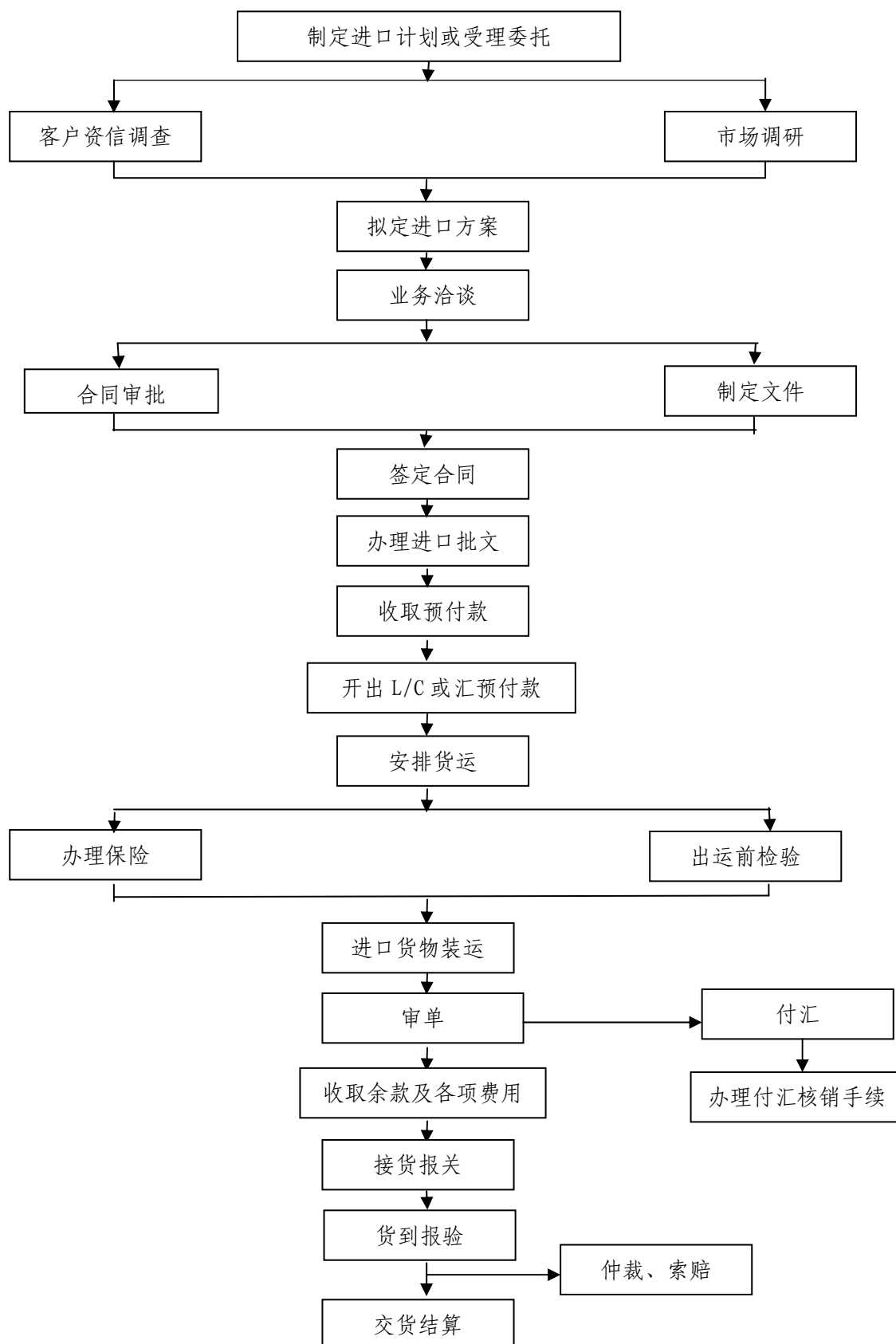
①业务员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和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市场调研和国外客户资信调查。选择国外客户进行业务洽谈，草拟进口合同或代理合同及合同附件，经评审后签署。对需进口配额、许可证等的商品，办理进口配额、许可证及相关批文。

②按合同要求向国外客户开出信用证或汇付订金、预付款。国外客户发货，对合同约定由买方办理租船订仓和保险的应及时办理。对需办理国外出运前检验的应派员检验或委托卖方所在国的中介机构检验，取得检验证书或凭证。

③对银行通知的赎单文件或国外客户寄来的货物提单等文件由业务员和公司外汇结算员进行审单，审核无误后对外付款或承兑付款。货物到港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报关行办理报关、检验检疫等手续，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对数量和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及时与国外客户交涉或索赔。

④公司外汇核销员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业务员销售进口货物或与委托方办理结算手续移交货物。财务部办理出入库、收款、支付相关费用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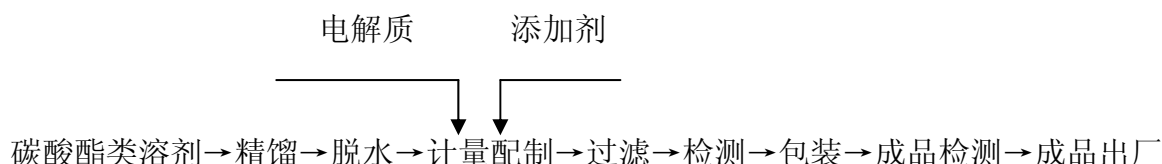
进口业务流程图：



2、华荣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华荣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生产上述两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工艺流程



(2) 硅烷偶联剂的工艺流程

华荣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SCA-903、SCA-503、SCA-602/603 以及 SCA-1103/1102/1112 产品系列的生产工艺如下：

SCA-903：将溶剂、预处理 CA/硫脲、有机硅原料、催化剂等加入反应釜，升温至规定温度后通入氨气进行反应，后降温至室温放料过滤，滤饼溶剂洗涤后合并滤液，减压精馏，分级包装产品出售。

SCA-503：将氢氧化钾配制成一定浓度的碱液，滴入到甲基丙烯酸和溶剂的混合溶液中，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酸钾盐，再与有机硅原料及催化剂等，保温反应，降温至规定温度放料过滤，滤饼用溶剂洗涤，滤液合并减压精馏，分级包装出售。

SCA-602/603：规定温度下向加有机硅原料的反应釜中滴加乙二胺，然后于规定温度保温反应，静置分层，将下层溶液回收乙二胺后的乙二胺盐酸盐出售用于回收 75% 的乙二胺；上层溶液减压精馏得到产品，分级包装出售。

SCA-1103/1102/1112：将计量的液氨泵入氨化釜后，搅拌升温到规定温度后滴加有机硅原料，然后于规定温度保温，降温到室温下后把物料放入蒸氨釜，回收氨、排氨，氮气压料过滤，溶剂洗涤滤饼，滤液合并回收溶剂后，减压蒸吹，减压精馏后的产品，分级包装出售。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作为一家贸易与实业相结合的综合型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外销渠道多、打样设计能力强、拥有多家涉及服装和玩具等样板工厂的优势，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趋势，实施供应链管理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极大成功。本公司持续不断地建立、维护与发展有价值的供应链，并且通过出色的供应链管理，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增值服务，还为供应商提供伙伴支持。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为客户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合适的产品并缩短交付周期。供应链的原动力来自客户的订

单，根据客户的需求，为每一份订单都创造一条最有效益的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

供应链管理的经营模式与传统经营模式相比，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1)以市场需求为原动力。传统经营模式原始动力来自制造环节，先生产产品，再推向市场。供应链管理模式是以客户（消费者）的需求为原动力，使产品能真正满足客户（消费者）的需求。

(2)强调企业的核心业务和竞争力，并为其在供应链上定位。由于企业的资源有限，企业要在各式各样的行业和领域都获得竞争优势十分困难，因此它必须集中资源在某个所专长的领域，即核心业务上，才能在供应链上定位，成为供应链上一个不可替代的角色。

(3)各企业间进行友善和紧密的合作。传统经营模式供销之间互不相干，是一种敌对争利的关系。而在供应链管理模式下，所有环节都看作一个整体，链上的企业除了自身的利益外，还应该一同去追求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减少了中间环节。供应链管理直接面对的是国外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型百货商和大型专业零售商。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按销售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收入	100,130.37	73.86	223,770.99	81.44	195,659.09	82.29	189,393.92	82.69
内销收入	35,218.33	25.98	50,692.02	18.45	41,716.90	17.55	39,373.97	17.19
代购代销收入	223.19	0.16	289.70	0.11	386.61	0.16	277.47	0.12
合 计	135,571.89	100.00	274,752.71	100.00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外销收入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在70%以上。本公司2004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81%和15.56%，其中，外销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31%和14.37%，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95%和21.51%，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内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05年9月本公司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30.35%增至55%，公司将华荣公司2005年10-12月及2006年1-6月的利润表纳入

合并范围，而华荣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目前以内销收入为主。

②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行业收入	124,704.72	91.98	268,144.09	97.59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化工行业收入	10,867.17	8.02	6,608.62	2.41	-	-	-	-
合计	135,571.89	100.00	274,752.71	100.00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本公司2005年9月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30.35%增至55%，公司将华荣公司2005年10-12月及2006年1-6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控股的其他6个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6年1-6月，公司来源于贸易行业和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91.98%和8.02%。

2、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出口的商品主要从国内众多生产企业和本公司参股、控股企业采购。

(1)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出口商品情况

单位：万美元

商品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色布	2,167	15.51	6,157	21.58	4,281	16.93	3,975	15.89
混纺纱线	3,319	23.75	6,081	21.31	4,837	19.12	4,122	16.48
服装	2,550	18.25	5,463	19.15	3,925	15.52	2,899	11.59
工具	906	6.48	2,296	8.05	2,358	9.32	3,726	14.89
玩具	1,052	7.53	2,142	7.50	2,162	8.55	1,631	6.52
人棉花布	1,162	8.31	1,911	6.70	1,348	5.33	982	3.92
晴纶纱线	1,063	7.61	1,135	3.98	1,429	5.65	1,022	4.08
橡胶制品	179	1.28	530	1.86	606	2.40	581	2.32
鞋	196	1.40	495	1.74	414	1.64	543	2.17
化工原料	345	2.47	420	1.47	778	3.08	818	3.27
合计	12,939	92.59	26,630	93.34	22,138	87.54	20,299	81.13

(2)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进口商品情况

单位：万美元

商品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晴纶原料	977	42.42	1,296	18.75	1,289	22.76	785	18.41
氨纶纱	-	-	791	11.44	-	-	-	-
TDI	141	6.34	519	7.51	1,046	18.47	976	22.88
六氟磷酸锂	20	0.87	218	3.15	493	8.71	375	8.79
硫酸	20	0.87	-	-	375	6.62	342	8.02
合计	1,158	50.29	2,824	40.85	3,702	65.37	2,478	58.10

注：TDI 指甲苯二异氰酸酯，一种化工原料添加剂。

(3)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口商品的主要市场

单位：万美元

市场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875	13.42	3,998	14.01	2,279	9.01	3,138	12.54
孟加拉国	2,687	19.23	3,489	12.23	2,615	10.34	1,769	7.07
日本	1,577	11.28	3,033	10.63	3,287	13.00	3,436	13.73
香港	956	6.84	2,901	10.17	2,922	11.55	2,802	11.20
韩国	828	5.92	2,773	9.72	3,527	13.95	3,421	13.67
合计	7,923	56.69	16,194	56.76	14,630	57.85	14,566	58.21

从市场分布看，本公司出口商品主要销往美国、孟加拉国、日本、香港和韩国等国家或地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对上述五个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额占公司出口额的比例都在 50%以上。

(4) 母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17,573.56	21,959.09	23,376.01	25,378.19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5.16	8.78	10.58	11.95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4,017.50	26,752.71	23,919.09	40,732.61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1.24	9.98	10.06	17.7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占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3、华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华荣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

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销售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分别为：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量（吨）	818	1,320	1,240	563
销量（吨）	818	1,301	1,180	563
销售收入（万元）	7,447	11,507	12,391	6,526
销售单价（万元/吨）	9.10	8.84	10.50	11.59

2003年-2005年，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竞争加剧，华荣公司产品单价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为此，华荣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了单位售价高的功能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华荣公司2006年1-6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整体售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②硅烷偶联剂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硅烷偶联剂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分别为：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量（吨）	545	1,050	735	442
销量（吨）	545	1,007	660	439
销售收入（万元）	3,249	5,715	3,032	2,035
销售单价（万元/吨）	5.96	5.67	4.59	4.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荣公司在保持硅烷偶联剂产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的档次，使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了上升趋势。

（2）华荣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5,283.25	6,308.76	9,610.61	4,225.07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 主营成本比例（%）	72.69	43.76	67.50	63.52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3,344.34	6,747.29	8,822.72	3,714.50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	30.77	35.83	50.52	38.25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荣公司没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也没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华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荣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占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3) 华荣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盐 (LiPF_6)，2005 年之前全部依靠进口，世界最大的锂盐 (LiPF_6) 生产厂商之一日本森田公司已于 2005 年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建成主要为华荣公司配套的 200 吨/年锂盐 (LiPF_6) 项目，森田公司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锂盐 (LiPF_6) 的产能将分别扩大到 400 吨/年和 600 吨/年，能满足本公司对锂盐 (LiPF_6) 的需求。

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上述材料目前可从国内多家企业采购，原料供应有保证。

(五)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措施

本公司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本公司目前控股的 7 家生产企业，分别从事化工、纺织服装、玩具的生产和销售。

(1) 公司控股企业均能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企业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

(2) 公司控股企业均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 公司控股企业的生产设备均参加了财产保险，并在关键部位设置连锁、自控等安全设施。

2、现有产能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控股的 7 家生产企业中，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污染行业，下面介绍华荣公司的环保情况。

(1) 华荣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

①废水

华荣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化合物；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华荣公司废水排放的排水量为 1 万立方米/年，目前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为：GB8978-1996。

华荣公司已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水采取生化处理措施，待达到相关回用水标准后再排入回用水池。

华荣公司关于废水处理的设备主要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该设备处理能力为 2 吨/小时，设备运转正常。

②废气

华荣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华荣公司废气排放量为 2,343 万标立方米/年，目前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为：GB13271-2001、GB14554-1993、GB16297-1996。

华荣公司已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气采取水膜除尘、酸水两级洗涤吸收措施，待达到 GB13271-2001、GB14554-1993、GB16297-1996 标准后再排入大气。

华荣公司关于废气处理的设备主要为水膜除尘装置和酸水洗涤塔，设备处理能力分别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5,000 立方米/小时，设备运转正常。

③废物

华荣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物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华荣公司废物排放的种类为有机残液，排量为 5 吨/月，目前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为：GB18597-2001。

华荣公司已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物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达到 GB18597-2001 标准。

④环保投入情况

A、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情况：

环保设施	设备明细	规格/数量	造价（万元）
锅炉废气处理系统	水膜除尘器	1 台	4.05
	沉淀池	1 个	0.86

	耐腐蚀泵	1 台	1.26
氨尾气吸收系统	水吸收槽	1 台	1.05
	吸收塔	1 台	0.76
	循环泵	1 台	0.54
	稀磷酸池	1 台	1.05
	吸收塔	1 台	0.76
	循环泵	1 台	0.54
电解液真空泵用水循环系统	水池	100 M ³ 、1 台	2.15
	凉水塔	200 M ³ 、1 台	6.50
	输水泵	100T/H、1 台	2.20
	回用水泵	50T/H、1 台	0.86
	气液分离器	2 台	0.74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包括厌氧池、好氧池、风机、气浮池、调节池	1 套	12.86
有机硅真空泵用水循环系统	包括初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循环泵、管网	1 套	2.125
废弃物收集场地及防雨棚			2.54
清污分流系统	清污分流系统完善		8.12
	废水收集池	4 个	0.54
	废水输送泵	4 台	1.45
	管道改造等		6.13
防泄围堰及一车间场地改造			4.36
可回收利用原材料集中堆放地			4.16

B、除上述投入外，华荣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费用（包括水处理药品费、电费、人工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维修费等）每年约 30 至 35 万元。

3、新增产能的环保措施

本次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和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 3,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产能，上述两个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A、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絮凝、气浮、生化等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再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的生化处理。

(2) 废渣（液）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液及污泥，送有资质的固废中心作焚烧及填埋处理。

(3)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加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

(4) 绿化措施

将根据场地范围、地形等条件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布置，同时为绿化美化厂容，创造良好的厂区环境，尽量合理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本工程绿化系数按 25%考虑。

(5)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本项目拟设安全环保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执行。

(6)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三废”较少，产生的生产污水先进行预处理，再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的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废液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焚烧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到厂界要求，对周围影响不大。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大约 200 万元人民币。

B、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本项目生产装置工艺路线产品收率较高，并采用多种措施回收溶剂和综合利用副产品，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

(1) 废水治理

实行清污分流，污水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预处理，清净后直接送化工园雨水系统。

(2)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烃类溶剂、乙二胺等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含氨废气则用水、稀磷酸喷淋吸收达标后排放。

(3) 废渣（液）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液，全部送有资质的固废中心作焚烧处理。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罗茨—水环真空机组、真空泵、氨压缩机等，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

(5) 绿化措施

将根据场地范围、地形等条件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布置，同时为绿化美化厂容，创造良好的厂区环境，尽量合理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本工程绿化系数按 25%考虑。

(6)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本项目拟设安全环保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执行。

(7)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充分利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的公用设施，并采用多种措施回收原、辅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预处理，清净后直接送化工园雨水系统，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液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焚烧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可达到厂界要求，对周围影响不大。

(8)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大约 550 万元人民币。

4、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华荣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水、气、声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环保的处罚。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实业类项目“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和“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华荣公司 2005 年通过 BIS（英国标准协会太平洋有限公司）的 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进一步的环保措施

本公司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和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江苏省重点化工园区，各种环保配套设施齐全，并于 2003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为便于对环保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更好地做好环保工作,华荣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严格履行搬迁报批手续后,将现有装置及设备整体搬迁至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综上所述,华荣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现有产能的环保要求,募集资金项目的环保投入和设施能满足新增产能的环保要求。

五、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母公司拥有的房产

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2)	使用到期日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37112号	张家港市沙锡路28号	自建	4,102.44	2049.10.2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37100号	张家港市沙锡路28号	自建	6,423.62	2050.03.0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3657号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14-17楼	自建	3,777.76	2043.01.0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83505号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国际大厦	自建	1,746.82	2043-12-07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80440号	长江路北侧宝岛路东侧	自建	4,284.62	2074.12.17

(2)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房产所有人	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2)	使用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后字第00034423号	张家港市滕东路北侧	购买	4,512.88	2051-03-07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0069924号	张家港市沙锡路28号	自建	5,890.71	2050-03-0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保税区字第00000110号	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自建	5,747.33	2051-05-28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母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净值	所属企业
1	电解液生产装置	1	5,696,440.84	华荣公司
2	硅烷偶联剂生产装置	1	3,344,897.31	华荣公司
3	硅油生产装置	1	464,640.33	华荣公司

4	非标设备	2	803,908.33	华荣公司
5	氨化釜	3	956,617.49	华荣公司
6	各种储罐	226	830,855.36	华荣公司
7	螺杆低温盐水机组	1	171,293.62	华荣公司
8	蒸氨釜	1	89,543.17	华荣公司
9	蒸氨釜自动控制系统	2	103,327.79	华荣公司
10	色谱仪	5	410,690.91	华荣公司
11	吸附柱	7	361,108.60	华荣公司
12	反应釜	1	206,896.51	华荣公司
13	塔节	14	415,513.40	华荣公司
14	真空机组	2	110,133.30	华荣公司
15	冷凝器	13	185,055.78	华荣公司
16	电脑平缝机	553	3,134,720.61	国贸服装
17	双针平缝机	22	199,961.60	国贸服装
18	锁眼机	10	362,588.03	国贸服装
19	包缝机	25	105,566.94	国贸服装
20	双针机	49	451,949.90	国贸服装
21	套结机	20	435,250.12	国贸服装
22	钉纽机	7	152,266.74	国贸服装
23	拉断机	4	5,034,043.18	国泰毛纺
24	针梳机	2	1,384,215.09	国泰毛纺
25	成球机	4	3,119,982.3	国泰毛纺

注：上表中国贸服装指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国泰毛纺指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和玩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的数量和金额都较小，因此未单独列示，2006年新成立的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目前都还未购买设备。

3、土地使用权

(1) 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张国用 (2003) 字第 010003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村	6,07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1.09
张国用 (2002) 字第 2500005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欧洲工业园	4,785.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04.22
张国用 (2002) 字第 030053 号	张家港市金港大道	3,621.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10.21
张国用 (2002) 字第 030055 号	张家港市金港大道	4,701.9	转让	工业用地	2050.03.09
张国用 (2003) 字第 010004 号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1,947.2	出让	商业用地	2043.01.09
张国用 (2006) 字第 010194 号	国际大厦 2-4 层	553.8	出让	商业用地	2043.12.07
张国用 (2005) 字第 3500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北路	4,853.3	出让	住宅用地	2074.12.17

(2)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集用 (2003) 字第 1100014 号	张家港市后塍镇后塍东路	28,748.3	集体土地流转	工业	2051-03-07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用 (2004) 第 030069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581.3	转让	工业	2050-03-0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苏张保国用 (2001) 字第 0153 号	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7,888.768	出让	工业	2051-05-28

4、商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目前拥有“SHINESTAR”和“HUARONG”两个注册商标，其中“SHINESTAR”商标 2005 年被评为苏州市知名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SHINESTAR	第 1900641 号	第 1 类	2002.12.07-2012.12.06	无偿受让
HUARONG	第 1969844 号	第 1 类	2003.02.12-2013.02.13	申请取得

5、专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 2005 年 5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国科办火字[2005]32 号）。2006 年 1 月，华荣公司被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华荣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发明专利 1 件、外观设计专利 8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取得方式	专利到期日
1	包装罐	实用新型	第 782461 号	申请取得	2015-03-08
2	巯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第 279189 号	申请取得	2023-12-22
3	包装桶	外观设计	第 390431 号	申请取得	2013-12-22
4	包装桶 (5L)	外观设计	第 529943 号	申请取得	2015-07-20
5	标签 (一)	外观设计	第 439059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6	标签 (二)	外观设计	第 439248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7	标签 (三)	外观设计	第 439123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8	标签 (四)	外观设计	第 448683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9	标签 (五)	外观设计	第 439171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10	标签 (六)	外观设计	第 439017 号	申请取得	2014-08-19

华荣公司目前共有 21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并都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1	非水电解液稳定色泽和降低 HF 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3 年 9 月 28 日	03158362.8
2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液配方及用该配方制备凝胶状电解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3 年 9 月 28 日	03158361.X
3	一种抗过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发明专利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310112709.2
4	工业级溶剂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310112704.X
5	一种安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发明专利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310112708.8
6	一种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310112710.5
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溶剂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0410066175.9
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锂盐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0410066174.4
9	能保护正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发明专利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0410066176.3
10	去除有机电解质盐中杂质卤素阴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0510039183.9
11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纯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0510039184.3
12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0510039185.8
13	含异氰酸酯基团的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310112706.9
14	3-[N-(2-氨基乙基)]氨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9 月 11 日	200410041992.9
15	巯基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9 月 11 日	200410041991.4
16	长链烷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9 月 11 日	200410041990.X

17	C*-C*低级伯胺中水份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3月8日	200510038037.4
18	反应釜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3月8日	200510038038.9
19	硅醇直接合成烷氧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6月30日	200610088127.9
20	一种亲水性氨基硅油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3年12月22日	200310112705.4
21	一种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3月8日	200510038036.X

注：上述 21 项发明华荣公司均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实质审查申请，目前正在实质审查中，其中上表第 6 项专利申请“一种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方法”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6、特许经营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本公司获得编号为 L32002005003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获得特许经营的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六、公司目前的研发情况

2003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华荣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国科办火字[2005]32 号）。公司目前高新技术开发方面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承担。

1、华荣公司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

华荣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目前已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更新，对新产品生产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对生产和质量部门提供技术和工艺支持。华荣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 2 名、硕士 4 名、本专科学历技术人员 77 名，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并与浙江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八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所——军用电源研究中心等国内知名院所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华荣公司对目前所有的生产工艺和配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2、华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华荣公司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都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技术水平

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一次电池电解液、高安全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先后被江

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证时间
锂离子一次电池电解液	030582G0206N	2003年11月10日
高安全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	040582G0105N	2004年10月22日

2002年6月，华荣公司建成当时国内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批量生产线（200吨/年），成为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的企业，产品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鉴定，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2003年度获得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4年度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2005ED690002）。

华荣公司2003年度承担的“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项目”和“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分别被国家科技部列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和“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中，“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于2004年5月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验收，并顺利达产。

（2）硅烷偶联剂的技术水平

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色谱纯度达到98%以上的试剂级国际先进水平，远远超过国内同行90-95%的水平，先后有6种硅烷偶联剂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证时间
3-氨丙基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020582G0013N	2002年8月2日
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20582G0024N	2002年10月21日
3-脲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030582G0127N	2003年11月10日
异丁基三乙氧基硅烷	030582G0128N	2003年11月10日
3-甲基酰氧丙基二甲氧基硅烷	040582G0104N	2004年10月22日
正辛基三乙氧基硅烷	050582G0279N	2005年12月20日

华荣公司1,000吨/年烷基烷氧基硅烷被列为2005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05EB030459）。

3、华荣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华荣公司通过参加“XL 纯电动轿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为国家863计划项目，已于2005年12月通过验收），意识到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广阔的发展前景，并将其列为重点攻关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特色是以湿法合成新型电解质LiBOB，代替或部分代替LiPF₆，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目标是技术指标LiBOB的纯度≥99.5%，H₂O≤0.01%，收率≥85%，使生产成本较常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降低25%。

(2) 超级电容用电解质——TEATFB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采用季铵盐化物和氟硼酸直接合成电解质，主要创新点是初期合成工艺的选择和后期产品的纯化。项目目标是主要技术指标：纯度>99.5%，金属离子<5ppm，氟离子<5ppm，并实现中试生产。

(3) 1,000吨/年烷基烷氧基硅烷项目

烷基烷氧基硅烷可广泛应用于涂料、建筑防水等领域，能有效渗透到材料的缝隙中，从而在材料表面到里面形成一层致密防水保护膜，提高建筑材料的防水性。本项目的创新点是以含硫氮类大分子有机物为助催化剂，提高了转化率和加成选择性，醇解选择无溶剂的低温反应工艺，副产品氯化氢及时脱离反应体系，回收成工业盐酸，降低生产成本。项目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外观无色透明，含量（GLC面积归一法）98%以上。本项目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4、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华荣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重视和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华荣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对外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第一研究所	超级电容与高能锂硫二次电池用电解质的开发	华荣公司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免费提供超级电容电解质及锂硫二次电池用电解质，该所为华荣公司免费测试。	正在进行小批量生产	华荣公司拥有其独立提供的电解质配方技术和使用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必须对华荣公司提供的电解质配方保密；研究成果经华荣公司商业化成功的，有关TEATFB和MTEATFB制造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华荣公司所有。
浙江大学	双草酸硼酸	华荣公司委托浙	正在进行	研究开发成果按技术秘密方

	锂 (LiBOB) 的分析方法	江大学研究开发“双草酸硼酸锂 (LiBOB) 的分析方法”项目, 并支付研究经费。		式处理,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都归华荣公司所有。
--	-----------------	---	--	----------------------------

5、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研发费用(万元)	340.19	173.92	213.14	121.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0.91	1.20	1.24

6、华荣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华荣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技术创新:

(1) 组织和运用国内外资源, 开展范围广泛的、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的二次开发,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收集、分析与本企业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 研究行业发展动态, 为确定产品和技术发展提供参考。

(3) 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同时, 吸引国内外的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企业工作; 组织科技人员培训, 为企业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 本公司母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定制、委托加工或采购商品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通过了ISO9002:1994质量体系认证, 并于2003年12月4日顺利通过了ISO9001:2000 换版审核, 本公司按ISO9001:2000 质量保证模式的要求, 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劳务输出过程控制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该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记录, 质量手册覆盖ISO9001:2000 标准要求的8个要素, 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劳务输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要求; 程序文件与ISO9001:2000 标准要求和公司质量方针相一致, 其范围和详略程度取决于工作的复杂程度、所用的方法以及开展这项活动涉及的人员所需的技能和培训; 其他质量文件包括

为满足程序的需要，编制的一系列规定某项活动如何进行的作业指导书，及顾客提供的来图、来样、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等。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和实施了《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设审核小组负责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审核小组成员均与所审核活动无直接关系。首先，由审核小组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出具相关报告；其次，审核小组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并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和结果的有效性；最后，审核结束后，审核小组出具内部审核报告。内部质量审核的记录及报告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保存。

3、质量纠纷的处理

本着让客户 100%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公司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均能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索赔处理机制顺利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本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法律诉讼的事项。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现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华荣公司制订了 Q/320582HRH5-2003 号企业标准，该标准要求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水分, mg/kg	≤20.0
游离酸 (以 HF 计), Mg/kg	≤100.0

(2) 硅烷偶联剂

由于硅烷偶联剂产品现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华荣公司制订了 Q/320582HRH1-2003 号企业标准，该标准要求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技术级
纯度 (GC), %	≥97.00	≥95.00	≥90.00

2、质量控制措施

华荣公司 2003 年通过了 BSI (英国标准协会太平洋有限公司) 的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专门设置了品保部，负责制定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制

程、质量档案、质量文件的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验、质量问题处理等,并在总结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重新建立了“以客户满意为核心”的质量保证体系。华荣公司生产工艺配有安全连锁系统,操作自动化、微机化,确保了工艺产品质量的稳定。

华荣公司 2005 年度获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苏州市质量奖证书》。2005 年 11 月,华荣公司被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认定为优秀会员单位。

华荣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005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2005ED690002)

华荣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近两年先后通过美国杜邦公司、GE 公司、道康宁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日本钟渊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

3、质量纠纷的处理

华荣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用户服务,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的需求。通过用户访问、受理投诉和留样观察等多种形式,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对用户投诉及市场反馈的有关产品质量的问题,华荣公司进行重点调查、限期答复。对于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华荣公司给予退货或换货,并附加一定的经济赔偿。华荣公司将各种质量信息存入质量档案,对质量问题进行定期分析、全面解决和提前预防。由于华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最近三年华荣公司与产品用户尚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八、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系华荣公司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出来的精馏工艺、连续脱水工艺、特殊的配置工艺,该工艺装置可合成填补国内工业产品空白的碳酸酯,对外来溶剂进行化学处理及锂盐的溶解,同时添加特殊的添加剂来改善电池的安全特性及提高使用寿命,拓宽使用温度范围,保证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将采用华荣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生产工艺,该工艺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质量达到色谱纯度 98%以上的试剂级水平,远远超过了国内同行 90-95%的水平,并且具有原料转化率高、副反应少、产品纯度高

特点，产品纯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拟采用电脑辅助设计技术，通过提高织物组织设计和花型图案设计的水平，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本项目的机械设计、裁剪设备全部从国外进口，缝纫、熨烫等设备主要选用国内合资企业的产品。

九、公司文化建设

1、国贸股份的使命

助力客户整合产品资源；关爱员工成就职业精英；支持厂商参与国际竞争；回馈社会促进和谐发展。

2、国贸股份的核心价值观

勤——勤奋是国贸股份集体突出的组织个性、是国贸股份之“心”，是所有成员共同表现出的风范，是国贸股份的基石。

慧——智慧是国贸股份发展的左手。智慧源于对事业的负责地思考与不懈地探索、持续地学习与不断地总结，并且通过沟通、培训、分享成为我们共同的思想财富，形成集体的智慧。

谨——谨行是国贸股份发展的右手。“细心、耐心、专业、不犯错”是国贸股份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稳健、规避风险是我们的经营风格。正是严谨的工作才真正保障了客户、供应商、企业的利益。

和——和谐是国贸股份发展的追求。国贸股份是一个大家庭，和谐要求员工必须遵循“勤、谨、慧”的要求，忠于职守、精诚合作，最终与客户、供应商、社会共同营造出一个和谐的大环境。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与集团公司及其参控股企业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与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45%的股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目前，集团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计划部和投资部四个部门，仅有员工 31 名，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集团公司本身除对外投资外不从事具体业务，无从事具体业务的部门，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获得投资收益，集团公司投资的企业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市商业银行等多家优质企业。因此，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与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

①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

A、集团公司参控股且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主要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集团公司参股企业中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共有 16 家，分别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中前 12 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都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0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

3	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	5
4	自然人股东(基本为各公司职工)	4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坤投资”）持股 30%，集团公司持股 10%，自然人股东持股 60%。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坤投资持股 90%，集团公司持股 10%。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30%，集团公司持股 25%，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作为自然人股东持股 45%。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家港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集团公司持股 10%，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26%，其他自然人持股 49%。

B、上述 16 家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上述 17 名自然人未在集团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职务，且上述 17 名自然人未与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海坤投资是国有独资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控股 90%）。海坤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华昌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集团公司担任职务，海坤投资和华昌集团与集团公司无任何业务联系，无股权关系。因此，两者与本公司大股东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上述 16 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为各个公司的业务骨干，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C、集团公司对上述 16 家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

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不参与其参股的上述 16 家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集团公司主要采取向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的形式对其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在上述 16 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都只有 1—2 名，不超过该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集团公司与其参股的 16 家专业外贸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公司不存在向参股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首先，集团公司不是上述 16 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 16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25%，集团公司也不可能通过影响 16 家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来控制 16 家公司的经营活动；其次，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为保证授权范围内国有资

产的保值增值，主要采取向上述 16 家公司委派 1-2 名董事（不超过该公司董事人数 1/3）的方式来对其对外投资进行管理，16 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由各公司自行聘任。因此，在上述 16 家公司实际经营中，集团公司也无法对 16 家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此外，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外，集团公司参股的上述外贸企业（含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都持有所在公司合计高达 45%或以上的股份，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其所在公司紧密的利益关系，保证了各个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因此，上述 16 家公司不是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上述 16 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与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

本公司参股 30%以上（含 30%）的企业目前生产的产品大类与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生产的产品大类存在重合的是服装产品，本公司参控股企业（参股 30%或 30%以上）中生产服装的有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90%）、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90%）、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和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持股 50%），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中生产服装的有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持股 75%）、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持股 53.1%）和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30%）。本公司参股的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产，主要机器设备已经对外转让，已刊登了清算公告。本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全棉休闲衫和休闲裤，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针织服饰，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女式时装。集团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西服，不从事休闲衫、休闲裤以及女式时装的生产销售。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西服的专用设备，上述两家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其他种类的服装不仅效率低，而且质量难以达标，另外，由于西服专用生产设备价格昂贵，从成本上分析也不经济。集团公司仅持有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集团公司对该企业没有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参控股企业与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其他三名法人股东

本公司的三名法人股东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是为了清理工会持股而专门设立的公司，上述三家法人股东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企业完全不同，且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集团公司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其他股东承诺

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分别向国贸股份出具了《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国贸股份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3、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承诺

集团公司控股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现有业务并不涉及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化工品的进出口和劳务输出以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销售。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国贸股份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贸股份及国贸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国贸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贸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国贸股份。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

“（1）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2）集团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集团公司的参股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目前，国贸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包括对外贸易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玩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等的生产销售，集团公司除对外投资外不从事具体业务，集团公司与国贸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国贸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国贸股份控制的部分企业与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两家企业存在服装业务的重合，但国贸股份控制的企业从事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而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两家企业从事西服的生产，两者产品市场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3）由于历史的原因，集团公司除持有国贸股份 45%的股权外，目前还持有 16 家从事外贸业务的公司部分股权。但集团公司不是上述 16 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 16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25%，集团公司也不能通过影响 16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来控制 16 家公司的经营活动；其次，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采取向上述 16 家公司委派 1-2 名董事（不超过该公司董事人数 1/3）的方式来对其对外投资进行管理，16 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由各公司自行聘任，集团公司无法对 16 家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此外，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外，集团公司参股的各外贸企业（含国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都持有所在公司合计高达 45%或以

上的股份，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其所在公司紧密的利益关系，保证了各个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国贸股份未与集团公司及其参股的 16 家外贸企业发生任何销售或采购的交易，进一步印证了国贸股份与各公司之间业务经营的独立性。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 16 家公司不是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国贸股份与上述 16 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国贸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业务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国贸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休闲服装的生产及境外营销网络建设，该等业务为国贸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未增加新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6) 为防止同业竞争，国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国贸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合力公司已经分别向国贸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国贸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5%的股权，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本公司其他股东为：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

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此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司的任职不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	工具	-	-	114.96	1,787.32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542.63	2,463.43	1,301.36	491.78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顺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	-	324.91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腈纶	165.88	9.57	212.77	110.54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纱	924.96	284.13	163.17	-
大丰市国泰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	-	394.53	952.93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服装	247.66	499.04	589.40	444.91
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布	-	5,301.47	4,982.32	4,157.24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服装	-	-	-	18.82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玩具	782.10	1,517.18	1,344.38	543.20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服装	-	-	10.95	47.6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	4.75	40.68	458.80
合 计		3,663.23	10,079.57	9,154.52	9,338.0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2.97	3.96	4.14	4.40

2、销售货物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面料	-	-	-	72.07
大丰市国泰玩具有限公司	辅料	-	-	64.54	950.48
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坯布	-	3,970.37	3,746.33	2,421.73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长毛绒	461.20	1,042.03	703.62	209.34
张家港达巳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辅料	39.10	45.77	88.81	128.13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1,027.91	1,939.38	824.47	134.05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纱	39.36	52.34	-	-
合计		1,567.57	7,049.89	5,427.77	3,915.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6	2.57	2.28	1.71

为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和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公司实施了供应链管理，对主要出口商品往往从原材料采购抓起，将外贸服务延伸至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经营管理。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出口商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就是实施上述经营策略。

3、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关联方进出口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	82.72	101.43	52.5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591,836.86

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	-	-	14,527.00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1,254,459.98	524,526.39	-	535,894.52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2,504,951.42	3,890,546.18	1,732,234.85	-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2,262,427.64	3,929,960.16	864,773.56	-
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	6,915,838.77	-	962,234.52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	-	89,092.71	-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192,903.31	643,533.92	1,459,228.78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168,402.48	2,968,922.03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911,864.12	2,252,974.36	1,989,019.75	580,663.30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	-	53,140.16	53,140.16
合 计	8,933,703.16	17,706,749.17	23,554,724.43	7,151,920.17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顺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651,663.97
大丰市国泰玩具有限公司	-	-	-	473,906.17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149,264.01	-	-	-
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	-	-	-	2,002,522.54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	-	-	13,898.91
张家港市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	-	98,328.40	-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	-	-	357,381.81
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	41,350.00	41,350.00	41,350.00	-
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1,089,490.75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 计	1,690,614.01	1,541,350.00	1,229,169.15	3,499,373.40

(3)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1,663,322.24	1,663,322.24	-	-
合计	1,663,322.24	1,663,322.24	-	15,000,000

(4)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2,087,633.76	2,087,633.76
合计	-	-	2,087,633.76	2,087,633.76

5、房屋租赁

本公司租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期限	支付情况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国泰大院2#楼部分房屋	2003.09.01-2006.08.31	13.5	27	27	13.5
国泰大院2#楼205、206室	2006.02.20-2007.02.19	3	6	6	-
国泰大院2#楼402室	2004.08.01-2006.08.01	1	2	2	-
国泰大院2#楼211、412、413室	2006.01.01-2006.12.31	3	5	-	-
国泰大院1#楼7间及2#楼3间房屋	2005.03.01-2005.12.31	-	2.5	-	-
国泰大院2#楼207室	2006.02.19-2007.02.18	1.75	-	-	-
合计		22.25	42.5	35	13.5

2001年本公司与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张家港市国泰服装工业园的3号楼一至二层共4000平方米房屋租赁给该公司，租赁期为6年，自2001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租金为70元/平方米·年，本公司已核算2002年租赁费28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免收2003年度租赁费。2004年双方签订《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终止上述租赁业务。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共建自用办公楼

2004年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造自用办公楼，预算总造价为2亿元，本公司面积占总面积的61.80%，本公司预算为1.236亿元。2004

年、2005年、2006年1-6月本公司已分别预付工程款2,760.72万元、4,742.11万元和1,200万元，合计8,702.83万元，占本公司总预算额的70.41%。

2、担保

(1)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替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银行借款担保	-	1,000.00	1,948.45	21,269.03

(2)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替关联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800	1,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645	645	925	145
张家港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45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	-	500	1,000
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	-	-	-	30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	-	300	300
合计	645	645	2,525	2,620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0%、4.14%、3.96%和2.97%，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2.28%、2.63%和1.16%。公司2003年末、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6月30日对关联方的预付帐款余额分别为715.19万元、2,355.47万元、1,770.67万元和893.37万元，对关联方应付帐款余额为349.94万元、122.92万元、154.14万元和169.06万元。可见，关联交易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目前仍生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本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

2005年8月23日、2005年9月23日、2005年9月29日和2005年11月18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15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和 145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共建办公楼协议

200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中的“二、重要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参见本节“六、5、房屋租赁”。

九、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两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本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②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③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胡耿源先生、朱伟先生和张洪发先生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了意见，认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拟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王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获张家港市劳动模范和苏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2、**谭秋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翻译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秘书、业务员、副科长、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女士曾获张家港市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3、**马晓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1998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先生曾获张家港市劳动模范荣誉。

4、**郭盛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副科长，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计划科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闻振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财务审计科科长，1993年至1997年兼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1997年至今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6、**吴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3年至今任职于集团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胡耿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8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0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应用

化学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化学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4月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1991年、1996年分别受中国司法部委派和大英律师公会邀请，前往英国进修法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主审、部门经理等职。目前就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陈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5月生，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

2、郭利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2年至今在集团公司计划部工作，历任职员、计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周政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1月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科长、进出口部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贸易发展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及选聘情况

200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王永成、谭秋斌、马晓天、郭盛虎、闻振英、吴健、胡耿源、朱伟、张洪发为公司董事，其中，胡耿源、朱伟、张洪发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均为3年。

200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郭利中为公司股东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荣、周政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均为3年。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3月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姚正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海外科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

职于本公司，曾任劳务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王 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服装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曾获张家港市劳动模范荣誉。

4、汤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国际商务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副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玩具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汤先生曾获张家港市劳动模范荣誉。

5、黄 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科长助理。1999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核心技术人员

1、戴晓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东莞新能源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9月任职于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华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开发的一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产品先后获得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开发的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项目工艺技术经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被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戴女士2005年度被评为江苏省优秀青年专家。

2、许 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张家港市化工厂，2001年3月任职于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华荣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研发的产品先后获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科技进步三等奖、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开始参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及工业化生产工作，攻克了国内无工业化生产的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和精馏技术，解决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精制和提纯问题，负责的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于2004年6月通过验收。

3、李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2005年7月进入华荣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以来，主要主持完成了氨基硅烷从300吨/年

到 400 吨/年的扩产工艺设计、施工工作，酰氧基硅烷从 200 吨/年到 550 吨/年的扩产工艺设计、施工工作，正在负责进行 300 吨/年巯基硅烷工艺设计。

4、丁祥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南都瑞宝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进入华荣公司担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组组长。先后主持研究开发出高温型、低温型功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 6 种功能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持合成三氟甲磺酸锂、双草酸硼酸锂、四乙基四氟硼酸铵、甲基三乙基四氟硼酸铵等 4 种电解质盐及提纯工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所持股份质押 或冻结情况
王永成	108.80	1.13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谭秋斌	102.40	1.07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马晓天	102.40	1.07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郭盛虎	70.40	0.73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陈志荣	70.40	0.73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周政明	64.00	0.67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蒋 健	57.60	0.60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姚正亚	64.00	0.67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王 炜	89.60	0.93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汤建忠	70.40	0.73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黄 宁	57.60	0.60	2004 年受让股权后未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2004 年 7 月 31 日，国联公司分别与王永成、谭秋斌等 3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贸股份 2,64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永成、谭秋斌等 39 名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间接持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永成	永信公司	67.20	11.19	1.12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谭秋斌	合力公司	43.20	8.43	0.72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马晓天	合力公司	43.20	8.43	0.72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郭盛虎	永信公司	28.80	4.80	0.48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陈志荣	永信公司	28.80	4.80	0.48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周政明	合力公司	24.00	4.68	0.40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蒋 健	永信公司	28.80	4.80	0.48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姚正亚	仁通公司	21.60	4.03	0.36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永信公司	7.20	1.20	0.12	2005 年增持	未质押或冻结
王 炜	仁通公司	38.40	7.16	0.64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汤建忠	永信公司	33.60	5.60	0.56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黄 宁	仁通公司	6.00	1.12	0.10	未发生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永信公司	21.29	3.17	0.32	2005 年增持	未质押或冻结

2005 年 3 月，自然人钱国良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2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财务总监黄宁先生，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副总经理姚正亚先生。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 务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永成	本公司董事长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	0.40%
谭秋斌	本公司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元	0.30%
闻振英	本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元	0.30%
吴 健	本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元	0.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95 万元	1.90%

郭利中	本公司监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元	0.30%
陈志荣	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元	0.30%

上述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华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晓兵、许坚和李建中除持有华荣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华荣公司股权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度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部分构成。上述人员 2005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资（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元）	领薪单位
1	王永成	董事长	354,970	本公司
2	谭秋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0,770	本公司
3	马晓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97,768	本公司
4	郭盛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77,292	本公司
5	闻振英	董事	/	/
6	吴 健	董事	/	/
7	胡耿源	独立董事	30,000	本公司
8	朱 伟	独立董事	30,000	本公司
9	张洪发	独立董事	30,000	本公司
10	陈志荣	监事会召集人	190,838	本公司
11	郭利中	监事	/	/
12	周政明	监事	185,963	本公司
13	蒋 健	副总经理	195,986	本公司
14	姚正亚	副总经理	537,507	本公司
15	王 炜	副总经理	419,709	本公司
16	汤建忠	副总经理	271,662	本公司

17	黄宁	财务总监	190,110	本公司
18	戴晓兵	华荣公司董事、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186,201	华荣公司
19	许坚	华荣公司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170,222	华荣公司
20	丁祥欢	华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89,214	华荣公司
21	李建中	华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5,442	华荣公司
	合计		3,962,535	

注：闻振英、吴健、郭利中 2005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资，李建中 2005 年 7 月进入华荣公司工作，上表薪资为 7-12 月的薪资。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王永成	董事长	集团公司监事
郭盛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闻振英	董事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吴健	董事	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郭利中	监事	集团公司计划部经理
姚正亚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炜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公司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建忠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六、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特定协议安排

截止目前，除劳动合同外，本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 1998 年 5 月成立后，经过多年的规范和运作，已建立和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机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相关人员能很好地履行其职责。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将适用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都作出了规定。2002 年 6 月，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的 200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 2 月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未损害到其他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职权、议事程序等都作出了规定。2002 年 5 月，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的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2004 年 9 月的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6 年 2 月的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

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2002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5 年 1 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6 年 2 月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并且通过了专门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4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独立董事的制度。

在 200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胡耿源先生、朱伟先生、张洪发先生三人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本公司 200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胡耿源先生、朱伟先生、张洪发先生被续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作的规范化发挥了积

极有效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5月8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根据董事长王永成先生的提名，聘任郭盛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2月24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郭盛虎先生被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1月15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的领导，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现任董事会秘书郭盛虎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在工作中能很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二、公司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制订了《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应付款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工资及福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上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制订的，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地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同时，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06年7月2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公W[2006]E311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28号文批准，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及自然人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5月7日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005年9月本公司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5%，2005年度将其2005年末的资产负债表、2005年10-12月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全部抵消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收益。

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函精神，由于公司除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四家控股子公司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占本公司总额的10%以下，根据重要性原则按权益法核算，会计报表不作合并处理。

2、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6年1-6月、200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4年度、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6年1-6月、200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6年7月28日出具了苏公W[2006]A415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2.56	14,093.59	12,274.00	11,217.17	16,334.80	2,602.80
短期投资	59.82	59.82	56.17	56.17	73.10	79.47
应收票据	133.22	-	8.50	-	-	-
应收帐款	15,957.41	10,600.82	17,398.44	12,900.56	11,927.49	14,987.79
其他应收款	2,753.37	2,491.44	2,483.03	2,235.94	1,189.35	4,175.96
预付帐款	6,858.99	6,810.79	11,182.16	11,891.13	12,179.40	9,244.13
应收补贴款	6,583.73	6,583.73	3,309.87	3,309.87	3,410.11	32,187.67
存货	6,541.80	3,758.11	6,484.08	3,507.61	6,785.54	4,745.40
待摊费用	8.59	-	30.62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519.49	44,398.29	53,226.87	45,118.45	51,899.79	68,023.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38.53	9,357.59	5,171.69	7,786.50	6,853.23	5,769.44
合并价差	40.96	-	45.38	-	-	-
长期投资合计	6,379.48	9,357.59	5,217.07	7,786.50	6,853.23	5,769.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211.91	4,345.21	8,926.18	4,242.83	3,842.55	3,783.32
减：累计折旧	22,79.00	1,077.78	2,173.73	1,177.60	1,139.38	963.70
固定资产净值	6,932.91	3,267.43	6,752.45	3,065.23	2,703.17	2,819.62
工程物资	15.80	-	2.78	-	-	-
在建工程	8,702.83	8,702.83	7,513.71	7,502.83	2,760.72	-
固定资产合计	15,651.55	11,970.26	14,268.95	10,568.06	5,463.89	2,819.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85.51	242.24	402.15	245.20	251.11	257.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5.51	242.24	402.15	245.20	251.11	257.03
资产总计	76,936.03	65,968.39	73,115.04	63,718.21	64,468.03	78,86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	-	3,028.75	1,000.00	6,948.45	21,269.03
应付票据	16,442.09	15,667.00	13,232.45	12,926.00	14,706.00	12,233.50
应付帐款	15,848.80	12,890.19	18,065.46	15,564.39	11,584.93	15,135.53
预收帐款	8,601.76	8,059.48	7,196.30	6,524.38	5,568.36	4,144.48
应付工资	192.14	-	112.79	-	-	-
应付福利费	150.88	109.04	152.42	152.42	147.14	66.07
应交税金	1,863.15	872.80	1,006.66	219.32	136.90	1,213.61
其他应交款	327.37	315.53	439.42	431.57	296.98	178.35
其他应付款	1,002.82	626.91	918.55	497.66	639.55	614.47
预提费用	902,492.36	-	-	-	-	-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400.00	-	4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009.26	38,540.95	44,552.80	37,315.74	40,028.31	54,855.03
负债合计	47,009.26	38,540.95	44,552.80	37,315.74	40,028.31	54,855.03
少数股东权益	2,499.32	-	2,159.78	-	-	-
股东权益：						

股本净额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48.25	148.25	148.25	148.25	148.25	148.25
盈余公积	5,846.64	5,816.38	5,846.64	5,816.38	5,236.10	4,931.02
其中：						
法定公益金	-	-	3,068.06	3,068.05	3,068.05	2,465.51
未分配利润	11,832.55	11,862.82	8,407.57	8,437.83	5,615.36	7,335.02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	2,400.00	2,400.00	3,840.00	3,6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7,427.44	27,427.44	26,402.46	26,402.46	24,439.72	22,014.2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936.03	65,968.39	73,115.04	63,718.21	64,468.03	76,869.3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5,571.89	124,746.21	274,752.71	268,195.60	237,762.60	229,045.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3,139.32	115,913.33	254,838.27	250,005.22	221,030.68	212,282.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29	13.88	66.98	34.71	25.49	15.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362.28	8,819.00	19,847.46	18,155.67	16,706.44	16,747.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3.94	223.74	518.52	498.64	478.84	507.28
减：营业费用	4,001.31	3,489.35	7,532.13	7,251.67	6,445.95	5,893.86
管理费用	2,186.43	1,224.52	2,841.31	2,402.00	1,861.63	1,725.83
财务费用	589.37	405.81	361.42	283.41	845.70	735.22
三、营业利润	5,819.11	3,923.05	9,631.12	8,717.23	8,032.00	8,899.60
加：投资收益	128.05	756.74	-175.06	135.61	519.80	697.41
补贴收入	-	-	-	-	251.05	846.73
营业外收入	126.58	122.53	22.84	22.25	0.98	11.40
减：营业外支出	81.98	62.37	145.53	134.10	118.97	122.50
四、利润总额	5,991.76	4,739.95	9,333.38	8,740.99	8,684.85	10,332.64
减：所得税	2,047.24	1,314.97	3,282.99	2,938.25	2,659.43	3,339.38
少数股东权益	519.54	-	247.64	-	-	-
五、净利润	3,424.98	3,424.98	5,802.74	5,802.74	6,025.43	6,993.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40.49	119,962.67	281,604.32	276,250.61	249,393.63	221,0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9.30	7,188.91	21,731.28	21,731.28	48,349.87	15,845.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3	128.73	373.85	309.87	3,299.10	945.04
现金流入小计	138,520.13	127,280.31	303,709.45	298,291.75	301,042.60	237,83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43.12	112,727.61	278,614.76	274,073.14	253,459.24	232,41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99	1,795.98	2,630.42	2,432.70	2,609.80	2,4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78	1,011.16	3,419.21	3,214.60	3,320.37	3,11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63	2,883.43	7,560.97	7,208.37	6,027.65	10,582.21

现金流出小计	128,530.52	118,418.18	292,225.36	286,928.82	265,417.06	248,5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61	8,862.13	11,484.09	11,362.94	35,625.54	-10,7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09.00	609.00	1,214.9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20.00	-	-	260.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8	283.38	28.00	28.00	4.00	11.40
现金流入小计	286.48	503.38	637.00	637.00	1,479.34	11.4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7.52	1,692.03	5,340.07	5,321.67	2,847.78	395.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44.00	1,044.00	542.35	1,736.05	2,058.26	207.05
现金流出小计	2,921.52	2,736.03	5,882.42	7,057.72	4,906.04	6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4	-2,232.65	-5,245.41	-6,420.72	-3,426.70	-59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58.87	5,358.87	8,873.20	7,000.00	29,269.04	39,043.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6,358.87	5,358.87	8,873.20	7,000.00	29,269.04	39,043.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97.62	6,358.87	14,989.65	12,948.45	43,733.68	26,501.5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73.76	2,769.35	4,363.56	4,292.14	4,136.98	1,600.28
现金流出小计	10,371.38	9,128.22	19,353.20	17,240.58	47,870.67	28,10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51	-3,769.35	-10,480.00	-10,240.58	-18,601.62	10,9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1	16.30	18.05	180.72	134.79	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57	2,876.43	-4,060.81	-5,117.64	13,732.00	-321.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在收到外方信用证、定金或签订合同(信誉较好的)后，向生产企业组织货源，待货物报关出运后，财务部门在取得外销发票等单证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劳

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库存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库存商品和库存原材料均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销售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按数量比例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未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成本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4%	9.60%
电子设备	5	4%	19.2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其中：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

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且已不能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偿还后仍无法收回，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已超过3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一年以内为5%；一至二年为20%；二至三年为30%；三至四年为40%；四至五年为50%；五年以上为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可以按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则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全额提取。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恢复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期末或年终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季末、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或年终时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7、借款费用

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因该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借款的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减值准备转回	-129.84	-51.09	-163.10	-5.89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23.69	-22.25	-0.98	-11.40
处置投资的收益	-	118.73	-68.73	-
补贴收入	-	-	-251.05	-846.73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9.27	-	7.06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	81.98	136.26	118.97	115.44
合 计	-171.55	190.92	-364.89	-741.52
减:所得税	-13.76	79.86	16.26	36.6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56	3.4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35	107.61	-381.15	-778.18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类别，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43,153,239.17	8,659,314.05	34,493,925.12	79.93
机器设备	10年	35,313,973.36	9,189,611.76	26,124,361.60	73.98
电子设备	5年	1,393,977.55	651,677.75	742,299.80	53.25
运输设备	5年	10,592,966.07	3,113,732.08	7,479,233.99	70.61
办公室设备	5年	1,664,948.41	1,175,619.98	489,328.43	29.39
合计		92,119,104.56	22,789,955.62	69,329,148.94	75.26

本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六、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6,338.53万元。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比例(%)	2006-06-30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1998.5-2015.1	7.50	382,50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2000.8-2020.3	17.70	5,000,000.00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2001.3-2015.1	4.55	168,770.00
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	2003.11-2015.11	15.00	1,239,75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2.9-2022.9	15.00	7,500,000.00
合计			14,291,02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比例(%)	投资成本	2006-06-30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1998-2015	90	18,000,000.00	18,338,144.72

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2001-2016	20	357,347.53	64,095.53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2001-2018	50	3,546,919.73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2001-2016	63	7,818,237.00	9,224,570.85
张家港达巳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001-2012	51	844,264.20	1,041,857.84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2002-2017	40	6,631,600.00	7,542,385.51
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002-2012	75	1,489,828.50	1,305,967.24
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	2003-2015	26.67	662,176.00	499,284.89
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06-2021	90	1,440,000.00	1,440,000.00
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2006-2036	60	9,000,000.00	9,000,000.00
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1.9起	40	1,032,000.00	766,126.90
合 计			50,822,372.96	49,222,433.48

注：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已处于清算期间。

七、无形资产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385.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出让	1,233,660.00	40	1,125,714.54	36 年 6 个月
土地使用权(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村)	出让	853,292.00	50	793,561.70	46 年 6 个月
土地使用权(张家港市欧洲工业园)	出让	542,475.00	50	503,124.36	44 年 9 个月
土地使用权(后塍镇滕东路)	出让	1,409,776.62	50	1,322,723.58	45 年 7 个月
用友 ERP 软件等	购入	434,273.00	2	109,948.90	6 个月

八、负债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47,009.2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090.00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其中担保借款 1,190.00 万元，抵押借款 900.00 万元。

担保借款：合并报表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390 万元和 800 万元借款分别由本公司及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抵押借款：合并报表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值为 386.43 万元的房屋及张集用(2003)第 110001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300 万元的借款，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600 万元借款以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 1,749 万元的应收账款抵押。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共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 万元，上述借款全部为合并报表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应付票据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6,442.09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848.80 万元，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比例 (%)	应付账款金额(元)
1 年以内	93.59	148,335,354.01
1 至 2 年	3.86	6,119,386.77
2 至 3 年	0.97	1,544,550.02
3 至 4 年	1.29	2,051,729.03
4 至 5 年	0.25	388,302.28
5 年以上	0.04	48,695.00
合 计	100.00	158,488,017.11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存在大额的应付外汇账款-国外佣金及国外运输费、应付账款-大额供应商等。

5、预收账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8,601.76 万元，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比例 (%)	预收账款金额(元)
1 年以内	96.07	82,637,577.29
1 至 2 年	3.78	3,251,086.59
2 至 3 年	0.15	128,907.06
合 计	100.00	86,017,570.94

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预收帐款余额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九、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 东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27,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	-	-	16,500,000.00
王永成	1,088,000.00	1,088,000.00	1,088,000.00	-
谭秋斌	1,024,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	-
郭盛虎	704,000.00	704,000.00	704,000.00	-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612,800.00	9,612,800.00	9,612,800.00	6,008,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01,600.00	8,201,600.00	8,201,600.00	5,126,000.0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585,600.00	8,585,600.00	8,585,600.00	5,366,000.00
其他 36 位自然人	23,584,000.00	23,584,000.00	23,584,000.00	-
合 计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6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股本溢价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关联交易差价	174,675.44	174,675.44	174,675.44	174,675.44
股权投资准备	-	-	157,836.09	157,836.09
其他资本公积	157,836.09	157,836.09	-	-
合 计	1,482,511.53	1,482,511.53	1,482,511.53	1,482,511.53

2000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股,按经审计的199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23元增资,由此产生股本溢价115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2002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超过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共计174,675.44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股权投资准备为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联营企业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466,430.16	27,785,923.27	21,680,506.89	24,655,078.07
法定公益金	-	30,680,506.89	30,680,506.89	24,655,078.07
合 计	58,466,430.16	58,466,430.16	52,361,013.78	49,310,156.14

本公司2005年以前按当年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2005年起按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2004年5月,本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4,075,664.65	56,153,636.12	73,350,205.59	53,404,092.60
加:本期净利润	34,249,813.77	58,027,444.91	60,254,288.17	69,932,64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105,416.38	6,025,428.82	6,993,264.12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	-	6,025,428.82	6,993,264.1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000,000.00	38,400,000.00	36,0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7,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325,478.42	84,075,664.65	56,153,636.12	73,350,205.59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6,074.05	88,621,278.07	114,840,906.09	113,629,380.97	356,255,403.12	-107,202,66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401.10	-22,326,526.44	-52,454,131.14	-64,207,171.99	-34,267,035.01	-5,915,41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5,082.46	-37,693,458.70	-104,800,033.89	-102,405,844.81	-186,016,230.77	109,421,16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5,690.49	28,764,250.32	-40,608,086.46	-51,176,386.27	137,320,021.48	-3,219,092.14

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04 年之前国家出口退税不及时造成的。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出口退税实行新的退税机制，2004 年以前的欠税已经全部偿还，2004 年以后申报的出口退税在申报后的次月都能及时到位，使得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实施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策略，加大了实业领域投资的力度，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一定金额的负数。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筹资的规模呈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总金额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5
合 计		645

4、承诺事项

2004 年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共同建造办公大楼，2004 年已开工建设。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2 亿元，本公司占用面积占总面积的 61.80%，本公司投资预算为 1.236 亿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预付工程款 8,702.83 万元，预计还需支付 3,657.17 万元工程款。

十二、资产评估

本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1、期末流动比率	1.16	1.19	1.30	1.24
2、期末速动比率	1.02	1.05	1.13	1.15
3、期末资产负债率（%）	58.42	58.56	62.09	71.36
4、应收账款周转率	7.65	17.71	16.70	20.48
5、存货周转率	18.56	37.70	37.67	54.80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73.32	10,278.66	9,428.25	10,912.84
7、利息保障倍数	12.60	18.83	17.17	27.74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4	1.20	3.71	-1.79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42	1.43	-0.05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9	0	0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3 年度	76.07	89.55	2.79	2.79
	2004 年度	68.36	72.87	1.74	1.74
	2005 年度	75.17	82.21	2.07	2.07
	2006 年 1-6 月	45.07	45.93	1.29	1.29
营业利润	2003 年度	40.43	47.59	1.48	1.48
	2004 年度	32.86	35.03	0.84	0.84
	2005 年度	36.48	39.90	1.00	1.00
	2006 年 1-6 月	21.22	21.62	0.61	0.61
净利润	2003 年度	31.77	37.39	1.17	1.17
	2004 年度	24.65	26.28	0.63	0.63
	2005 年度	21.98	24.04	0.60	0.60
	2006 年 1-6 月	12.49	12.7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3 年度	28.23	33.23	1.04	1.04
	2004 年度	23.09	24.62	0.59	0.59
	2005 年度	22.39	24.48	0.62	0.62
	2006 年 1-6 月	11.89	12.12	0.34	0.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

财务指标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万元)	76,936.03	65,968.39	73,115.04	63,718.21	64,468.03	76,869.32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0.86%	67.30%	72.80%	70.81%	80.50%	88.49%
其中: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9.27%	23.88%	32.69%	28.59%	22.98%	22.03%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12.00%	8.46%	12.18%	7.77%	13.07%	6.98%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8.66%	31.74%	23.06%	24.86%	31.47%	3.83%
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2.58%	15.34%	21.01%	26.36%	23.47%	13.59%
应收补贴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2.08%	14.83%	6.22%	7.34%	6.57%	47.32%
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9.01%	4.95%	9.24%	4.81%	4.19%	3.67%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11.31%	13.19%	10.28%	11.78%	4.28%	0
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例	8.29%	14.18%	7.14%	12.22%	10.63%	7.51%
负债结构:						
负债总额(万元)	47,009.26	38,540.95	44,552.80	37,315.74	40,028.31	54,855.0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4.45%	0.00%	6.80%	2.68%	17.36%	38.77%
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	34.98%	40.65%	29.70%	34.64%	36.74%	22.30%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33.71%	33.45%	40.55%	41.71%	28.94%	27.59%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18.30%	20.91%	16.15%	17.48%	13.91%	7.56%

(1) 资产结构变化趋势分析

从上表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分析,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虽不高,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母公司对外投资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的发展目标定位是“以外贸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企业”,为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先后控股或参股了涉及化工、纺织服装、玩具等行业的多家生产型企业。上述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比例的变化体现了公司从单纯的外贸企业向贸易与实业相结合的综合型企业发展的过程,是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相适应的。

由于2004年起执行新的出口退税政策,国家偿还了2004年以前的欠税,并能做到

及时退税,使得公司应收补贴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2003 年末的 47.32%降低到 2004 年末的 6.57%,并在 2005 年末和 2006 年中期都保持在 15%以内。同时,由于能及时收到出口退税,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使得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 2003 年末的 3.83%提高到 2004 年末的 31.47%,并且在 2005 年末和 2006 年中期都保持在 20%以上。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建造办公楼需要按工程进度不断投入。

(2) 负债结构变化趋势分析

从上表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分析,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家 2004 年起执行新的退税政策,国家偿还了 2004 年以前的欠税,并且最近两年出口退税都很及时,使得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足,偿还了银行的短期借款。公司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和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都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反映了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谈判能力不断增强。

2、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坏账准备	1,682.15	1,416.97	883.09	1,046.19
存货跌价准备	118.77	126.59	124.04	80.8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82	21.20	26.32	16.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为此,公司依账龄不同,并结合对个别债务人款项回收可能性的认定,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提取标准,为降低应收帐款坏帐的风险,本公司将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作为考核业务员工作业绩的主要指标之一,与业务员的奖金、职务等级及岗位工资挂钩,同时,公司建立跟踪结汇制度,财务部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出口收汇跟踪和分析工作,对每一笔出口业务的收汇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并将公司的收汇情况和分析每周向各业务科室、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通报。由于公司制定了恰当的应收外汇账款收回管理制度,效果比较理想。为防范汇率风险,本公司将借助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汇率调期等金融工具,以及大力拓展进口业务对冲出口业务等措施,来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分析，如出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近三年未发生减值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偿债能力有关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流动比率	1.16	1.19	1.30	1.24
期末速动比率	1.02	1.05	1.13	1.15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2%	58.56%	62.09%	7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73.32	10,278.66	9,428.25	10,912.84
利息保障倍数	12.60	18.83	17.17	27.74
净利润(万元)	3,424.98	5,802.74	6,025.43	6,9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9,989.61	11,484.09	35,625.54	-10,720.27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显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比较正常的水平。从现金分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78.97万元，同期累计净利润为22,246.4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累计净利润，说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200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0.27万元，远低于公司当年净利润6,993.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02年度和2003年度，国家出口退税不及时，累积了大量应收出口退税款。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连续被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为信用AAA级，借款融资渠道畅通。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强。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5	17.71	16.70	20.48
存货周转率	18.56	37.70	37.67	54.80

200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2003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最近两年及一期都比较稳定，从总体看，和同行业相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同行业比较见本章的同行业比较数据），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强。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5,571.89	124,746.21	274,752.71	268,195.60	237,762.60	229,045.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3,139.32	115,913.33	254,838.27	250,005.22	221,030.68	212,282.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29	13.88	66.98	34.71	25.49	15.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362.28	8,819.00	19,847.46	18,155.67	16,706.44	16,747.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3.94	223.74	518.52	498.64	478.84	507.28
减：营业费用	4,001.31	3,489.35	7,532.13	7,251.67	6,445.95	5,893.86
管理费用	2,186.43	1,224.52	2,841.31	2,402.00	1,861.63	1,725.83
财务费用	589.37	405.81	361.42	283.41	845.70	735.22
三、营业利润	5,819.11	3,923.05	9,631.12	8,717.23	8,032.00	8,899.60
加：投资收益	128.05	756.74	-175.06	135.61	519.80	697.41
补贴收入	-	-	-	-	251.05	846.73
营业外收入	126.58	122.53	22.84	22.25	0.98	11.40
减：营业外支出	81.98	62.37	145.53	134.10	118.97	122.50
四、利润总额	5,991.76	4,739.95	9,333.38	8,740.99	8,684.85	10,332.6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按销售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收入	100,130.37	73.86	223,770.99	81.44	195,659.09	82.29	189,393.92	82.69
内销收入	35,218.33	25.98	50,692.02	18.45	41,716.90	17.55	39,373.97	17.19
代购代销收入	223.19	0.16	289.70	0.11	386.61	0.16	277.47	0.12
合计	135,571.89	100.00	274,752.71	100.00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外销收入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在70%以上。本公司2004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81%和15.56%，其中，外销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31%和14.37%，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95%和21.51%，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内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05年9月本公司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30.35%增至55%，公司将华荣公司2005年10-12月及2006年1-6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而华荣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目前以内销收入为主。

②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行业收入	124,704.72	91.98	268,144.09	97.59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化工行业收入	10,867.17	8.02	6,608.62	2.41	-	-	-	-
合计	135,571.89	100.00	274,752.71	100.00	237,762.60	100.00	229,045.36	100.00

本公司2005年9月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30.35%增至55%，公司将华荣公司2005年10-12月及2006年1-6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控股的其他6个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6年1-6月，公司来源于贸易行业和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91.98%和8.02%。

2、公司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外销收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市场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5,018.75	15.00	32,315.37	14.44	18,847.33	9.63	25,951.26	13.70
孟加拉国	21,522.87	21.50	28,156.93	12.58	21,626.05	11.05	14,629.63	7.72
日本	12,931.11	12.91	24,496.84	10.95	27,183.49	13.89	28,415.72	15.00
香港	7,657.56	7.65	23,462.63	10.48	24,164.94	12.35	23,172.54	12.24
韩国	6,632.28	6.62	22,408.16	10.01	29,168.29	14.91	28,291.67	14.94
合计	63,762.57	63.68	130,839.93	58.47	120,990.10	61.84	120,460.82	63.60

从市场分布看，本公司出口商品市场 2005 年度达到 91 个国家或地区，本公司出口商品主要销往美国、孟加拉国、日本、香港和韩国等国家或地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对上述五个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额占公司出口额的比例都在 50%以上。

如将公司的主要市场分为近洋地区和远洋地区，近洋地区指东亚、东南亚、南亚地区，包括港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 19 个国家或地区，远洋地区指中东、澳洲、欧洲及南、北美洲，则公司最近三年近洋地区和远洋地区的出口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近洋贸易（万美元）	14,438	13,364	15,299
远洋贸易（万美元）	13,704	11,793	9,260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出口额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出口市场也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远洋贸易所占比重从 2003 年的 37.00%逐年提高到 2005 年的 48.03%，这说明公司的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出口商品的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母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母公司不同销售方式的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外销收入	97,737.96	221,933.92	195,659.09	189,393.92
外销成本	89,696.00	205,232.86	180,539.03	174,412.37
外销毛利	8,041.96	16,701.06	15,120.06	14,981.55
外销毛利率（%）	8.23	7.53	7.73	7.91
内销收入	26,785.06	45,837.76	41,716.90	39,373.97
内销成本	26,204.94	44,748.84	40,470.19	37,854.97
内销毛利	580.12	1,088.92	1,246.71	1,519.00
内销毛利率（%）	2.17	2.38	2.99	3.86
代购代销收入	223.19	423.93	386.61	277.47
代购代销成本	12.39	23.53	21.46	15.40
代购代销毛利	210.80	400.40	365.15	262.07
代购代销毛利率（%）	94.45	94.45	94.45	94.45
综合毛利率	7.08	6.78	7.04	7.32

母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16,762.63 万元、16,731.92 万元、18,190.38 万元和 8,832.88 万元，外销商品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7%、90.37%、91.81%和 91.04%，内销商品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7.45%、5.99%和 6.57%，代购代销商品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2.18%、2.20%和 2.39%。可见，外销利润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利润来源，内销和代购代销的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

从毛利率分析,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母公司外销商品的毛利率都保持在 7.50% 到 8.00%之间,但有略微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 3%,不予退还的部分全部计入成本;二是因为 2005 年 7 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 2%,而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这使公司在收到同样金额美元的情况下收入下降 2%。公司通过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内部管理等措施基本消除了出口退税率下调和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2006 年 1-6 月,公司外销商品毛利率上升到 8.2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国内销收入随着外销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且内销毛利率远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主要是为外销配套服务的,在部分出口商品的采购过程中,供应链中的生产企业基于对本公司的信赖,要求由本公司对原材料或半成品收购后转卖给进行下一环节加工的生产企业,公司对该种业务仅收取少量手续费;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代购代销业务的毛利高达 90%以上,但由于该项业务拓展难度大,代购代销收入难以大幅提高,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毛利总额贡献不大。

(2) 母公司主要出口商品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纺织品	53,250.48	6.98	121,534.39	5.83	104,978.54	6.81	110,719.45	7.11
服装	20,425.50	14.21	45,179.01	14.32	32,459.75	14.14	18,703.90	13.36
玩具	8,426.52	13.17	17,714.34	12.16	17,879.74	14.95	12,510.20	13.83
机电产品	7,257.06	7.90	18,987.92	5.47	19,500.66	6.16	30,377.43	7.40
化工医药	2,763.45	8.10	7,785.37	7.06	6,434.06	5.72	6,764.86	5.76
其他产品	5,614.95	5.83	10,732.89	8.43	14,406.34	4.32	10,318.08	8.65
合计	97,737.96	8.23	221,933.92	7.53	195,659.09	7.73	189,393.92	7.91

母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纺织品外销收入占母公司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6%、53.65%、54.76%和 54.48%，纺织品外销毛利占母公司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47.27%、42.40%、46.21%。母公司 2003

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6月服装外销收入占母公司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6.59%、20.36%、20.90%，服装外销毛利占母公司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8%、30.35%、38.71%、36.08%。可见，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为母公司外销收入和外销毛利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为消化出口退税率下调、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公司对出口商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大力拓展毛利率高的服装商品的出口，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母公司服装外销的毛利占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2005年度达到38.71%。

2、华荣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7,447.07	43.10	11,507.10	33.71	12,391.06	21.98	6,526.21	36.20
硅烷偶联剂	3,249.05	12.90	5,715.14	8.02	3,031.57	5.55	2,035.23	1.87
硅油	170.04	-17.13	1,506.97	4.13	1,560.59	15.81	661.91	20.87
其他产品	1.01	5.95	103.12	11.93	481.78	18.23	487.97	21.94
合计	10,867.17	33.12	18,832.33	23.44	17,465.00	18.47	9,711.32	27.24

华荣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6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563吨、1,180吨、1,301吨和818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0%、70.95%、61.10%、68.5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1%、84.43%、87.87%、89.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产品，是华荣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04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华荣公司当年建成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产量大幅提高，为快速占领市场主动降低销售价格。华荣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华荣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了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功能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二是由于日本森田公司2005年在张家港市建成主要为华荣公司配套的200吨/年锂盐(LiPF₆)项目，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锂盐(LiPF₆)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2005年之前全部依靠进口；三是由于华荣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尤其是国贸股份2005年9月通过收购股权绝对控股华荣公司后进一步加强了成本管理。

华荣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硅烷偶联剂产品销售量分别

为 439 吨、660 吨、1,007 吨和 545 吨，销售收入逐年大幅提高，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硅烷偶联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0.35%和 29.90%；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硅烷偶联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也呈逐年大幅上升的趋势，毛利率已从 2003 年度的 1.87%逐年上升到 2005 年的 8.02%，2006 年 1-6 月达到 12.90%；华荣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硅烷偶联剂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22%、10.38%、11.64%，硅烷偶联剂产品正逐步成为华荣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主要销售给国外跨国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华荣公司最近几年通过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道康宁公司和杜邦公司、德国瓦克公司和德固萨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日本钟渊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用户的质量认证，上述公司对华荣公司的定货量逐步增加。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由于规模经济，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逐年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荣公司硅油产品对销售收入和毛利的贡献都不大，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逐年降低。鉴于在硅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无明显的竞争优势，华荣公司 2006 年起停止硅油的生产，集中力量进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合并报表按行业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贸易行业收入	124,704.72	268,144.09	237,762.60	229,045.36
贸易行业成本	115,913.33	250,005.22	221,030.68	212,282.74
贸易行业毛利	8,791.39	18,138.87	16,731.92	16,762.62
贸易行业毛利率 (%)	7.05	6.76	7.04	7.32
贸易行业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70.71	91.08	-	-
化工行业收入	10,867.17	6,608.62	-	-
化工行业成本	7,225.99	4,833.05	-	-
化工行业毛利	3,641.18	1,775.57	-	-
化工行业毛利率 (%)	33.51	26.87	-	-
化工行业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29.29	8.92	-	-

本公司 2005 年 9 月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

比例由 30.35%增至 55%，公司将华荣公司 2005 年 10-12 月及 200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化工行业收入、成本和毛利为华荣公司 2005 年 10-12 月及 2006 年 1-6 月数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贸易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76%和 7.05%，2005 年 10-12 月和 2006 年 1-6 月化工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7%和 33.51%，化工行业的毛利率远高于贸易行业的毛利率。公司 2006 年 1-6 月贸易行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91.98%，贸易行业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70.71%，化工行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2%，化工行业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29.29%，来源于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利润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母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354.91 万元、9,153.28 万元、9,937.08 万元和 5,119.68 万元。2005 年 9 月本公司控股华荣公司后，将华荣公司 2005 年 10-12 月及 200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并数分别为 10,734.87 万元和 6,777.11 万元。总体上看，公司在拓展市场增加收入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支出。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范围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 846.73 万元、251.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苏外经贸财[2001]969 号文《关于对七大类出口商品实行贴息的通知》，具有法人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各类出口企业在规定商品范围内实现的一般贸易出口，均可申请贴息，每出口一美元由财政拨入一定比例的人民币贴息。2004 年起国家取消了出口商品贴息政策，2004 年度收到的出口商品贴息收入为清算以前年度的尾数。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本公司参股的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所处的印染行业不景气，2005 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404.51 万元，2005 年末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发生 118.73 万元股权转让损失。

（六）公司目前净利润来源构成分析

2005 年 9 月本公司受让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持股比例由 30.35%增至 55%，公司将华荣公司 2005 年 10-12 月及 200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2006 年 1-6 月，来源于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6%，来源于其他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74%，来源于贸易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77.90%。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变化的原因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3.26 万元、6,025.43 万元、5,802.74 万元和 3,424.98 万元。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5.08 万元、5,644.28 万元、5,910.36 万元和 3,261.63 万元。

本公司 2004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 2004 年起国家取消出口商品贴息政策，2004 年度仅收到清算以前年度出口商品贴息的尾数 251.05 万元，比 2003 年度收到的出口商品贴息减少 595.68 万元；二是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出口商品退税率平均下调 3%，公司用大约 2 个月的时间转嫁了出口退税率下调的不利影响，所以自 2003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公告出口退税率下调政策后到 2004 年 1 月 1 日政策执行日前签订的合同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出口合同约 4,000 万美元（此数据为 2004 年度公司 60 天的出口额，在国家公告出口退税率下调政策后签约，2004 年初履约），减少净利润约 397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净利润约 992.68 万元。

本公司 2005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 2004 年起国家取消出口商品贴息政策，本公司 2005 年收到的出口商品贴息为 0，比上年同期减少 251.05 万元；二是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 2%，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首先是直接影响公司 2005 年正在履行的外销合同约 4,680 万美元（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公司审慎地按平均周期 60 天计算，此数据为 60 天的出口额），使公司减少收入 842 万元，减少净利润约 564 万元；其次是公司用大约 2 个月的时间转嫁了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在这 2 个月内新签约的约 4,680 万美元合同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减弱，减少净利润约 282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净利润约 1,097.05 万元。

面对出口商品退税率下调和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一是加大营销力度，坦率地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宣传、解释新的退税政策和人民币升值对商业环境的影响，促使其在交易的价格方面作出了必要的让步，同时强化供应链管理和加强内部管理；二是加大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提高出口商品附加值，扩大毛利率高的商品的出口，其中，母公司服装出口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5.39%，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9.18%，母公司服装外销毛利占母公司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16.68%增加到 2005 年的 38.71%；三是加大出口市场结构调整的力度，提高

了毛利率高的欧美等远洋地区的出口比重,远洋贸易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27.35%,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6.20%。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有效消化了出口商品退税率下调和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对利润的影响,公司外贸业务的实际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投资企业的管理,特别是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的管理,使该公司的利润保持持续高速增长,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24 和 1,154.54 万元。公司 2006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2.09%,公司在实业领域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公司在建工程支出,该项支出为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支出的建设办公楼的工程款,二是公司增加的实业领域的长期投资支出。

(1) 在建工程支出

本公司 2004 年开始建设自用办公楼,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6 月在建工程支出分别为 2,760.72 万元、4,742.11 万元和 1,200 万元。

(2) 长期投资支出

本公司 2003 年度未发生长期投资支出。

本公司 2004 年度长期投资支出为:对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 1,005 万元,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49.39 万元。

本公司 2005 年度长期投资支出为:对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元、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以 986.05 万元受让了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5%的股权。

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长期投资支出为:出资 144 万元与宜兴市东友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与如皋市恒业纺织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

资本性支出为公司进行自用办公楼建设的支出，本公司投资预算为 1.236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支出 8,702.83 万元，预计公司将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支付剩余工程款 3,657.1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纺织服装类商品出口额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均在 65% 以上，因此，本公司选取 2005 年主营纺织服装类商品出口的 5 家上市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能够反映有关资产质量状况、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与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摘自上市公司资讯网 www.cnlist.com）：

主要指标	G 舜天	G 宁南纺	G 苏纺织	G 成大	G 弘业	国贸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3	11.44	13.90	15.62	18.06	17.71
存货周转率	29.31	19.14	11.65	13.68	31.29	37.70
流动比率	1.23	1.04	1.59	1.03	1.27	1.19
速动比率	1.09	0.90	1.20	0.82	1.14	1.05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64.15	85.95	27.65	57.65	20.86	27.48
毛利率(%)	8.24	5.32	6.60	5.92	6.62	7.25
	以上五家公司平均毛利率：6.54%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4.30	2.97	6.10	7.12	4.54	21.98
	以上五家公司平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5.01%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管理效率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指标正常，公司资产质量好，资产的变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因此能够满足短期偿债的需要；本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盈利能力强。

五、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总体规划的目标是：力争在三年内使公司发展成为“以外贸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1、外贸业务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外贸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2005年度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额占本公司出口总额的74.02%。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全球贸易统计报告(2005)，2004年度全球纺织服装贸易额为4,528.3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纺织服装产品的金额占全球纺织服装贸易额的比例为25.40%，是世界最大的纺织服装出口国。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不会从根本上削弱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特保”措施和短期的配额限制也无法改变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增长趋势，因此，外贸行业特别是从事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外贸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外贸业务的盈利能力分析

面对2004年1月1日我国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3%和2005年7月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2%且至2006年6月30日已累计升值超过3%的不利情况，公司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坦率、深刻地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宣传、解释新的退税政策和人民币升值对商业环境的影响，取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谅解和合作，促使其在交易的价格方面作出了必要的让步。同时，公司加大了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力度，提高了深加工、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比例，母公司服装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总收入的比例从2003年的9.88%提高到2005年的20.36%，母公司服装外销毛利占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从2003年的16.68%提高到2005年的38.71%。另外，公司加大了出口市场结构的调整力度，提高了欧美等远洋市场的出口比重，远洋贸易所占比重从2003年的37.00%逐年提高到2005年的48.03%，并且逐步绕开韩国、台湾、香港等中间商深入到欧美百货商、连锁营销商等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基本消除了出口退税率下调和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和外销毛利持续增长，2006年1-6月的外销毛利率达8.23%，高于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的毛利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 本公司未来外贸业务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而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

场的比较优势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因此，公司外贸业务仍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2006年9月14日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退税率进行了调整，自2006年9月15日起执行。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前公司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均为13%，本次调整后，纱线、布、塑料制品、纺织材料制成品和其它金属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陶瓷卫生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8%，耐火砖出口退税取消，服装等其他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仍为13%。本次出口退税率下调品种远较2004年1月1日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品种少，且下调幅度也小。而且，根据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规定，对2006年9月14日（含14日）之前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凡在2006年12月14日（含14日）之前报关出口的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但是出口企业必须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持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逾期未能备案的、以及2006年12月15日以后报关出口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由于本公司出口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出口收汇的周期一般不超过60天，故公司2006年9月14日（含14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基本上不受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影响。

从2004年1月1日国家出口退税率平均下调3%对公司的影响来看，国家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外贸业务和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度下滑。由此可见，在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下调没有从根本上削弱我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加大营销力度，能在约两个月时间内向供应商和客户转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影响。

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最近几年一直致力于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拓展毛利率高的服装产品的出口，母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服装外销收入占母公司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6.59%、20.36%，服装外销毛利占母公司外销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8%、30.35%、38.71%，毛利率高的服装产品出口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和占外销总毛利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国家2006年9月15日开始执行的新的退税政策未降低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3,576.6万元增资国贸服装公司，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能进一步促进本公司的服装出口，提升出口商品的档次，增强公司外贸业务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通过用募集资金3,100万元在美国和香港建设营销网络，可直接了解目标市

场信息，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拓展外贸业务；同时，在美国和香港建设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增强对重要目标市场的渗透，绕开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的中间商，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提高外贸业务的盈利水平。

2、化工行业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67.17	18,832.33	17,465.00	9,711.32
净利润(万元)	1,154.45	1,169.24	1,073.65	778.83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销售量、销售金额分别为：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量(吨)	818	1,320	1,240	563
销量(吨)	818	1,301	1,180	563
销售收入(万元)	7,447	11,507	12,391	6,526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硅烷偶联剂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分别为：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量(吨)	545	1,050	735	442
销量(吨)	545	1,007	660	439
销售收入(万元)	3,249	5,715	3,032	2,035

华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产量和销量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尽管华荣公司通过不断技术改造提高产能，产品仍供不应求。

(2) 华荣公司未来主要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9,952 万元增资华荣公司实施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和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 3,000 吨硅烷偶联剂的产能。华荣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增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强华荣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未来业务构成及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贸易行业和化工行业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财务数据
贸易行业收入	32 亿元
贸易行业收入所占比例	84.21%
贸易行业毛利	2.26 亿元
贸易行业毛利所占比例	52.93%
化工行业收入	6 亿元
化工行业收入所占比例	15.79%
化工行业毛利	2.01 亿元
化工行业毛利所占比例	47.07%

2006 年 1-6 月，来源于华荣公司化工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6%，来源于其他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74%，来源于贸易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77.90%。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来源于化工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超过 40%，来源于其他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达到 8%，来源于贸易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降低到 52%左右。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拥有国际营销渠道及掌握国际市场信息的优势，进一步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加大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力度，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将公司发展成为以外贸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2、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一是进一步拓展商品进出口主营业务；二是进一步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三是通过增资华荣公司加大对化工行业的投入，在未来三年内使公司来源于化工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由 2006 年 1-6 月的 18.36%逐步提高到 40%以上；四是进一步加强以外派劳务为主的服务贸易。

3、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第一要素，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把人才管理和人才开发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充分发挥现有的人才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 3 年内引进管理、化工、服装、外经贸、法律、证券投资等专业人才 100 名，建立一支经营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开发与创新是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在三年内建立和完善化工、服装、机电、玩具、毛衫等研发（设计打样）中心，培养自主开发能力，培育自有产品品牌，并逐步走国际化品牌经营之路。争取得到 2008 年，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开发（设计）商品的出口额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20%。

5、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一是提高本公司出口商品在美国、欧盟、日本、东盟等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份额，二是积极开拓俄罗斯、东欧、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三是在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加工业务，四是拓展国内市场。力争在三年内，使与公司开展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从目前的 90 多个增加到 120 多个。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三年内在美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的中心城市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在上海、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力争三年内国外客户从目前的 800 多个发展到 1,200 多个，国内货源和协作企业从目前的 2,500 多个发展到 3,600 多个。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 深化改革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决策作用、董事会的经营管理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本公司还将着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进行股权等多种激励形式，增强本公司的凝聚力，提高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2) 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随着公司向贸工技一体化发展，在实业领域投资的增加，公司将加强证券投资部对投资企业的管理职能，加强决策的科学化和战略管理；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适时地在国内和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7、再融资计划

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

二、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困难

1、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股权融资是最佳的融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投资的项目正是实施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战略步骤。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都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领域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的，是相关业务、市场、技术的纵向或横向的关联性延伸，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扩展。

四、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作用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一是进一步拓展商品进出口主营业务；二是进一步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三是通过增资华荣公司加大对化工行业的投入，在未来三年内使公司来源于化工行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由 2006 年 1-6 月的 18.36%逐步提高到 40%以上；四是进一步加强以外派劳务为主的服务贸易。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能增强公司进出口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

(1) 用募集资金增资华荣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有利于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

华荣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一直以出口为主，由于产品质量好，逐步获得了日本伊藤忠公司、钟渊公司、美国杜邦公司、GE 公司、道康宁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越来越多国外跨国公司的认可，且具有低成本的优势，近三年出口数量和出口额都保持 40%以上的增长速度，产品出口前景十分广阔。本公司增资控股华荣公司实施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可以迅速扩大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出口；华荣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目前主要内销，在国内市场占有 40%的市场份额，且供不应求。国际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大，需求增长迅速，由于华荣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比国外同类

产品价格低 15-20%，所以在国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本公司化医分公司已开始利用自己的外销渠道为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出口数量和出口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通过增资控股华荣公司实施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可以逐步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出口规模。

(2) 用募集资金增资国贸服装公司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能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服装产品的出口。

国贸服装公司目前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或加工出口服装，增资国贸服装公司，实施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一步扩大服装（主要是全棉裤子和全棉针织衫）的出口。

(3) 用募集资金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在美国和香港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深度开发美国市场，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拓展欧盟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这将极大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实业领域的利润。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业，除可以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发展外，还可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

根据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二、募股资金运用计划（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批准或备案文号
增资华荣公司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	4,989	2,826	1,998	165	苏经贸投资[2003]258 号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4,963	2,719	1,988	256	苏经贸投资[2003]259 号
增资国贸服装公司	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3,576.6	2,694.6	762.3	119.7	苏经贸委省备 32000001621 号
建设境外营销网络		3,100	1,415	835	850	商合批[2003]22 号、[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 000472 号
合计		16,628.6	9,654.6	5,533.3	1,390.7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第三年依此类推。

三、募股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如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所筹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对华荣公司增资 9,952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

1、华荣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主要生产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本公司 2000 年开始利用自己的外销渠道代理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出口。张家港翔达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本公司 2000 年开始代理张家港翔达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从日本进口锂盐（LiPF₆）。在代理上述两家公司进出口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看到了硅烷偶联剂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两类产品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翔达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已处于国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发展缺乏的是资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规范的管理，而这正是本公司的优势。经过广泛深入地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本公司决定参股投资上述两家公司。为降低管理难度，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先进行整合，2002 年 6 月，在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时，本公司以现金 554.52 万元出资，出资后本公司持股 30%，成为华荣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更名为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然后华荣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并购了张家港翔达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华荣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7,287,273.22 元转增资本，以资本公积 5,090,440.00 元转增资本，同时本公司以现金 1,493,922.43 元增资，自然人股东陈建国以现金 28,364.36 元增资，增资后华荣公司注册资本 3,39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35%，仍为华荣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9 月，本公司与华荣公司自然人股东沈锦良和曹波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 6,388,360.00 元收购沈锦良持有的华荣公司 5,414,131.34 元出资额（占华荣公司注册资本的 15.9709%），以 3,472,160.00 元收购曹波持有的华荣公司 2,942,642.78 元出资额（占华荣公司注册资本的 8.6804%），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贸股份持有华荣公司 55% 的股权，成为其绝对控股股东。

华荣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39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德生，其他股东为 22 名自然人，主要为华荣公司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贸股份	18,645,000.00	55.00000
2	傅人俊	5,763,000.00	17.00000
3	沈锦良	3,390,000.01	10.00000

4	王慧	1,017,000.00	3.00000
5	许坚	943,013.56	2.78174
6	戴晓兵	847,511.71	2.50004
7	赵世勇	508,510.32	1.50003
8	蒋德生	345,520.02	1.01923
9	李霞	259,881.81	0.76666
10	朱才宏	237,885.90	0.70170
11	张先林	228,590.61	0.67431
12	钱国华	223,278.56	0.65864
13	舒亚飞	213,278.56	0.62910
14	叶盛	208,590.61	0.61531
15	李红明	169,500.00	0.50000
16	林晓文	158,590.63	0.46782
17	高悟儿	158,590.61	0.46782
18	艾玉玲	150,000.00	0.44248
19	杨国荣	122,458.91	0.36124
20	陈建国	107,659.67	0.31758
21	陈庭富	81,639.28	0.24082
22	朱慧	67,800.00	0.20000
23	李建中	52,699.23	0.15545
合计		33,900,000	100

(2) 本公司 2002 年参股华荣公司后对该公司的整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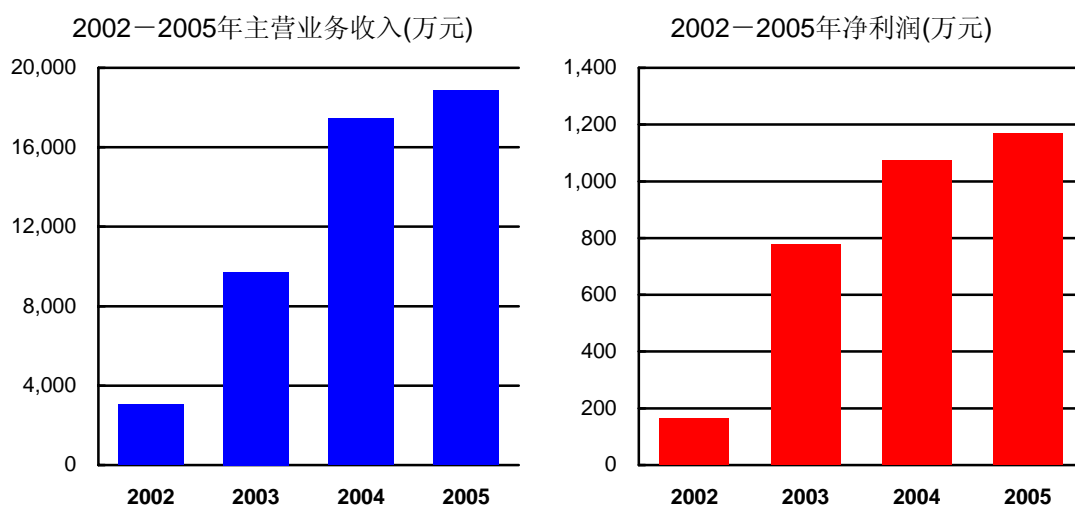
2002 年本公司参股华荣公司之前，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翔达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虽然在技术方面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产品销售额上不去，成本费用高，多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的介入，成功地实现了上述两家企业的合并。

本公司入股华荣公司后，考虑到华荣公司的优势在于技术，本公司的优势在于市场拓展和管理，为实现优势互补，本公司委派了既懂管理又熟悉化工产品的蒋德生先生担任华荣公司董事长(2005 年 9 月, 本公司绝对控股华荣公司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

面负责华荣公司的管理，并派出一名熟悉化工产品的营销业务骨干担任华荣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市场销售，派出一名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担任华荣公司财务部经理，加强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此外，公司还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华荣公司审计一次，公司证券投资部每季度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果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创新是华荣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本公司参股前华荣公司仅有技术人员 10 余名，技术力量仍然薄弱。为增强华荣公司的发展后劲，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为此，2002 年 11 月本公司聘请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胡耿源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促进了华荣公司与浙江大学化学研究所的合作，使得华荣公司能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的科研实力和实验条件培养研发队伍，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华荣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由博士 2 名、硕士 4 名、本专科学历技术人员 77 名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华荣公司加强研发的努力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短短几年时间，华荣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一项，且有 21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并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因此，本公司对华荣公司从参股到控股，不仅仅给华荣公司提供了发展所需的资金，还提高了华荣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特别是提高了其营销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促使其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很强的产品持续开发能力。通过大力拓展市场和加强财务管理，华荣公司在本公司 2002 年入股当年就扭亏为盈，并保持了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2002-2005 年华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3) 华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①华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06-30	2005-12-31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2006-06-30	200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89,739.98	10,568,299.81	短期借款	20,900,000.00	20,287,500.00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7,750,858.82	3,064,518.80
应收票据	1,332,230.00	85,000.00	应付帐款	32,845,245.95	36,114,089.33
应收股利	-	-	预收帐款	5,422,819.75	6,719,237.78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1,921,428.65	1,127,929.33
应收帐款	53,565,873.47	44,978,827.02	应付福利费	418,409.88	-
其他应收款	2,619,293.11	2,470,967.69	应付股利	-	-
预付帐款	3,741,191.33	4,013,705.09	应交税金	9,903,489.20	7,873,361.76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118,412.10	78,461.10
存货	27,836,894.95	29,764,654.41	其他应付款	3,759,149.82	4,208,901.81
待摊费用	85,913.66	306,154.58	预提费用	902,492.36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471,136.50	92,187,608.60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7,942,306.53	83,473,999.91
长期股权投资	766,126.90	703,014.71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766,126.90	703,014.71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48,667,046.50	46,833,556.65	专项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12,012,201.38	9,961,284.99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36,654,845.12	36,872,271.66	长期负债合 计：	-	-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	-	递延税项：	-	-
固定资产净额	36,654,845.12	36,872,271.66	递延税项贷项	-	-
工程物资	157,976.68	27,821.79	负债合计	87,942,306.53	83,473,999.91
在建工程	-	108,770.08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33,900,000.00	33,9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6,812,821.80	37,008,863.53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3,571,867.22	3,571,867.22
无形资产	1,432,672.48	1,569,555.4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	1,201,312.76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18,068,583.93	10,523,175.20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 其他资产合计	1,432,672.48	1,569,555.49		-	-
递延税项借项			所有者权益 合计：	55,540,451.15	47,995,042.42
资产总计：	143,482,757.68	131,469,042.33	负债及所有者 合计	143,482,757.68	131,469,042.33

注：上述报表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华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8,671,686.40	188,323,275.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2,674,815.90	144,173,64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64,071.84	496,597.2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432,798.66	43,653,034.5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2,021.51	410,022.93
减：营业费用	5,119,597.06	9,414,433.52
管理费用	9,619,105.93	11,566,845.62
财务费用	1,835,560.72	2,318,381.31
三、营业利润	18,960,556.46	20,763,397.07
加：投资收益	63,112.19	-320,038.53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40,447.46	31,007.37
减：营业外支出	196,033.61	473,378.51
四、利润总额	18,868,082.50	20,000,987.40
减：所得税	7,322,673.77	8,308,570.51
五、净利润	11,545,408.73	11,692,416.89

注：上述报表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本公司募集资金增资计划

鉴于华荣公司发展前景良好，2006年4月，本公司与华荣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拟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华荣公司增资9,952万元，双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荣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增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日。根据华荣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荣公司增资时，华荣公司其他股东对华荣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华荣公司55%的股权。本公司对华荣公司的增资资金拟投资于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3,000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经过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批准，华荣公司拟受让85.5亩国有土地50年的使用权，来实施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并且已预付项目用地款231.42万元。

2、1,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

(1)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258号文批准

(2) 项目背景及市场情况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日本、中国和韩国生产，2005年度上述三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分别为10.68亿颗、8.70亿颗和4.10亿颗，共计占全球产量的99.91%。2005年全球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两类产品锂离子电池的用量占锂离子电池全部使用量的比例分别达到62.7%和23.2%，随着全球范围内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产业的制造中心加速向我

国转移，且中国锂离子电池的价格比日韩两国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低 20%以上，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中心也正向我国转移。2000-200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年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球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增长幅度。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3.66%增长到 2005 年的 37.02%。

锂离子电池中的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必需的关键材料，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溶于其中的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技术难度大，指标要求高，在华荣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前，国内全部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目前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0%，汕头金光高科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福禄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20%，由于国内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另有约 40%的需求从国外进口来满足。根据新材料在线 2006 年 3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2004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为 1,920 吨，其中华荣公司产量 1,240 吨，占国内产量的 64.58%。由于华荣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优良的品质和良好的服务，日本索尼（SONY）公司中国分公司、深圳市比克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均将华荣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第一供应商。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实际用量大幅增加，2005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用量已达到 3,260 吨，未来几年，世界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中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动力电池也开始批量生产，而动力电池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非常大，因此，国内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此外，华荣公司与韩国 LG 公司的合作已全面展开，韩国 LG 公司从华荣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量目前已达 15—25 吨/月，随着合作的加深，其订货量将进一步增加。华荣公司对美国 ULTRALIFE 公司和印尼 FDK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出口量也呈快速增加的趋势。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新增的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销售是有保障的。

锂电池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高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其列为鼓励类轻工产业。

注：以上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新材料在线（<http://www.materialsome.com>）。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6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10 万元，流动资金 928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79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款 2,6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821 万元，建筑工程费 565 万元，其他费用 667 万元（其中征地费 347 万元）。建设和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4,989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 649 万元资金由华荣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投资	2658	821	565	667	4,710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658	821	565	79	4,122
1	工程费用	2658	821	565		4,044
1.1	生产装置	2432	655	274		3,361
1.1.1	电解液车间	2432	655	274		3,361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226	166	291		682
1.2.1	循环水场	104	40	16		160
1.2.2	脱盐车站	7	3	1		10
1.2.3	消防泵站	81	31	12		124
1.2.4	污水处理站	28	10	2		40
1.2.5	全厂公用及工艺管网		80			80
1.2.6	空压、氮气站	7	3	1		10
1.2.7	全厂仓库			230		230
1.2.8	总图			28		28
2	其它固定资产				79	79
2.1	工程保险费				8	8
2.2	勘查设计费				71	71
二	无形资产(征地费)				347	347
三	递延资产(开办费)				149	149
1	建设单位管理及临设费				116	116

2	生产准备费/生产职工培训费				18	18
3	环境及安全评价费				15	15
四	预备费				92	92

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1	溶剂精馏装置	8套
2	溶剂脱水装置	8套
3	锂盐溶解装置	5套
4	进口手套式干燥箱	5台
5	溶剂合成装置	3套

(4) 项目的技术含量

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目前无国家标准，也无行业标准，华荣公司制订了 Q/320582HRH5-2003 号企业标准，该标准要求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水分, mg/kg	≤20.0
游离酸 (以 HF 计), Mg/kg	≤10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技术共有 12 项，具体技术名称、技术来源及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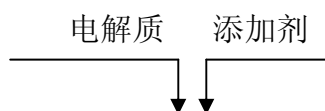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申请受理时间
1	非水电解液稳定色泽和降低 HF 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03 年 9 月 28 日
2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液配方及用该配方制备凝胶状电解液的方法	合作开发	2003 年 9 月 28 日
3	一种抗过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自主研发	2003 年 12 月 22 日
4	工业级溶剂的精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03 年 12 月 22 日
5	一种安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自主研发	2003 年 12 月 22 日
6	一种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已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溶剂含量的测定方法	自主研发	2004 年 12 月 10 日
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锂盐测定方法	自主研发	2004 年 12 月 10 日

9	能保护正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自主研发	2004年12月10日
10	去除有机电解质盐中杂质卤素阴离子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05年4月30日
11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纯化工艺	自主研发	2005年4月30日
12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5年4月30日

上述 12 项技术中的 11 项由华荣公司自主开发，1 项由华荣公司和浙江大学合作开发，根据华荣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华荣公司拥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上述 12 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并都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其中第六项“一种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方法”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因此，华荣公司作为上述 12 项技术的专利申请人使用上述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项目主要采用国产先进设备，设备主要包括溶剂精馏装置 8 套、溶剂脱水装置 8 套、锂盐溶解装置 5 套、进口手套式干燥箱 5 套、溶剂合成装置 3 套。

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采用由华荣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精馏工艺，连续脱水工艺，特殊的配置工艺，保证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本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碳酸酯类溶剂→精馏→脱水→计量配制→过滤→检测→包装→成品检测→成品出厂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锂盐（LiPF₆）和碳酸酯类溶剂。

世界最大的锂盐生产厂商之一日本森田公司已于 2005 年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建成主要为华荣公司配套的 200 吨/年锂盐（LiPF₆）项目，森田公司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锂盐（LiPF₆）的产能将分别扩大到 400 吨/年和 600 吨/年，1 吨锂盐可生产 8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本项目生产所需的锂盐的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碳酸酯类溶剂主要在国内采购，东营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凤鸣化工有限公司、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企业的产品质量和产能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拟选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已建有热电厂，可保证本项目生产

所需蒸汽，所以本项目无需自备锅炉。本项目设一台 5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装置的应急电源，所需燃料为柴油，可通过市场采购。

(6)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及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000 吨/年。本项目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项目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少量用于出口，销售方式为直销。在营销策略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现有市场基础上，整合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7) 项目的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污水、废液。生产污水先进行预处理，再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的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液及污泥送固废处理中心焚烧及填埋处理。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为 200 万元人民币。

(8) 项目的选址

项目选址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位于张家港市），拟占地 3.3 公顷。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工业园是江苏省重点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24 平方公里，是国内外化工企业在江苏省的聚集区，也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工业配套区。目前，美国道康宁公司和杜邦公司、德国瓦克公司、日本旭化成公司、森田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都已在园区投资建设化工项目。本项目厂址东南 2 公里处有专用的化工码头，周围的公路交通网四通八达，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极为方便。

本项目拟占地 3.3 公顷，经过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批准，华荣公司拟受让项目所需土地 50 年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拟成立一个由华荣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由技术专家、市场专家组成的领导小组，来组织实施本项目，具体项目协调由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因本项目为异地改扩建项目，所需投资额较大，且须一次投入完成，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华荣公司难以全面启动。但自 2003 年以来，华荣公司一直持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扩产改造，生产能力逐年扩大，产量增长迅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量 2003 年为 563 吨，2005 年增长至 1,320 吨，2006 年 1-6 月已实现产量 818 吨。本公司 2005 年 9 月绝对控股华荣公司后，加快了本项目的进程。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已预付项目用地款 231.42 万元，在前期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拟于近期正式委托中蓝连云港化工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

(10)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生产期 15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 90%，以后各年都可以达到设计能力。预计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15,000 万元，则项目效益情况如下（下表含建设期）：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至 16 年	第 17 年
产品销售收入	0	6,000	12,750	14,250	15,000×12	7,500
净利润	0	422	972	1,231	17,838	837

在生产期 15 年内，预计年均增加销售收入 14,7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1,42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30.08%，所得税后净现值 5,452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95 年(含建设期 1.5 年)。

3、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1)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259 号文批准。

(2) 项目背景及市场情况

根据世界有机硅巨头之一的道康宁公司分析（www.dowcorning.com），全球近几年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增长强劲，中国、印度、俄罗斯和韩国成为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在国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复合材料被广泛使用，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大幅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20%。（数据来源：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美国道康宁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德国瓦克公司和德固萨公司、日本信越化学公司等有机硅巨头。这些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但由于硅烷偶联剂品种繁多，这些有机硅生产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传统硅烷偶联剂品种，自身不生产需求量相对小的品种，而是靠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来补充自己的销售品种。（数据来源：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

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达到色谱纯度 98% 以上的国际先进水平，且相比国外跨国公司，在一些需求量相对较小的硅烷偶联剂品种的生产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而国内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虽然多达上百家，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太小（生产能力超过 300 吨的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仅有 20—30 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国外客户的要求，因此，华荣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 80% 以上出口，在国际市场极具竞争力。

目前华荣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主要销售给国外生产硅烷偶联剂的跨国企业，美国道康宁公司、德国瓦克公司、德固萨公司等生产硅烷偶联剂的跨国公司向华荣公司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另外，华荣公司近两年先后通过了美国杜邦公司、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法国米其林公司、日本钟渊公司、PPG 公司（全球最大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等终端用户的质量认证，上述公司也开始直接向华荣公司采购硅烷偶联剂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进入了快速增长期，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华荣公司硅烷偶联剂的销售量分别为 439 吨、660 吨、1,007 吨和 545 吨，硅烷偶联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5 万元、3,032 万元、5,715 万元和 3,249 万元，呈良好的发展态势。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的产能为 7 种不同牌号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产能之和。

本项目主要产品 SCA-903 的设计产能为 1,500 吨/年。SCA-903 的主要市场为橡胶行业，使用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汽车轮胎综合性能明显提高，目前汽车轮胎制造普遍使用的 Si-69 由于环保原因将逐步退出市场，SCA-903 作为 Si-69 的替代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最近几年德国瓦克公司和德固萨公司对华荣公司 SCA-903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快速增加，华荣公司目前 SCA-903 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上述两家公司的需求。据五泰信息咨询预测，2005 年我国仅汽车轮胎行业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量就超过 5,500 吨。

本项目另一主要产品 SCA-503 的设计产能 500 吨/年。SCA-503 对提高无机填料在塑料、橡胶及涂料中的浸润及分散性，提高制品机械性能，稳定产品受潮后的电气性能以及改善加工性能等方面的效果十分显著，主要应用于玻纤行业。华荣公司已经成为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亚洲地区玻纤工厂最大的硅烷偶联剂供应商，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 2006 年收购了日本旭硝子公司玻纤增强材料及混料业务后，对本公司 SCA-503 的采购量大幅增加，预计仅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 2008 年对华荣公司 SCA-503 的需求量就可达到 500 吨。随着玻纤行业的高速发展，玻纤行业对硅烷偶联剂需求量也快速上升，五泰信息咨询的《硅烷偶联剂市场调研报告》预计 2005 年仅我国用于玻纤生产的硅烷偶联剂就达到 3,500 吨。

本项目其他五种产品 SCA-602、SCA-603、SCA-1103、SCA-1102 和 SCA-1112 的设计产能都为 200 吨/年。2006 年 1-8 月，仅美国道康宁公司从华荣公司采购上述五种产品的量就达到 160 吨，根据华荣公司与美国道康宁公司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预计 2008 年仅美国道康宁公司对上述产品的采购量就将超过 1,000 吨。此外，华荣公司与美

国 GE 公司（目前华荣公司正在向其供应 SCA-503、SCA-602、SCA-603）、日本蝶理公司（目前华荣公司正在向其供应 SCA-602、SCA-603）、日本伊藤忠公司（目前华荣公司正在向其供应 SCA-503、SCA-602、SCA-603、SCA-1102、SCA-1103、SCA-1112）的合作在进一步加强，上述公司对华荣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新增的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销售是有保障的。

本项目拟异地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 3,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外销 2,200 吨，内销 800 吨，外销部分由本公司代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的鼓励发展的“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化工类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32 万元，流动资金 1,438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31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款 2,18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02 万元、建筑工程费 704 万元、其他费用 441 万元（其中征地费 137 万元）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4,963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 1,007 万元资金由华荣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建设投资	2185	1202	704	441	4,532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185	1202	704	81	4,172
1	工程费用	2185	1202	704		4,091
1.1	生产装置	2185	1082	562		3,829
1.1.1	硅烷偶联剂车间	2185	1082	562		3,829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20	142		262
1.2.1	全厂公用及工艺管网		120			120
1.2.2	全厂仓库			100		100
1.2.3	总图			42		42
2	其它固定资产				81	81
2.1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1	1
2.2	工程保险费				8	8
2.3	勘查设计费				71	71
二	无形资产（征地费）				137	137

三	递延资产 (开办费)				135	135
1	建设单位管理及临设费				118	118
2	生产准备费/生产职工培训费				12	12
3	环境及安全评价费				5	5
四	预备费				89	89

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1	5000L 不锈钢高压反应釜	6 台
2	5000L 不锈钢氯化反应釜	3 台
3	5000L 不锈钢反应釜	4 台
4	3000L 不锈钢反应釜	4 台
5	3000L 不锈钢蒸馏釜	6 台
6	2000L 不锈钢蒸馏釜	2 台
7	不锈钢冷凝器	13 台
8	压力过滤器	5 台
9	真空烘箱	1 台
10	罗茨-水环真空机组	8 台
11	水环真空泵	3 台
12	氨压缩机	3 台
13	20m ³ 不锈钢原料储罐	4 个
14	3m ³ 不锈钢成品罐	8 个
15	1m ³ 不锈钢成品罐	2 个
16	500L 不锈钢计量受罐	50 个

(4) 项目的技术含量

由于本公司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现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华荣公司制订了 Q/320582HRH1-2003 号企业标准，该标准要求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技术级
纯度 (GC), %	≥97.00	≥95.00	≥90.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技术共有 8 项，具体技术名称、技术来源及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申请受理时间
1	含异氰酸酯基团的硅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3年12月22日
2	巯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3年12月22日 (已获专利证书)
3	3-[N-(2-氨基乙基)]氨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4年9月11日
4	巯基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4年9月11日
5	长链烷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004年9月11日
6	C*-C*低级伯胺中水份的测定方法	自主研发	2005年3月8日
7	反应釜温度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05年3月8日
8	硅醇直接合成硅氧基硅烷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06年6月30日

上述8项技术全部由华荣公司自主开发，其中，第2项“巯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已经获得编号为第279189号的专利证书，其他7项目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并都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华荣公司作为上述8项技术的专利申请人使用上述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项目拟主要采用国产先进设备，主要设备包括不锈钢高压反应釜14台、不锈钢氨化反应釜3台、不锈钢蒸馏釜8台、不锈钢冷凝器13台、压力过滤器5台、罗茨-水环真空机组8台、水环真空泵3台、氨压缩机3台。

本项目生产的SCA-903、SCA-503、SCA-602/603以及SCA-1103/1102/1112产品系列的生产工艺如下：

SCA-903：将溶剂、预处理CA/硫脲、有机硅原料、催化剂等加入反应釜，升温至规定温度后通入氨气进行反应，后降温至室温放料过滤，滤饼溶剂洗涤后合并滤液，减压精馏，分级包装产品出售。

SCA-503：将氢氧化钾配制成一定浓度的碱液，滴入到甲基丙烯酸和溶剂的混合溶液中，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酸钾盐，再与有机硅原料及催化剂等，保温反应，降温至规定温度放料过滤，滤饼用溶剂洗涤，滤液合并减压精馏，分级包装出售。

SCA-602/603：规定温度下向加有机硅原料的反应釜中滴加乙二胺，然后于规定温度保温反应，静置分层，下层溶液回收乙二胺后的乙二胺盐酸盐出售用于回收75%的乙二胺；上层溶液减压精馏得到产品，分级包装出售。

SCA-1103/1102/1112：将计量的液氨泵入氨化釜后，搅拌升温到规定温度后滴加有机硅原料，然后于规定温度保温，降温到室温下后把物料放入蒸氨釜，回收氨、排氨，

氮气压料过滤，溶剂洗涤滤饼，滤液合并回收溶剂后，减压蒸吹，减压精馏后的产品，分级包装出售。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 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年需求量为 3,200 吨左右，主要供应商为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化工厂、应城市德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目前的产品质量都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中曲阜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华荣公司的参股企业（持股 40%）。这些供应商与华荣公司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实施地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可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蒸汽，所以本项目不用自制蒸汽。

（6）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及营销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产品为 1500 吨 SCA-903/年、500 吨 SCA-503/年、200 吨 SCA-602/年、200 吨 SCA-603/年、200 吨 SCA-1112/年、200 吨 SCA-1103/年和 200 吨 SCA-1102/年，合计达到 3,000 吨硅烷偶联剂/年。

项目产品主要供应出口，少量用于内销，销售方式上，内销主要采用直销，外销采用代理销售与自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在营销策略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现有市场基础上，整合销售渠道，凭借自身在价格、地域和服务上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7）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和废液。污水先送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预处理，再送到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含氨废气则用水、稀磷酸喷淋吸收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液，全部送有资质的固废中心作焚烧处理。本项目预计的环保投入为 550 万元。

（8）项目的选址

项目选址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位于张家港市）内。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江苏省重点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24 平方公里，是国内外化工企业在江苏省的聚集区，也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工业配套区。目前，美国道康宁公司和杜邦公司、德国瓦克公司、日本旭化成公司和森田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都已在园区投资建设化工项目。本项目厂址东南 2 公里处有专用的化工码头，周围的公路交通网四通八达，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极为方便。

本项目拟占地 1.3 公顷，经过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批准，华荣公司拟受让项目所需土地 50 年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拟成立一个由华荣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由技术专家、市场专家组成的领导小组，来组织实施本项目，具体项目协调由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因本项目为异地改扩建项目，所需投资额较大，且须一次投入完成，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华荣公司难以全面启动。但自 2003 年以来，华荣公司一直持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硅烷偶联剂的扩产改造，生产能力逐年扩大，产量增长迅速。硅烷偶联剂 2003 年的产量为 442 吨，2005 年增长至 1,050 吨，2006 年 1-6 月已实现产量 545 吨。本公司 2005 年 9 月绝对控股华荣公司后，加快了本项目的进程。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已预付项目用地款 231.42 万元，在前期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拟于近期正式委托中蓝连云港化工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

(10)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生产期 15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 90%，以后各年都可以达到设计能力。预计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23,400 万元，则项目效益情况如下（下表含建设期）：

单位：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至 16 年	第 17 年
产品销售收入	0	9,360	19,890	22,230	23,400×12	11,700
净利润	0	558	1,316	1,715	24,411	1,108

在生产期 15 年内，预计年均增加销售收入 22,932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1,94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7.09%，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8,193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46 年(含建设期 1.5 年)。

(二) 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 3,576.6 万元，建设服装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纺织服装类商品的出口额都占公司出口总额的 65%以上，2005 年本公司纺织服装商品的出口额达到 21,118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额的 74.02%。2003-2005 年本公司服装出口额分别为 2,899 万美元、3,925 万美元和 5,463 万美元，2004 年和 200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5.39%和 39.18%，服装出口增长势头非常强劲，是本公司连续两年增速最快的出口品种。

为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的结构，提高高附加值商品出口的份额，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建设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加强服装类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国贸服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的服装主要由本公司采购后出口。

1、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国贸服装公司的前身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国贸服装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检测中心）。检测中心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2004 年 5 月，本公司受让原由日本客商持有的检测中心 1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84%，同时检测中心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家港市地税局外税分局和张家港市国税局外税分局分别对检测中心外资变更为内资的税收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检测中心无欠缴税金的行为。2004 年 6 月，本公司和张家港市兰珊服装有限公司分别增资检测中心 930 万元和 70 万元，增资后检测中心更名为“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2005 年 3 月，本公司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 450 万元，同时自然人顾文军、钱小平分别以 30 万元和 20 万元参股国贸服装公司，增资后国贸服装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90%
张家港市兰珊服装有限公司	70 万元	3.5%
金建华	50 万元	2.5%
张家港市友谊服装有限公司	30 万元	1.5%
顾文军	30 万元	1.5%
钱小平	20 万元	1%
合 计	2,000 万元	100%

(2) 主要业务

检测中心 1995 年成立后主要从事全棉服装的设计和大批量的生产销售，主要是为本公司承接国外客户订单服务。国贸服装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各式全棉裤子 180 万条的生产能力，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国贸服装公司现有职工 530 人，绝大多数为熟练工人，并形成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都直接持有股份。国贸服装公司的裁剪设备全部从日本重机公司进口，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裁剪设备，缝纫设备台

产（一台设备一天的产值）达到 120 元，远高于国内平均台产 90 元的水平。国贸服装公司设有专业的服装打样设计中心，负责出口服装的打样和设计开发，目前已培养了一支 18 人组成的服装设计开发队伍，自主设计开发能力较强。目前，国贸服装公司已获得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认证，并已通过 WAL-MART、TARGET、COLBY 三家跨国公司的验厂，被三家公司指定为定点服装生产企业。

本公司 2003-2005 年向国贸服装公司采购服装的金额分别为 491.78 万元、1,301.36 万元和 2,463.43 万元，增长幅度大，促进了本公司的服装出口。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06-30	2005-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06-30	200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8,645.66	1,789,225.32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	应付帐款	2,997,883.92	3,023,175.78
应收股利	-	-	预收帐款	-	-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904,856.50	683,705.61
应收帐款	2,173,123.35	2,666,248.01	应付福利费	-	105,031.06
其他应收款	333,532.14	36,709.14	应付股利	-	-
预付帐款	-	-	应交税金	212,373.41	236,131.39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7,055.55	25,849.83
存货	3,260,052.87	1,656,497.49	其他应付款	559,201.38	294,556.49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445,354.02	6,148,679.96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681,370.76	4,368,450.16
长期股权投资	2,295,000.00	2,295,000.0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2,295,000.00	2,295,000.00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20,857,115.01	20,089,972.01	专项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4,905,021.91	4,234,750.75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15,952,093.10	15,855,221.26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固定资产减值	-	-	递延税项：	-	-
固定资产净额	15,952,093.10	15,855,221.26	递延税项贷项	--	-
工程物资	-	-	负债合计	4,681,370.76	4,368,450.16

在建工程	-	-	所有者权益：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5,952,093.10	15,855,221.26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盈余公积	68,134.20	68,134.20
无形资产	-	-	其中： 法定公益金	34,067.10	34,067.10
长期待摊费用	364,640.00	410,220.00	未分配利润	307,582.16	272,536.86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4,640.00	410,220.00			
递延税项借项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5,716.36	20,340,671.06
资产总计：	25,057,087.12	24,709,121.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7,087.12	24,709,121.22

注：上述报表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829,117.09	56,133,852.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806,646.54	54,289,085.4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9,697.95	206,600.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932,772.60	1,638,167.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83.16	108,349.54
减：营业费用	193,665.80	298,713.90
管理费用	709,695.23	1,240,579.45
财务费用	-5,573.79	5,362.00
三、营业利润	35,068.52	201,861.41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1,008.72
减：营业外支出	23.22	1,620.00
四、利润总额	35,045.30	251,250.13
减：所得税		1,132.90
五、净利润	35,045.30	250,117.23

注：上述报表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本公司募集资金增资计划

2005年2月，本公司与张家港市兰珊服装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友谊服装有限公司、金建华、顾文军、钱小平签订了《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对国贸服装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576.6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国贸服装公司90%的股权。鉴于募集资金短期内还不能到位，协议各方同意在2005年4月前对国贸服装公司进行先期增资500万元，其中本公

司拟先期增资 450 万元，顾文军、钱小平拟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按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一元人民币增资。增资后国贸服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先期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仍须承担对国贸服装公司的后续增资义务，即协议各方仍须按先期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出资比例对国贸服装公司共同增资 3,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须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 3,126.6 万元，增资后仍将持股 90%。协议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贸服装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后续增资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日。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国贸服装公司，实施“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对本公司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促进服装出口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国贸服装公司实施上述技改项目后能迅速提高产品档次，扩大生产规模，并可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2005 年公司服装出口规模已达到 5,463 万美元，要进一步扩大出口服装的规模，本公司必须拥有更大的样板工厂，显示工厂的加工能力和管理能力，才能接到更多的服装订单，促进公司服装出口。

2、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 本项目已在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省备 32000001621 号《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2) 项目背景及市场情况

根据 WTO 的相关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纺织服装贸易自由化进入第三阶段，美国和欧盟共取消了 87 个类别的配额。据海关统计，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我国服装出口额分别为 519.16 亿美元、616.16 亿美元和 738.80 亿美元，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出口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18.7%和 19.90%。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360 万条全棉裤子和 300 万件全棉针织衫的产能，项目产品主要供应给本公司出口到美国及欧盟市场。根据美国纺织品办公室(offic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的统计，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美国进口的全棉裤子为 1.55 亿打、1.49 亿打和 1.68 亿打，其中从中国进口的数量分别为 247.58 万打、218.41 万打和 1,838 万打，从中国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1.6%、1.46%、10.94%，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美国进口的全棉针织衫分别为 3.09 亿打、3.22 亿打和 3.72 亿打，其中从中国进口的数量分别为 260.19 万打、281.61 万打和 2,062 万打，从中国进口的比例分别为 0.84%、0.87%和 5.54%。可见，我国的全棉裤子和全棉针织衫在美国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市场对我国全棉裤子和全棉针织衫的需求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7 月出口服装的金额分别为 2,899 万美元、3,925 万美元、5,463 万美元和 3,717 万美元，其中对美国出口服装的金额分别为 272 万美元、815 万美元、2,709 万美元和 1,819 万美元，本公司服装出口额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对美国的服装出口额大幅增长。2005 年和 2006 年 1-7 月，本公司对美国的服装出口额占公司当期服装出口额近一半的比重。

本公司 2005 年度出口全棉裤子 465 万条，其中出口美国 197 万条，2005 年出口全棉针织衫 259 万件，其中出口美国 182 万件，由于国贸服装公司目前仅有 180 万条/年全棉裤子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不得不将国外客户的大部分订单安排到其他企业生产。本公司是香港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从事消费品贸易的华人出口贸易商和香港最大的出口贸易商）的供应商，本公司审慎预计仅香港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就将向本公司采购 300 万-400 万条全棉裤子以及 150 万件全棉针织衫。此外，国贸服装公司已通过 WAL-MART、TARGET、COLBY 三家跨国公司的验厂，被三家公司指定为定点服装生产企业，特别是美国沃尔玛公司通过本公司向国贸服装公司的采购量增长幅度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的 360 万条全棉裤子和 300 万件全棉针织衫的销售是有保障的。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97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980 万元。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576.6 万元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投入本项目，本项目所需的其余 397.4 万元由国贸服装公司其余股东按目前的出资比例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项目投资构成（按费用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百分比（%）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	0.00	含预备费
2	设备购置	2,811.0	93.88	含预备费
3	安装工程	75.7	2.53	含预备费
4	其他费用	107.4	3.59	含预备费
5	合计	2,994.1	100	

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1	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裁剪系统 CAD/CAM	4 套

2	验布机	6 台
3	铺布机	10 台
4	裁剪机	8 台
5	粘合机	6 台
6	缝纫设备	1,200 台
7	熨烫设备	39 台

(4) 项目的技术含量

本项目采用电脑剪裁设计、放码、排唛架，可透过国际资讯网络直接与买家设计师的电脑联系，直接将其款式要求输入。在服装生产过程中，运用 CAD 电脑设计系统和先进裁剪设备进行服装设计裁剪，可以完成款式设计，服装色彩搭配，衣片和样板输入，样板修正、排料、衣片盘和排料盘的存储输出，用料计算及样板切割，比手工排料操作效率要提高 6-10 倍。

本项目主要设计、裁剪工艺设备 27 套全部从国外进口，缝纫、熨烫等设备 1,796 套主要选用国内合资企业的产品。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款式设计→打样→裁剪→验片→分色→编号→扎包→缝纫→锁眼→钉扣→检验→剪线头→熨烫→挂吊牌→包装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采用各种全棉面料，面料可在国内市场上就近择优选用。辅料包括无纺衬、衬布、无纺网膜、纽扣、拉链、松紧带、缝纫线等均可在国内市场上就近择优选用。国泰服装工业园已建有一座 10kV 变配电所，变电所内配备了完善的高低电压配电系统和电容补偿装置，可满足项目用电。

(6)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及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高档休闲裤（服）660 万条（件），其中，全棉裤子 360 万条/年，全棉针织衫 300 万件/年。

项目产品 80%用于出口，少量用于内销，销售方式上，内销主要采用直销，外销主要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

(7) 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污水，工厂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布和边角料等生

产废料，可回收使用；为降低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隔音门窗等综合治理措施，能确保外泄噪声控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

（8）项目的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大道国泰服装工业园内，东靠上海，南靠苏、锡、常地区，西连江阴市，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实施所需厂房共 22,045.62 平方米，其中自有厂房 5,760 平方米，拟向本公司租赁厂房 10,525.62 平方米，拟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5,890.71 平方米。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已成立一个由国贸服装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由技术专家、市场专家组成的领导小组，来组织实施本项目，具体项目协调由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

2005 年 3 月，本公司已对国贸服装公司增资 450 万元，自然人顾文军、钱小平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参股国贸服装公司，开始实施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8 个月，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 100%，以后各年都可以达到设计能力。预计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17,400 万元，则项目效益情况如下（下表不含建设期）：

项目	第 1 年	第 2 至 5 年	第 6 至 10 年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3,920	17,400×4	17,400×5
净利润（万元）	66.2	776.3×4	790.6×5

在生产期 10 年内，预计年均增加销售收入 17,4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712.44 万元。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0.28%，所得税前净现值为 1,689 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02 年(含建设期 8 个月)。

（三）建设境外营销网络项目

目前公司尚未在境外市场设立销售分支机构，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相关市场的深度开发。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在美国纽约和香港建设营销网络，深度开发美国市场，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拓展欧盟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

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外贸经营的重要环节是

接单，公司以往的接单方式主要是派出接单小组到目标市场接单、国外客户上门签订合同和交易会接单，这些接单方式优点是方便灵活，缺点是不能深度开发重点市场和完善售前售后服务，且部分是通过韩国、台湾等中间商成交，制约了公司做大做强外贸主营业务。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可深入境外重要目标市场，增强对重要目标市场的渗透，可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不仅如此，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有利于直接了解目标市场信息，通盘考虑国内外可利用资源，既推动出口也寻找进口赢利的机会，真正做到国际化经营。

1、美国市场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开放，中美双边贸易的发展势头良好，规模不断扩大。2002年至2005年中美贸易额分别为971.8亿美元、1,263.3亿美元、1,696.3亿美元和2,116.3亿美元。2005年中国对美国出口1,629亿美元，从美国进口487.3亿美元，贸易顺差为1,147.7亿美元。2005年中国对美国出口额占当年中国出口总额的21.38%，美国已成为中国第一大出口国，中国也已取代日本成为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在美国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美国有50个州，每一个州的消费与进口需求都不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所以，进入美国就相当于进入了50个国家与地区。

本公司2005年度对美国出口额为3,998万美元，占本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为14.01%，而2005年我国对美国出口额占我国出口总额的比例为21.38%，本公司对美国出口额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比全国水平低7.37个百分点，这说明本公司在美国市场仍有较大的深度开发空间。我国加入WTO为本公司深度开拓美国市场提供了空前的机遇。

目前公司出口商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进入美国沃尔玛、COSTCO、KMART SEARS等跨国公司的供应链，获得稳定的订单；二是派出接单小组，拜访客户，承接订单；三是派出参展小组参加美国著名的交易会，在交易会上接单。加入大型跨国公司的供应链虽然能获取一定的订单，但毕竟远离美国市场，拜访客户和参展虽也比较有效，但在外时间短。同时，上述渠道都难于及时全面掌握美国市场信息，难于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而且，美国市场千变万化，产品更新非常迅速，竞争极为充分。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出发，公司应该在美国设立办事处。

美国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深度开发美国市场，主要运作方式是开发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百货商和零售商等终端客户，逐步取代韩国、台湾等中间商在供应链上的位置，缩短供应链，减少中间环节，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公司负责执行，做好市

场调研、客户信息反馈和售前售后服务工作。美国办事处可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对美国的出口规模，增强美国客户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美国办事处人员已确定，将于 2006 年年内派出。该项资金计划分三年投入，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办公室租金 (2,000 平方英尺, 4 美元/平方英尺.月)	76.8	76.8	76.8	230.4
住房租金(2,000 美元/套.月)	19.2	19.2	19.2	57.6
员工工资、税金及保险	205.6	238.4	238.4	682.4
差旅费(800 美元/月.人)	48	57.8	57.8	163.6
办公费 (4,000 美元/月)	38.4	38.4	38.4	115.2
购汽车及维护保养 (购 2 台, 3 万美元/台, 维护保养费 3,000 美元/台.年)	52.8	4.8	4.8	62.4
律师费(2 万美元/年)	16	16	16	48
会计师费(2 万美元/年)	16	16	16	48
通讯费(500 美元/月)	4.8	4.8	4.8	14.4
招待费(1,000 美元/月)	9.6	9.6	9.6	28.8
其他费用	12.8	18.2	18.2	28
总 计	500	500	500	1,500

注：①汇率按 1 美元兑换 8.00 元人民币计算；

②员工人数第 1 年为 5 人，第 2 年和第 3 年都为 6 人，主任工资 6 万美元/年.人，副主任 4 万美元/年.人，其他人员 3 万美元/年.人。

2、香港市场

香港是国际贸易中心，最近几年每年对外贸易额都超过 5,300 亿美元，全球约有 3,600 家公司选择在香港成立总部或办事处。香港是全球经济最开放的地区之一，连续多年被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加拿大弗沙尔学会评为全球经济最自由的地区。香港的会展业发达，非常有利于品牌的推广，有利于公司捕捉更多更广的商机。

香港是我国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也是本公司出口商品的第四大市场。香港对于从中国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没有采取任何配额限制，作为转口贸易主要港口的香港对大陆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在香港设立销售子公司，该项资金计划分三年投入，第一年投入 915 万元，第二年投入 335 万元，第三年投入 350 万元。香港销售子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中的特殊地位，深度开发欧美市场和印度、孟加拉国、马来西亚、老挝、泰国等南亚市场。香港是国际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百货商和零售商亚洲采购中心云集之地，同时也是南亚国家大型企业采购中心的云集之地，香港销售子公司通过与上述采购中心零距离接触，减少中间环节，以公司名义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公司负责执行，做好市场调研、客户信息反馈和售前售后服务工作。香港销售子公司可提升公司在欧美和南亚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对欧美和南亚市场的出口，有利于公司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香港销售子公司相关人员已于 2006 年 8 月中旬赴香港，已完成办公用房选址，目前正向香港工商登记部门申请注册。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办公室租金（200m ² ，0.3 万元/平方米.月）	72	72	72	216
购住房两套（120m ² ，5 万元/平方米）	600	-	-	600
员工工资、税金及保险	80	100	115	295
差旅费（1.5 万元/月.人）	90	90	90	270
办公费	20	20	20	60
律师费	5	5	5	15
会计师费	8	8	8	24
通讯费	12	12	12	36
招待费	24	24	24	72
其他费用	4	4	4	12
总 计	915	335	350	1,600

注：员工人数 5 人，其中公司派出 4 人，当地聘用 1 人。经理工资 24 万元/年.人，副经理工资 20 万元/年.人，其他人员工资 15 万元/年.人。

3、境外营销网络项目的效益预测

该项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扩大公司对美国、欧盟、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出口，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完善市场调研、客户信息反馈和售前售后服务工作，有利于公司优

化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市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谨慎预计，在正常经营年份，投入募集资金建设境外营销网络的第一年，公司将因此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新增净利润 160 万元；第二年，公司将因此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5 亿元，新增净利润 280 万元；第三年起，公司将因此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4.5 亿元，年新增净利润 860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股利分配采用派发现金或送股两种形式。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交税金。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议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2005年度起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03年度，根据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6,000万股股东分配股利36,000,000.00元，同时公司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按10:4.5的比例送红股。

2、2004年度，根据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9,600万股股东分配股利38,400,000.00元。

3、2005年度，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9,600万股股东分配股利24,000,000.00元。

4、2006 年度，根据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 9,600 万股股东分配股利 28,80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扣除 2006 年中期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9,828,150.31 元加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保证应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刊载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网站；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8、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签发；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10、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1、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负责人：郭盛虎

3、咨询电话：0512—58696087

4、传真：0512-58673937

二、重要合同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签署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国内采购合同（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签订《合同》，合同号 GGMC06121166，根据该《合同》，公司向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采购全棉染色磨毛纱卡面料 290,361 码，合同总金额 352.79 万元，交货时间为色卡确认后 10 天内，付款时间为交货后 10 天内，交货地点上海或张家港指定仓库。样品封存办法为：供方打样，需方确认。供方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法定商检商品的商检换证凭单。需方提出货物品质、数量、包装等问题异议的时效期为 5 个月。需方提出异议时如证据充分，供方必须理赔。供方在收到需方质量异议后七天内必须予以处理，否则以需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办理。违反本合同者，向对方赔偿违约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补偿对方损失的，应赔偿赔偿金。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为：按《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销售合同（交易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1) 200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外客户 GREAT JOY CO.,LTD.签订了《销售确认书》，合同号 GGMC06125110，根据该《销售确认书》，本公司对该国外客户销售婴儿服装共计 154,980 件，合同离岸总价（FOB）565,677.00 美元，买方办理保险，装船日期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运和卸货港口分别为 SHANGHAI 和 LOS ANGELES。卖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到或不到目的港的情况不承担责任，付款方式为信用证（L/C）。买方对货物质量的索赔必须在货物到达后 30 日内提出，对货物数量的索赔必须在货物到达后 15 日提出。

(2) 200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国外客户 LIGHTON COMPANYLTD.签订了《销售确认书》，合同号 GGMC06928130，根据该《销售确认书》，本公司对该国外客户销售 44 万磅纱线，合同到岸总价（CIF）521,400.00 美元，卖方办理保险，交货日期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运和卸货港口分别为 CHINA 和 HONG KONG，卖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到或不到目的港的情况不承担责任，付款方式为信用证（L/C）。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进行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合作建房协议

200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自用办公楼，办公楼总的建筑面积 55,605.44 平方米（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 11 至 24 楼归本公司，1 至 10 楼归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占 61.77%，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占 38.23%，地下部分也按上述比例分摊。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前期费用 407.68 万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前期费用 252.32 万元打入指挥部帐户，本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2 年内竣工。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本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制作决算报告，交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工程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经审计的办公大楼总造价中承担额的 1%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在办公大楼竣工

验收交付使用时一次付清。协议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单方终止协议时，须向对方偿付相当于总投资额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就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增资协议

(1)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荣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华荣公司增资 9,952 万元，双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荣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增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日。华荣公司将把本次增资的资金投资于 3,000 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协议以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成功为实施的前提；协议各方可在本协议的框架内签订具体的增资协议。

(2) 200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与该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顾文军、钱小平共同签订了《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对国贸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576.6 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鉴于募集资金短期内还不能到位，本协议各方同意在 2005 年 4 月前对国贸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先期增资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先期增资 450 万元，顾文军、钱小平拟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先期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一元人民币。增资后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 万元。先期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仍须承担对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后续增资义务，即协议各方仍须按先期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出资比例对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3,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须对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 3,126.6 万元，增资后仍将持股 90%。协议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后续增资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日。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拟用本次增资资金建设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协议以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成功为实施的前提；协议各方可在本协议的框架内签订具体的增资协议。

5、承销协议

200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就本次 A 股发行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按约定比例支付给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

6、保荐协议

200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与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工作，本公司将向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荐费用为（1,500 万元-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790 万元和 645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永成	谭秋斌	马晓天	郭盛虎	闻振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吴 健	胡耿源	朱 伟	张洪发	

监事会全体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志荣		郭利中	周政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蒋 健	姚正亚	王 炜	汤建忠	黄 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卢旭东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雷文龙 龚文荣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昭明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孙新卫

单位负责人：

马惠兰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章罗

孙新卫

单位负责人：

马惠兰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秀英

单位负责人： _____

肖维红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三）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诸旭敏

说明：我所由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而成，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98）019 号验资报告，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俊先生目前已从本所离职。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17 层
电话：0512—58696853
联系人：郭盛虎、王 慧、钱亚明

（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4 楼
电话：021—58769078
保荐代表人：雷文龙、龚文荣
项目主办人：卢旭东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俊旭、江赛、娄家杭、程涛、严琦、朱燕梅